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01-4316 房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4,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年[2]月[25]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6,000 万股		
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4,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罗文辉、吴宾疆、傅文明、沈志明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16 日

声 明 与 承 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投资者，发行人制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之相关信息不等于发行人对自身未来的经营利润做出保证，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一、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罗文辉、吴宾疆、傅文明、沈志明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

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发行人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方案”。

(三) 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四) 赔偿承诺与声明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保荐机构承诺: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声明: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对重大事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对可能

导致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事实存在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在该等违法事实经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据生效判决所确定的本所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股利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

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国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宏观经济增长形势依旧复杂：纵观 2013 年，在新兴经济体和美国良好经济表现的带动下，全球经济状况略有改善。但是，欧元区外围国家的经济活动依旧较为疲软，欧元区继续给全球经济前景带来下行风险。未来，美国将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这致使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多。2014 年 1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其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中指出，全球经济继 2013 年陷入低速增长后，预计 2014 年增长速度将加快，但全球增长依旧面临下行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境外市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42.94 万元、29,925.55 万元和 33,375.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1%、44.05%和 43.75%；2015 年 1-9 月，公司境外市场的业务收入为 27,65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6.09%。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目标国家或地区多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这些国家受美国实体经济景气度、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有限，但是，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进一步不利变化并向新兴市场经济体蔓延，尤其是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市场投资下滑，消费者减少在卫浴产品上的消费开支，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卫生陶瓷生产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很可能会导致公司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对冲水组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需求下降，而使公司所处行业的出口增速整体下滑，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二）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导致公司内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532.98 万元、38,012.96 万元、42,902.60 万元和 32,342.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50%以上。

由于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是卫生陶瓷生产企业，而这些卫生陶瓷企业在国内

的产品销售情况与我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息息相关。所以，作为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国内的消费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抑制房地产业过热发展。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放缓，将可能影响到公司国内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未来，国家可能进一步出台政策并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房地产投资增速在中短期内存在持续放缓的可能性，这将影响到公司卫浴配件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

（三）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及“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是根据公司产品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费潜力、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公司认为卫浴配件产品在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并且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已经会计师审阅。

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1,414.63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2.69%；2015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 4,624.89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15.93%。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81,513.53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6.65%；2015 年净利润 15,544.92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1.40%。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现有订单数量及业务开拓情况等，公司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16,000 万-18,000 万元，同比变动为-5%至 5%，净利润（扣非后）区间为 2,600-2,900 万元，同比变动为-5%至 5%。

目 录

本 次 发 行 概 况	1
声 明 与 承 诺	3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5
一、重要承诺	5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7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0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0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1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 义	19
一、一般释义	19
二、专业术语释义	21
第二节 概 览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宏观经济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36
三、财务风险	3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五、管理风险	41
六、共同控制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43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61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66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76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3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0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5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54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和技术创新机制	155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61
九、质量控制情况	162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16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7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67
二、同业竞争	168
三、关联方	169
四、关联交易	171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72
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73
七、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9
八、公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7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1
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8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1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89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8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9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	

行情情况	192
二、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06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6
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方案	20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11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1
三、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21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1
五、主营业务收入分部信息	244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245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4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	24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49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51
十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252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3
十三、重要财务指标	254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5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5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308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8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11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313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1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2
一、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22
二、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322
三、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4
四、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可能面临的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324
五、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5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32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7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29
三、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简介.....	337
四、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简介	341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45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34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7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47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47
三、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348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2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情况	352
二、重要合同	352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5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8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9
五、验资机构声明	360
六、评估机构声明	361
七、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3
一、备查文件	363
二、查阅时间、地点	36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尔特	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Xiamen R&T Plumbing Technology Co., Ltd.）
瑞尔特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
派夫特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四人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是由全国 1300 多家从事建筑陶瓷、卫生洁具、卫浴配件和工业陶瓷生产、科研设计、设备制造、教育培训、内外贸易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吉博力	指	1874 年创立于瑞士，总部位于瑞士拉珀斯维尔。从成立之初便专注于给排水系统领域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主要提供建筑给排水系统及各种管道系统的技术与产品支持，并生产节水型水箱、隐藏式水箱、冲水组件等产品
福马	指	1957 年创立于美国，总部在美国加利福尼亚，是全球知名的卫浴配件制造商，福马的主要供应市场为北美区域
威迪亚	指	厦门威迪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中国厦门，其主要生产冲水组件、便器盖板、冲水水箱、电子感应系列等卫浴配件产品
ROCA、乐家	指	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ROCA 公司于 1917 年创立于西班牙。ROCA 主要生产和销售高档卫生洁具，产品在全球高档酒店及高档住宅中得到了广泛的采用。目前，ROCA 的中国工厂、巴西工厂、马来西亚工厂等是发行人的客户
ROCA BRASIL	指	公司主要客户，ROCA 旗下巴西公司 ROCA SANITARIOS BRASIL LTDA，原名 ROCA BRASIL LTDA
INAX、伊奈	指	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INAX 公司于 1924 年创立于日本，在日本、亚洲乃至欧洲各国从事着卫生洁具及瓷砖的综合性生产。INAX 的洁具产品在日本国内的市场份额位居前列。当前，INAX 的中国工厂、越南工厂、马来西亚工厂等是发行人的客户

KOHLER、科勒	指	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KOHLER 公司于 1873 年成立，总部设在美国威斯康星州，美国最古老、最大的私有公司之一。科勒公司是厨卫产品、高档室内装饰产品、发动机和发电系统的全球领先者。当前，KOHLER 的泰国工厂、印度工厂、中国工厂等是发行人的客户
American Standard、美标	指	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American Standard 即美国标准公司，拥有百年历史。美国标准公司已经成为享誉世界的全球公司，并于 1984 年进入中国市场，成为卫浴行业最早进入中国的国际著名品牌；2009 年，美标亚太业务被日本骊住集团收购；当前，美标的越南工厂、泰国工厂、印尼工厂、中国工厂等是发行人的客户
COTTO、高陶	指	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暹罗卫生洁具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由泰水泥集团和日本 TOTO 共同投资设立的洁具生产企业，主要市场区域在泰国本土。当前，COTTO 泰国工厂是发行人的客户
HCG、和成	指	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台湾和成集团旗下的核心品牌，创立于 1931 年，是全球著名的卫浴生产厂商。当前，HCG 的中国工厂是发行人的客户
箭牌卫浴	指	国内最具实力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卫浴品牌商。包括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等。其旗下产品有“箭牌”、“法恩莎”、“安华”等知名卫浴品牌。
惠达	指	国内卫浴品牌商，即唐山惠达陶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2 年，是全国大型陶瓷企业集团
航标	指	国内卫浴品牌商，即航标控股，2012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1190，航标控股旗下企业包括漳州万佳陶瓷工业有限公司、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以及福建万荣卫浴有限公司
恒洁	指	国内卫浴品牌商，即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8 年，是国内一家专业从事陶瓷卫生洁具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综合性企业
金牌	指	国内卫浴品牌商，即开平金牌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为目前国内品类最齐全、最具规模、最专业的卫浴品牌商之一
帝王	指	国内卫浴品牌商，即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卫浴及配套产品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卫浴集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力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所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进水阀	指	安装于冲水水箱内部，主要用来自动控制水箱进水的装置：当水箱中水位低于工作水位时自动开始进水，水位达到工作水位时自动停止进水
排水阀	指	安装于冲水水箱内部，主要用来控制水箱排水的装置：开启后能使水箱排出预先设定的水量并能自动停止排水
冲水组件、水箱配件	指	用于操纵或辅助冲洗水箱完成冲洗动作的配件组，包含进水阀、排水阀和其他必要附件，“冲水组件”也称为“水箱配件”
节水型冲水组件	指	用于操纵或辅助冲洗水箱完成冲洗动作且可满足节水型水箱用的配件组，即这种冲水组件在与便器配套使用时，可实现便器单次冲洗周期的用水量不大于 6L 即能将污物冲离便器存水弯并排入重力排放系统的效果
重力式冲水组件	指	靠水的重力作用为各种便器配套的冲水组件
重力式冲水装置	指	一种靠水的重力作用向便器系统提供预定水量的冲水装置，通常由冲水组件、冲洗水箱、便器和供水管路连接的附件组成
盖板	指	坐便器的盖和圈
静音缓降盖板	指	带有慢落功能的盖板，即关下盖板时，盖板慢慢降落，不产生噪音，根据材质不同，可分为 PP 盖板、UF 盖板等
智能盖板	指	盖板内部安装了电子系统，可通过遥控器或盖板主体按键，自动实现臀洗、妇洗、烘干、调节座温等功能，智能盖板未来将成为盖板类产品的发展趋势与方向

智能盖板部件	指	未安装电子系统的智能盖板，属于智能盖板的配件
水箱、冲水水箱	指	一种由装有进水阀、排水阀、驱动装置等附件的箱体制成的便器专用冲洗水箱，与便器配套使用
隐藏式水箱	指	安装在隐蔽工程内的整体冲洗水箱，与壁挂式便器配套时，则由整体冲洗水箱和安装机架组成，适用于可实现同层排水的建筑房屋内
同层排水	指	又称“同层安装”，是指卫生间内卫生器具排水管（排污横管和水支管）均不穿越楼板进入他户，在同楼层内平面施工敷设使得污水及废弃物的排放顺利进入排水总管，一旦发生需要疏通清理的情况，在本层套内就能解决问题的排水方式
挂式水箱	指	安装固定在墙壁或立壁上的冲洗水箱，包含与便器相连的管件和附件
延时进水技术	指	使进水阀在排水阀完全关闭时才开始进水，节约了排水阀未关闭而流掉的无用水
双排控制	指	使用具有全排和半排排水的控制装置来控制水箱排水
卫生陶瓷	指	由粘土或其它无机物质经混炼、成型、高温烧制而成的用作卫生设施的、吸水率 $\leq 0.5\%$ 的有釉陶瓷制品，包括便器、面盆等产品
工程塑料	指	指被用做工业零件或外壳材料的工业用塑料，是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硬度及抗老化性均优的塑料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plastic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是目前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聚合物，它将 PS，SAN，B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
POM	指	Polyoxymethylene 聚甲醛，俗称赛钢或夺钢，为第三大通用塑料，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有良好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尤其是有优异的耐摩擦性能
PP	指	Polypropylene 聚丙烯，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具有优良的抗热和抗溶剂性
UF	指	脲醛塑料，俗称“电玉”，是由尿素与甲醛为原料，经缩聚反应而得脲醛树脂，它表面硬度大，有一定的机械强度，不易变形，但脆性较大；无臭、无味，着色力强，色彩鲜艳，形似美玉；耐热性好，不易燃烧；耐酸、耐碱，吸水性较大，电绝缘性良好
防虹吸	指	防止冲洗水箱中的污水通过虹吸作用使污水回流至供水系统；虹吸，是一种流体力学现象，可以实现不借助泵而抽吸液体的作用
PID 控温	指	在过程控制中，按偏差的比例（P）、积分（I）和微分（D）进行控制的控制器（亦称 PID 调节器），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自动控制器

DIY	指	Do IT Yourself, 可译为“自己动手做”, DIY 是一个在 1960 年代起源于西方的概念, 指不依靠或聘用专业的工人(在西方, 相对于物料的成本, 聘请人工所需的劳务费是很贵的), 利用适当的工具与材料, 靠自己来进行居家住宅的修缮工作
CPI	指	消费者物价指数(Consumer Price Index), 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与居民生活有关的商品及劳务价格统计出来的物价变动指标, 通常作为观察通货膨胀水平的重要指标
远期外汇合约	指	是指买卖外汇双方先签订合同, 规定买卖外汇的数量、汇率和将来交割外汇的时间, 到了规定的交割日期双方再按合同规定办理货币收付的外汇交易
福费廷、Forfeiting	指	一种国际通行的出口贸易融资工具, 即金融机构以无追索权形式为出口商贴现大额远期票据提供融资并能防范信贷风险与汇率风险的金融服务
复合增长率	指	一项指标在特定时期内的年度增长率, 公式: $(\text{现有价值}/\text{基础价值})^{1/\text{年数}} - 1$, 现有价值是指要计算的某项指标本年度的数值, 基础价值是指计算的年度上一年的这项指标的数据
MRP 采购模式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物料需求计划), 一种主要应用于生产企业的采购模式, 它是由企业采购人员采用物料需求计划应用软件, 制订采购计划而进行采购
免、抵、退	指	一种税收方式, 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的“免”税, 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 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 “抵”税, 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所耗用原材料、零部件等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 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 “退”税, 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期因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顶完的税额, 经主管退税机关批准后, 予以退税
保障房建设	指	保障性住房, 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 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构成
BOM 表	指	全称为 Bill of Material, 即“物料清单”, 是 ERP、MRP 系统的主导文件, 主要适用于财务部门核算成本、制造部门组织生产等

特别说明: 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原始数据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R&T Plumb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远良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2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 18 号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卫生洁具、家用电器、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套件；批发零售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加工贸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前身瑞尔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依据立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41 号”的《审计报告》，协商一致以瑞尔特有限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1,068,004.30 元为基准，按 1:0.57 的比例折股为 12,000 万股，将瑞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立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46 号”的

《验资报告》。经审验，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瑞尔特有限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1,068,004.30 元，按 1: 0.57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12,000 万股，余额 91,068,004.30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注册号为 350200200016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节约全球水资源的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的卫浴配件产品包括：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箱、智能盖板等，其中节水型冲水组件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节水型冲水组件主要由进水阀、排水阀构成，应用在便器冲水水箱内部，作为便器的水源开关，具有开启冲水、补水、自动关闭的功能。冲水组件就如同手表中的机芯，它决定便器的冲洗质量、安全性、节水效果和使用寿命等，是便器最核心的配套部件。

现阶段，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企业，为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卫浴品牌商提供产品配套服务。

（四）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十余年来专注于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箱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每年持续不断地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已拥有近 400 项专利权。公司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形成了强大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公司研发中心根据目标市场上产品样式、功能需求的变化趋势及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新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每年均有多项新产品的在研开发项目。自 2003 年起，公司被厦门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7 月，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2 年 7 月，公司顺

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5 年 7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新认定。

（2）模具制造优势

冲水组件节水性能的关键制造环节在于整个冲洗系统协调设计、模具制造以及产品生产、安装质量。优质的产品各组成部件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无卡阻。早期便器的冲水量得不到控制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冲水配件是散件组装、各部分的节水性能不能协调统一造成的。如果配件设计不合理，就会造成产品质量不达标。因此，配件模具的开发、设计与加工，是制造节水型冲水组件至关重要的环节。

公司不仅拥有先进的模具制造设备，还拥有完整的模具研发、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制造能力的技术团队，从产品设计阶段开始与客户对接沟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参与产品前端模具设计。公司依托技术人员的研发经验，为新产品提供模具的解决方案，并同步进行快速制模、毛坯试制，为模具的快速开发制造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客户优势

公司是冲水组件等卫浴配件专业研发、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冲水组件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包括 ROCA、INAX、KOHLER、American Standard、箭牌、航标等国内外知名的卫浴品牌厂商均与公司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冲水组件是决定洁具质量的关键部件，因此，知名卫浴品牌商最注重的是配套产品品质的可靠性与质量的稳定性，对配套商的选择有严格的验厂程序与较长时间的产品测试周期，冲水组件配套商必须通过多项环节的检验测试后方可进入知名卫浴品牌商的配套体系，客户通常要对公司在产品品质、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认证、研发能力、生产管理、交货周期、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考察验厂后方能确定合作，这种合作关系一旦形成，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

3、品质优势

R&T 即 Reliable and Trustworthy，可靠的产品、可信赖的团队，公司秉承“以人为本，持续改善”的理念，致力于节约全球水资源和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提供

优良品质的节水型卫浴配件产品。

“品质致胜”是公司长期坚持的治司方针，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一直以来，公司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美誉度。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早在 2004 年公司即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严谨的制造工艺与严格控制流程，使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得到了可靠保证。公司生产的进水阀、排水阀等冲水组件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革新，现有产品性能、质量均已达到国际水平，具备与国外顶级品牌同类产品竞争的實力，并获得广大客户的普遍认可。

4、认证优势

公司产品获得美国 UPC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和 cUPC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 和 WELS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香港 WSD 认证、新加坡 PSB 认证、沙特阿拉伯 SASO 认证等 1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权威机构认证。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获取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标准是产品进入当地市场的前提条件。

公司不仅在取得这些认证时，需要经历初检、复检、实验室测试、评估等多项环节，还需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依照初次申请认证时的审核体系要求对产品 & 产品各零部件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同时，认证机构每年会对公司进行 1-2 次年度审核。目前在产品认证方面，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这使得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5、规模优势

中高端卫浴品牌商对配件产品的交货周期要求比较紧凑，一般订单发出后 30 天左右即要求交货，对配套商的生产规模要求较高。公司是行业领先的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企业，也是国内冲水组件制造领域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可以为各大卫浴品牌商快速、及时地供应不同规格型号、符合不同国家认证标准的冲水组件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罗远良	2,040	17%
张剑波	2,040	17%
邓光荣	2,040	17%
王 兵	2,040	17%
傅文明	480	4%
张爱华	480	4%
庞 愿	480	4%
王伊娜	480	4%
罗金辉	420	3.5%
邓 佳	360	3%
谢桂琴	360	3%
方秀凤	240	2%
沈志明	240	2%
罗文辉	180	1.5%
吴宾疆	120	1%
合 计	12,000	1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

罗远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27196601****，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

张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3197010****，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兴华路。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

王 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211197001****，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

邓光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127196706****，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先生之详细简历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所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13 号)，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901.55	38,220.34	31,284.95	30,489.71
非流动资产	39,573.77	36,508.97	25,239.09	15,661.73
资产合计	82,475.32	74,729.30	56,524.04	46,151.44
流动负债	19,361.27	16,916.59	15,623.45	16,514.08
非流动负债	6,256.15	9,474.86	4,117.45	276.56
负债合计	25,617.42	26,391.44	19,740.91	16,79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57.89	48,337.86	36,783.13	29,360.8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60,098.89	76,429.85	68,027.91	59,203.50
营业成本	39,525.40	50,734.43	45,145.75	39,796.14
营业利润	12,359.45	15,521.86	14,142.46	11,449.78
利润总额	12,676.21	16,182.28	15,455.64	11,538.73
净利润	10,920.03	13,954.73	13,422.33	9,76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0.03	13,954.73	13,422.33	9,76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53.54	13,413.29	11,866.96	9,604.8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05	10,921.10	12,568.03	8,66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68	-13,958.46	-9,380.98	-5,53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03	2,427.07	-4,752.12	-1,764.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2.28	110.07	-111.56	-1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63	-500.23	-1,676.64	1,350.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4.11	6,921.49	7,421.72	9,098.3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2	2.26	2.00	1.85
速动比率（倍）	1.62	1.61	1.40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7%	35.35%	35.15%	36.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5%	0.07%	0.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4	4.03	3.07	2.45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8.10	9.07	8.26
存货周转率（次）	3.52	5.05	5.25	5.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85.34	18,940.74	17,770.17	13,666.28
利息保障倍数	24.47	31.03	56.17	4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4	-0.14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73	0.91	1.05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0%	32.79%	38.82%	39.8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市盈率	【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4 元（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拟募集资金投入
1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35,100.08【注】	32,698.33
2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8,855.52	28,855.52
合计	-	63,955.60	61,553.85

[注] 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外，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 25,538.02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占拟募集资金投入的 41.49%。

未来，公司将视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 发行价格：[] 元（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五)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74 元（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八) 市净率：[]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4,800.75] 万元

1、承销保荐费用：[3,949.50]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300.00] 万元

3、律师费用：[155.00]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31.25]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40.00] 万元

6、材料印刷费：[25.0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远良

注册地址：厦门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 18 号

电 话：0592-6059559

传 真：0592-6539868

联 系 人：戴火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01-4316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郑允新、陈 青

项目协办人：杨 光

项目经办人：林义炳

（三）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俞卫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电 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60

经办律师：翁晓健、黄 艳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 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胡春元、巫扬华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 期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 年 2 月 24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2 月 25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风险

（一）国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宏观经济增长形势依旧复杂：纵观 2013 年，在新兴经济体和美国良好经济表现的带动下，全球经济状况略有改善。但是，欧元区外围国家的经济活动依旧较为疲软，欧元区继续给全球经济前景带来下行风险。未来，美国将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这致使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多。2014 年 1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其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中指出，全球经济继 2013 年陷入低速增长后，预计 2014 年增长速度将加快，但全球增长依旧面临下行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境外市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42.94 万元、29,925.55 万元和 33,375.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1%、44.05%和 43.75%；2015 年 1-9 月，公司境外市场的业务收入为 27,65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6.09%。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目标国家或地区多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这些国家受美国实体经济景气度、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有限，但是，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进一步不利变化并向新兴市场经济体蔓延，尤其是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市场投资下滑，消费者减少在卫浴产品上的消费开支，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卫生陶瓷生产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很可能会导致公司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对冲水组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需求下降，而使公司所处行业的出口增速整体下滑，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我国国内的经济环境正处在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时期。2009 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和影响，我国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较快扭转了经济增速下滑的局面。但近些年，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恢复性增长，货币的流动性释放过快，以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快速增长，我国经济趋势过热的风险开始显现，经济发展面临周期性调整和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

虽然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大趋势并未发生明显变化，我国宏观经济温和复苏势头仍在延续，但由于我国经济正处于周期性调整的关键时期，其发展动能有所减弱。因此，我国经济的复苏道路并非一路坦途，未来仍存在不少变数，这其中的变数大部分来自于政策层面以及外部环境等。而这可能会导致国内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居民消费需求降低，房地产市场低迷，进而对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造成影响。所以，公司面临因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而造成未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三）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导致公司内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532.98 万元、38,012.96 万元、42,902.60 万元和 32,342.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50%以上。

由于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是卫生陶瓷生产企业，而这些卫生陶瓷企业在国内的产品销售情况与我国房地市场景气度息息相关。所以，作为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国内的消费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抑制房地产业过热发展。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放缓，将可能影响到公司国内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未来，国家可能进一步出台政策并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房地产投资增速在中短期内存在持续放缓的可能性，这将影响到公司卫浴配件产品的国内市场消费需求，进而影响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

二、经营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42.94 万元、29,925.55 万元、33,375.30 万元和 27,65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1%、44.05%、43.75%和 46.09%，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汇率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出口收入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采取了及时锁定出口价格、加强与客户沟通互动、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签署部分外汇远期合约等多项措施，但汇率的波动仍将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

（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一直以来，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与创新的技术成果使自身在冲水组件制造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标准不断提升，对卫浴配件产品的节水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同时下游客户不断提高对新产品的开发与适配标准等，这都要求公司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够持续跟进。

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把握卫浴配件行业的节能发展趋势，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出口国家或地区实行贸易保护主义风险

当前，公司出口的目标国家均未对公司的产品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但随着国际市场经济形势波动加大、竞争越来越激烈，或者国家之间出于政治因素，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报复。因此，无法排除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实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一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等情况，将可能影响到公司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工程塑料、五金件、橡胶件等，其中工程塑料是公司最重要的生产用原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30%以上，相对较高。工程

塑料包括 ABS、POM、PP 等大宗类化工原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与煤化工行业的副产品。因此，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工程塑料的市场价格一方面会受市场供需状况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会受到石油、煤炭、天然气等价格波动影响，而工程塑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会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变化。

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按“成本加成”的原则制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化解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是，由于与客户协商的售价具有一定的弹性空间，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通过售价的调整转嫁的能力有其滞后性。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使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791.94 万元、11,471.90 万元和 13,770.38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4%、16.86%和 18.02%，呈整体上升趋势。

国际视野下，虽然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仍具有一定优势，但劳动力成本上升是整个制造业共同面临严峻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工人的薪酬待遇来顺应形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未来如果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401.56 万元、6,762.55 万元、10,855.58 万元和 14,257.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28%、21.62%、28.40%和 33.2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0%、9.94%、14.20%和 23.72%，处于合理可控的区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箭牌、ROCA 等境内外知名卫浴品牌厂商，这些品牌商均与公司建立了 6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是公司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部分分别占总

额的 99.10%、99.27%、99.71%和 99.83%，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 0.90%、0.73%、0.29%和 0.17%，占比均较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为主要的出口业务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风险

2009 年 7 月，瑞尔特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5100071），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 7 月，瑞尔特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报告期内，瑞尔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等法律法规，瑞尔特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依法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瑞尔特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依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工作的通知》，瑞尔特于 2015 年 7 月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新认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瑞尔特已通过公示并领取高新企业资质证书。未来如果因政策原因导致瑞尔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失效，将不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将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给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带来一定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出口退税主要是通过退还出口货物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平衡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惯例，亦符合 WTO 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冲水组件产品作为卫生陶瓷的核心部件享受 13%-15% 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降低冲水组件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严谨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经济环境、消费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为假设条件的。若公司实施过程中上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二）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及“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是根据公司产品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费潜力、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公司认为卫浴配件产品在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并且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三）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 3,727.38 万元。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硬件设施的改善，也会增强客户信心，提高公司与一流卫浴品牌合作的机会与规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仍会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使公司利润不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下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达产需一段时期,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提高毛利水平或增加营业收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进而使公司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长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29,360.80 万元、36,783.13 万元、48,337.87 万元和 56,857.89 万元,对应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604.86 万元、11,866.96 万元、13,413.29 万元和 10,653.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24%、34.33%、31.52%和 20.1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投产等过程,短期内难以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46,151.44 万元、56,524.04 万元、74,729.30 万元和 82,475.32 万元,对应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03.50 万元、68,027.91 万元、76,429.85 万元和 60,098.89 万元。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本次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与业务收入将会进一步扩大与提升,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决策程序将更加趋于复杂。这在资源整合、技术进步、研发投入、生产效率、产品投放、市场开拓、资本运营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进而将增加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

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水平、管理能力以及风险意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这都可能会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潜在的管理风险,进而降低公司的运营效率,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本次发行前，上述四人分别持有公司 17%、17%、17%、17%的股份，合计 68%，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上述四人分别持有公司 12.75%、12.75%、12.75%、12.75%的股份，合计 51%，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亲密的合作伙伴。上述四人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公司已经通过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如果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上述四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不力；或者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者因某种特殊原因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将改变现有共同控制格局。上述共同控制变动将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R&T Plumb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远良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2 年 5 月 18 日

住 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 18 号

邮政编码：361028

电 话：0592-6059559

传 真：0592-6539868

互联网网址：www.rtplumbing.com

电子信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0 日，瑞尔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立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1,068,004.30 元为基准，按 1: 0.57 的比例折股为 12,000 万股，余额 91,068,004.3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50200200016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罗远良	2,040	17.00%
张剑波	2,040	17.00%
邓光荣	2,040	17.00%
王 兵	2,040	17.00%
傅文明	480	4.00%
张爱华	480	4.00%
庞 愿	480	4.00%
王伊娜	480	4.00%
罗金辉	420	3.50%
邓 佳	360	3.00%
谢桂琴	360	3.00%
方秀凤	240	2.00%
沈志明	240	2.00%
罗文辉	180	1.50%
吴宾疆	120	1.00%
合 计	12,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前身瑞尔特有限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前发行人主要从事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与销售，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合计 35,376.13 万元（以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准）。

发行人是由瑞尔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改制设立时瑞尔特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均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瑞尔特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三、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瑞尔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瑞尔特有限拥有独立的资产。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完整继承了瑞尔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股本形成过程简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瑞尔特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1999 年 4 月，卢良明、姜正芳、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

1999 年 4 月 19 日，厦门市开元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厦开审事验字（1999）第 11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100 万元。其中，卢良明货币出资 37 万元、姜正芳货币出资 13 万元、罗远良货币出资 12.5 万元、张剑波货币出资 12.5 万元，王兵货币出资 12.5 万元，邓光荣货币出资 12.5 万元。

199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5020020103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卫生洁具、五金配套件，批发零售水暖器材、橡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塑胶文具。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良明	37	37.00%
姜正芳	13	13.00%
罗远良	12.5	12.50%
张剑波	12.5	12.50%
王 兵	12.5	12.50%
邓光荣	12.5	12.50%
总 计	100	100.00%

公司设立时，卢良明、姜正芳、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对公司投入的资金来源系股东个人及家庭的财产积累。经由厦门市开元审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额进行审验并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公司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2、瑞尔特有限股权第一次转让（注册资本 10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15 日，瑞尔特有限出具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约定：卢良明将其持有瑞尔特有限 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姜正芳 1%、罗远良 1.5%、张剑波

1.5%、王兵 1.5%、邓光荣 1.5%。同日，卢良明与姜正芳、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瑞尔特有限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良明	30	30.00%
姜正芳	14	14.00%
罗远良	14	14.00%
张剑波	14	14.00%
王 兵	14	14.00%
邓光荣	14	14.00%
总 计	1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瑞尔特有限主要由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实际管理与经营，各股东为有利于公司经营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各股东的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面值确定，卢良明向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的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向姜正芳的转让价款为 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于 1999 年 9 月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经由瑞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3、瑞尔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0 年 5 月 5 日，瑞尔特有限出具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约定：姜正芳将其持有瑞尔特有限 14% 的股权转让给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2000 年 8 月 22 日，姜正芳与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姜正芳将其持有瑞尔特有限 1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罗远良 3.5%、张剑波 3.5%、王兵 3.5%、邓光荣 3.5%。

2000 年 9 月 4 日，瑞尔特有限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良明	30	30.00%

罗远良	17.5	17.50%
张剑波	17.5	17.50%
王 兵	17.5	17.50%
邓光荣	17.5	17.50%
总 计	100	100.00%

因姜正芳个人发展的需要,不再参与瑞尔特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经协商,姜正芳退出公司经营并将其股权转让予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 2000 年 4 月末账面净资产值且经各股东协商后溢价 50%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共计 2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于 2000 年 8 月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经由瑞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4、瑞尔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18 日,瑞尔特有限出具股东会决议,约定卢良明将其持有瑞尔特有限 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罗远良 7.5%、张剑波 7.5%、王兵 7.5%、邓光荣 7.5%。

2000 年 9 月 18 日,卢良明与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0 年 9 月 19 日,瑞尔特有限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远良	25	25.00%
张剑波	25	25.00%
王 兵	25	25.00%
邓光荣	25	25.00%
总 计	100	100.00%

卢良明因与其他股东在公司经营理念、扩大投资、分红政策等方面无法达成共识,经协商,卢良明退出公司经营并将其股权转让予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姜正芳退出时的作价原则,转让价款为 4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于 2000 年 9 月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经由瑞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5、瑞尔特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9 日，瑞尔特有限出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增资。

2001 年 11 月 8 日，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中验字（2001）第 13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资本 400 万元，其中罗远良货币出资 50 万元、债权出资 50 万元，张剑波货币出资 50 万元、债权出资 50 万元，王兵货币出资 50 万元、债权出资 50 万元，邓光荣货币出资 50 万元、债权出资 5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次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认缴新增 出资额 (万元)	其中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货币(万元)	债权(万元)	
罗远良	25	100	50	50	125
张剑波	25	100	50	50	125
王 兵	25	100	50	50	125
邓光荣	25	100	50	50	125
总 计	100	400	200	200	500

就上述增资事项，瑞尔特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35020020103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远良	125	25.00%
张剑波	125	25.00%
王 兵	125	25.00%
邓光荣	125	25.00%
总 计	500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急需相应扩大注册资本规模。2001 年 11 月 29 日瑞尔特有限出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系债权转股权，债权来源系 2000- 2001 年期间各股东多次向公司日常营运提供的借款支持；另 200 万元系各股东货币资金投入，资金来源系各股东的家庭财产积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注册资本面值，增资价款合计 400 万元，增资款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全部到位。

（1） 债权的明细与形成原因

期间	借款人	累计借款（万元）	借款原因
2000年~2001年	罗远良	80 ¹	时值企业设立初期，规模较小，业务发展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流动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及日常经营
	张剑波	50	
	王 兵	50	
	邓光荣	50	
	总 计	230	

（2） 债权的真实性

经查阅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查阅银行收付款记录、汇款单据、收款收据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债权系真实存在。

（3） 债权增资的合法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并未对债权转股权这一出资方式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债权转股权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¹ 2000 年-2001 年期间，罗远良向公司提供的累计借款余额 80 万，根据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原则，罗远良本次债权转股权的金额为 50 万元。

本次增资行为，经由瑞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增资程序合法有效。

6、瑞尔特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7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5 日，瑞尔特有限出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按其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增资。

2003 年 1 月 1 日，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中验字（2003）第 00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资本 200 万元，其中罗远良货币出资 50 万元，张剑波货币出资 50 万元，王兵货币出资 50 万元，邓光荣货币出资 5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项，瑞尔特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3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35020020103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远良	175	25.00%
张剑波	175	25.00%
王 兵	175	25.00%
邓光荣	175	25.00%
总 计	700	100.00%

本次增资系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营运资金的持续需求，同时结合股东个人的财务状况，全体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50 万元，资金来源系各股东的家庭财产积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增资价格系注册资本面值，增资价款合计 200 万元，增资款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行为，经由瑞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增资程序合法有效。

7、瑞尔特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5 日，瑞尔特有限出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按其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增资。

2004 年 5 月 11 日，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中验字（2004）第 05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资本 900 万元，其中罗远良货币出资 225 万元，张剑波货币出资 225 万元，王兵货币出资 225 万元，邓光荣货币出资 225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项，瑞尔特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35020020103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远良	400	25.00%
张剑波	400	25.00%
王 兵	400	25.00%
邓光荣	400	25.00%
总 计	1,600	100.00%

本次增资系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营运资金的持续需求，同时结合股东个人的财务状况，全体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225 万元，资金来源系各股东的家庭财产积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增资价格系注册资本面值，增资价款合计 900 万元，增资款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行为，经由瑞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增资程序合法有效。

8、瑞尔特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8 日，瑞尔特有限出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按其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增资。

2010 年 9 月 27 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欣洲

验字（2010）第 1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资本 900 万元，其中罗远良货币出资 225 万元，张剑波货币出资 225 万元，王兵货币出资 225 万元，邓光荣货币出资 225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项，瑞尔特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350200200016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远良	625	25.00%
张剑波	625	25.00%
王 兵	625	25.00%
邓光荣	625	25.00%
总 计	2,500	100.00%

本次增资系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营运资金的持续需求，同时结合股东个人的财务状况，全体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225 万元，资金来源系各股东的家庭财产积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增资价格系注册资本面值，增资价款合计 900 万元，增资款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行为，经由瑞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增资程序合法有效。

9、瑞尔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基于各股东家庭财富管理与财务统筹等原因，2011 年 12 月 25 日，瑞尔特有限出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罗远良将其所持瑞尔特有限 3%的股权以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予谢桂琴，将其所持瑞尔特有限 3.5%的股权以出资额 87.5 万元转让予罗金辉，将其所持瑞尔特有限 1.5%的股权以出资额 37.5 万元转让予罗文辉；

张剑波将其所持瑞尔特有限 4%的股权以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予张爱华，将其所持瑞尔特有限 1%的股权以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予吴宾疆，将其所持瑞尔特有

限 3%的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予傅文明；

王兵将其所持瑞尔特有限 4%的股权以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予庞愿，将其所持瑞尔特有限 4%的股权以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予王伊娜；

邓光荣将其所持瑞尔特有限 2%的股权以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予方秀凤，将其所持瑞尔特有限 3%的股权以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予邓佳，将所持瑞尔特有限 2%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予沈志明，将所持瑞尔特有限 1%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予傅文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6 日，瑞尔特有限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远良	425	17.00%
张剑波	425	17.00%
王 兵	425	17.00%
邓光荣	425	17.00%
傅文明	100	4.00%
张爱华	100	4.00%
庞 愿	100	4.00%
王伊娜	100	4.00%
罗金辉	87.5	3.50%
邓 佳	75	3.00%
谢桂琴	75	3.00%
方秀凤	50	2.00%
沈志明	50	2.00%
罗文辉	37.5	1.50%
吴宾疆	25	1.00%
总 计	2,500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引入的 11 名股东的简要情况如下：

傅文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2127196810****，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2006 年-2012 年 8 月，任福建圣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夷山市天邑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承天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

建承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平市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傅文明当前未在发行人任职。

张爱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2124194303*****，住所：福建省厦门市兴华路。1963-1993 年，福建省浦城县森工医院职工；1994 年退休。张爱华女士系张剑波先生之母亲，当前未在发行人任职。

庞 愿：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214197707*****，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2000 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审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外文学院，获硕士学位；2004 年-2005 年，曾任教于重庆工商大学外语系；2005 年至今，任教于厦门理工学院外语系。庞愿女士系王兵先生之配偶，当前未在发行人任职。

王伊娜：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206199301*****，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屏路。2011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英才学校；2011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伦敦艺术大学。王伊娜女士系王兵先生之女儿，当前未在发行人任职。

罗金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825198402*****，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2003 年毕业于福建省连城县成人中专；2003 年至今，就职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罗金辉先生系罗远良先生之儿子。

邓 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723199103*****，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自由职业。邓佳女士系邓光荣先生之女儿，当前未在发行人任职。

谢桂琴：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428197301*****，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自由职业。谢桂琴女士系罗远良先生之配偶，当前未在发行人任职。

方秀凤：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2127196712*****，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自由职业。方秀凤女士系邓光荣先生之配偶，当前未在发行人任职。

沈志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628196509*****，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钟法路。2003 年 5 月-2004 年 6 月，中央财经大学在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EMBA）班结业；2006 年 2 月-2006 年 6 月，国家劳动部闽南培训中心职业资格认证培训，获高级经营师；2007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任福建汇鑫资

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至明（厦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沈志明当前未在发行人任职。

罗文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825198509****，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2008年毕业于福建闽江学院，2008年至今，就职于恒亿集团厦门分公司。罗文辉先生系罗远良先生之儿子，当前未在发行人任职。

吴宾疆：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50103196004****，住所：福建省厦门市兴华路。1990年8月，新疆石河子医学院高级护理专科毕业，大专学历；1990年9月-1999年4月，就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手术室，任护士长；1999年5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任护理部主任。吴宾疆女士系张剑波先生之配偶，当前未在发行人任职。

上述自然人中，张爱华系张剑波之母亲、吴宾疆系张剑波之配偶，庞愿系王兵之配偶、王伊娜系王兵之女儿，罗金辉、罗文辉系罗远良之儿子，谢桂琴系罗远良之配偶，邓佳系邓光荣之女儿、方秀凤系邓光荣之配偶。除此之外，本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与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中涉及亲属之间转让的原因系股东家庭财产的重新分配与财务统筹，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按照注册资本面值确定，转让价格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新增无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傅文明和沈志明的原因系股权出让方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部分股权，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转让价格系6.4倍PE。傅文明于2011年12月向张剑波支付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于2012年1月向邓光荣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个人投资经营所得。沈志明于2012年1月向邓光荣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投资经营所得。

本次股权转让，经由瑞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转让协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引进亲属股东系各股东家庭财富管理与财务统筹的需要，不影响公司既有经营格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引进部

分外部财务投资者，可以在增加股东投资回报的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建立约束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2年4月20日，瑞尔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依据立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1号”的《审计报告》，协商一致以瑞尔特有限截至2012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1,068,004.30元为基准，按1:0.57的比例折股为12,000万股，将瑞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5月8日，立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9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瑞尔特有限截至2012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1,068,004.30元，按1:0.57的折股比例折合为12,000万股，余额91,068,004.30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金额为12,000万元。

2012年5月18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注册号为350200200016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罗远良	2,040	17.00%
张剑波	2,040	17.00%
邓光荣	2,040	17.00%
王 兵	2,040	17.00%
傅文明	480	4.00%
张爱华	480	4.00%
庞 愿	480	4.00%
王伊娜	480	4.00%
罗金辉	420	3.50%

邓 佳	360	3.00%
谢桂琴	360	3.00%
方秀凤	240	2.00%
沈志明	240	2.00%
罗文辉	180	1.50%
吴宾疆	120	1.00%
合 计	12,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历次股权变更对发行人业务、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0 年 9 月股权变更后的实际控制权均由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共同掌握，且维持共同控制稳定达 15 年以上，股权变更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派夫特由发行人股东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罗远良现金出资 15 万元、张剑波现金出资 15 万元、王兵现金出资 15 万元、邓光荣现金出资 15 万元。为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全部纳入上市主体，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瑞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收购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持有派夫特的全部股权，协议总价款 326.96 万元。收购完成后，派夫特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人收购派夫特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历次验资情况

1、1999年4月19日，厦门市开元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开审事验字(1999)第1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4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100万元货币出资，其中：卢良明货币出资37万元、姜正芳货币出资13万元、罗远良货币出资12.5万元、张剑波货币出资12.5万元、王兵货币出资12.5万元、邓光荣货币出资12.5万元。

2、2001年11月8日，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中验字(2001)第1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1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的投资400万元，其中：罗远良货币出资50万元、债权转股权50万元，张剑波货币出资50万元、债权转股权50万元，王兵货币出资50万元、债权转股权50万元，邓光荣货币出资50万元、债权转股权50万元。

3、2003年1月1日，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中验字(2003)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200万元货币增资，其中：罗远良货币出资50万元、张剑波货币出资50万元、王兵货币出资50万元、邓光荣货币出资50万元。

4、2004年5月11日，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中验字(2004)第0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5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900万元货币增资，其中：罗远良货币出资225万元、张剑波货币出资225万元、王兵货币出资225万元、邓光荣货币出资225万元。

5、2010年9月27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欣洲验字(2010)第1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900万元货币增资，其中：罗远良货币出资225万元、张剑波货币出资225万元、王兵货币出资225万元、邓光荣货币出资225万元。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2年5月8日，立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9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瑞尔特有限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11,068,004.30

元，按 1: 0.57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12,000 万股，余额 91,068,004.30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金额为 12,000 万元。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验资情况。

（四）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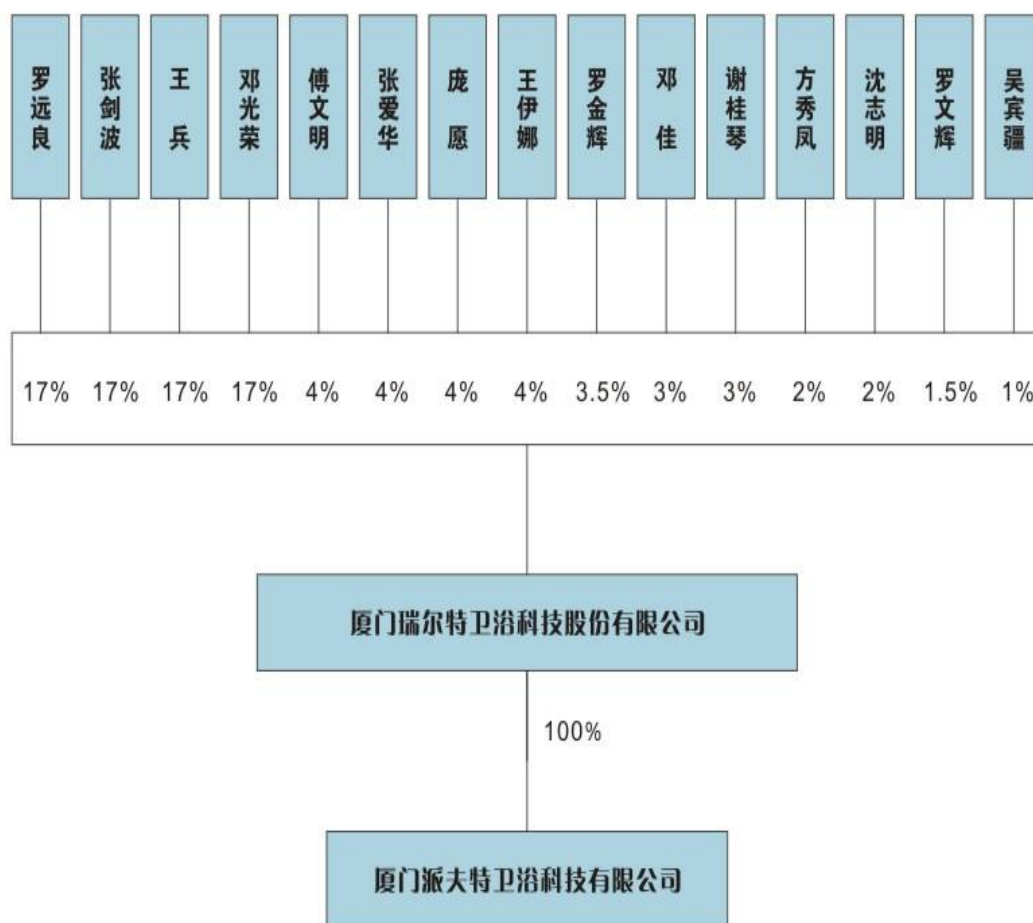
由于在报告期内出具【厦欣洲验字(2010)第 102 号】验资报告的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立信所对发行人该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复核。

201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所出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7 日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413 号），复核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为贵公司 2010 年 9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对贵公司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注册资本变动及投入资本到位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且各出资方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剑波持有厦门菠萝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单独或共同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厦门菠萝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菠萝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4GW3X5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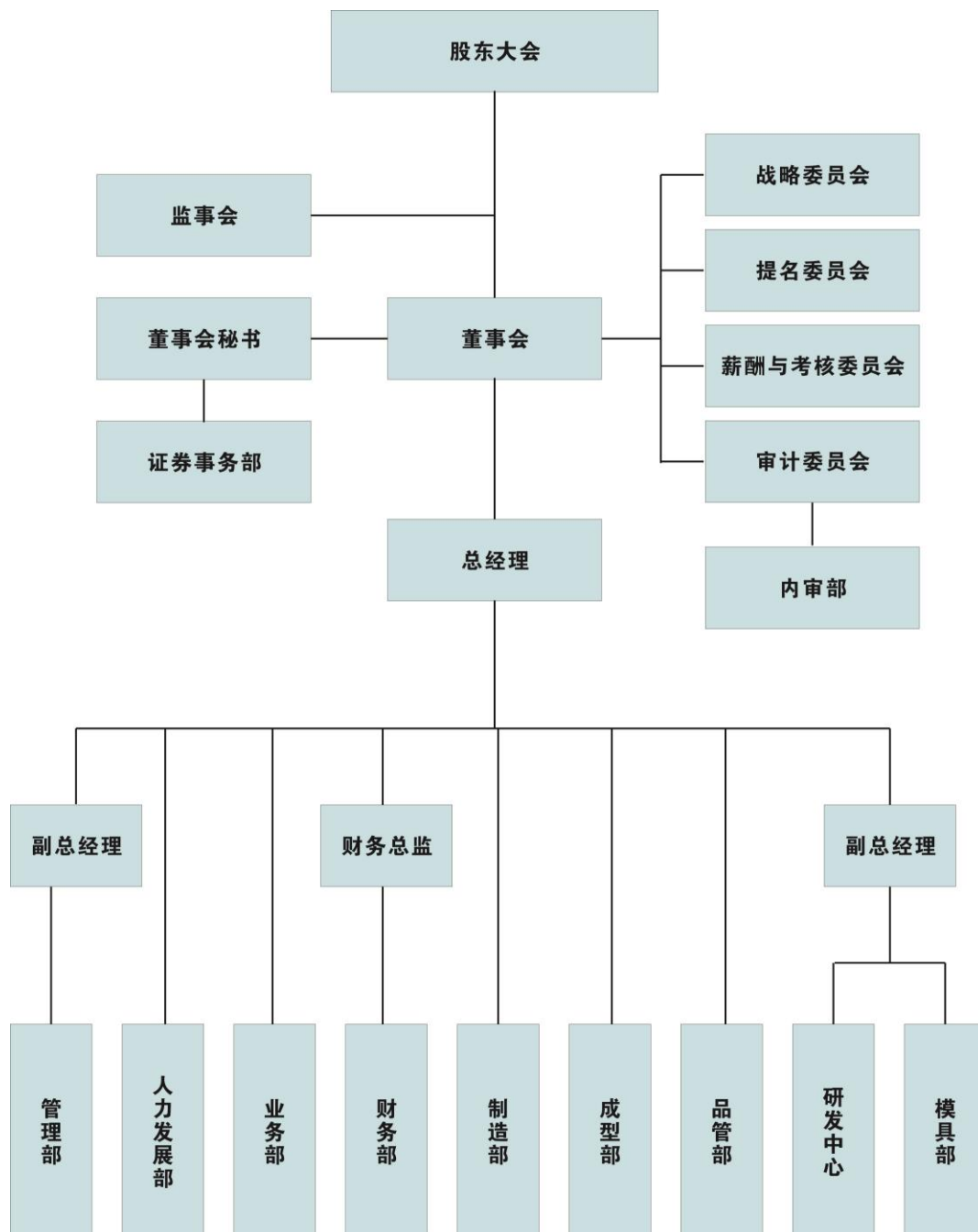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希之

股东构成：张剑波持股 60%；王希之持股 40%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摄影扩印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营业务：旅游咨询。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四）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目前下设 11 个部门，各部门运行状况良好，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 门	部门职能
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的运营事务；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公司系统软件的维护与异常问题的处理及开发和培训、公司各种应用程序的开发与编写；负责制定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并实施采购计划，合理采购及时供应生产所需物资。
人力发展部	结合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实施；结合公司发展及各部门人力需求，合理编制人员配置；建立招聘体系及流程，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员工招聘工作；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定培训体系及内部讲师的管理，组织实施培训；制定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并有效落实执行；员工考勤、劳动关系、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维护执行工作。
业务部	依据公司经营计划，并配合公司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开发国内/海外业务市场；订单、样品单的及时下放及生产排程及交货的及时跟踪、反馈；客户日常需求的处理及关系维护、售后服务事宜的处理、销售账款的及时催收，确保账款的安全、到位；负责国内外大型卫浴行业展会的筹备及公司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装配成品清点、核对、运送入库、出货。
财务部	参与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管理层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负责公司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每月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账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负责银行财务管理，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
制造部	根据订单及产能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进行有效的监督与跟踪；做好生产协调、物料协调，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异常问题；依生产计划安排、落实并管控生产；负责操作指导书及相关工艺文件的制定；生产线设备仪器等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生产线人员的有效管理及工作分配；配合公司生产线需要，有效进行自动化项目的开发及推进；依工作流程进行物料的收发清点，按存货管理制度查验数量摆放物料；定期盘点，确保料账相符；负责公司水、电、气等方面的维护及管理；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定期保养、维护、检修等相关工作。
成型部	依生产排单，有序的组织生产，保证品质，确保出货；生产异常处理及产品质量控制；车间设备管理、保养及维护，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配合研发中心进行试模，并及时反馈相关异常及问题点；工艺及周期的不断改善，以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注塑相关物料的管理，预防制品色差，保证生产不断料。
品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系统的建立，质量管理的各项标准的制定、维护，并建立质量记录档案；负责各类来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标准制定工作及检验；主导公司内部质量审核及验厂相关工作并参与供应商评审工作；质量异常及客户抱怨或退货等的处理工作；负责检验仪器的配置、使用、校正和维护保养；负责召开各类质量分析会，开展质量管理活动，品质培训相关计划的实施，提高全员质量管理意识。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研发总体规划；制定研发规范，

部 门	部门职能
	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制定新产品开发的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研发项目执行过程并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制定公司标准及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
模具部	依新产品开发要求，制定模具总开发计划并组织完成；负责公司所有的新模开发及模具修改等各项工作、模具部门机台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相关工作；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做好日常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与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保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文件资料物品的立卷归档工作。
内审部	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公司经营秩序和财务制度；改善运营状况，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只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685280630T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60万元

实收资本：60万元

住 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3号楼第一层、4号楼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罗远良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卫生洁具、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套件；批发零售：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5.01	1,219.41
净资产	396.08	405.22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5,314.09	6,517.75
利润总额	2.82	-98.03
净利润	-9.14	-75.26

[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简要历史沿革

(1) 设立

派夫特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共同出资设立。

2009 年 4 月 13 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对派夫特的上述出资进行审验，确认出资到位。

2009 年 4 月 24 日，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派夫特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205200016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派夫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罗远良	15	25.00%	货币
张剑波	15	25.00%	货币
王 兵	15	25.00%	货币
邓光荣	15	25.00%	货币
总 计	60	100.00%	-

(2) 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0 日，瑞尔特出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派夫特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同日，派夫特的股东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共同持有派夫特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 326.96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派夫特向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

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派夫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尔特有限（发行人前身）	60	100%
总 计	60	100%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罗远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27196601****，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

2、张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3197010****，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兴华路。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

3、王 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211197001****，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

4、邓光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127196706****，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

5、傅文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127196810****，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现任武夷山市天邑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承天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承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平市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4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

6、张爱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124194303****，住所：福建省厦门市兴华路。1963 年-1993 年，福建省浦城县森工医院职工；1994 年退休。持有公司股份 4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张爱华女士系张剑波先生之母亲。

7、庞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214197707*****，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200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外文学院，现任教于厦门理工学院外语系。持有公司股份48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庞愿女士系王兵先生之配偶。

8、王伊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206199301*****，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屏路。2011年9月至今，就读于伦敦艺术大学。持有公司股份48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王伊娜女士系王兵先生之女儿。

9、罗金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825198402*****，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2003年至今，就职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5%。罗金辉先生系罗远良先生之儿子。

10、邓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723199103*****，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自由职业。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邓佳女士系邓光荣先生之女儿。

11、谢桂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428197301*****，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自由职业。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谢桂琴女士系罗远良先生之配偶。

12、方秀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127196712*****，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自由职业。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方秀凤女士系邓光荣先生之配偶。

13、沈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628196509*****，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钟法路。2007年1月-2011年12月，任福建汇鑫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至明（厦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

14、罗文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825198509*****，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2008年至今，就职于恒亿集团厦门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

罗文辉先生系罗远良先生之儿子。

15、吴宾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50103196004****，住所：福建省厦门市兴华路。1990年9月-1999年4月，就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手术室，任护士长；1999年5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任护理部主任。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吴宾疆女士系张剑波先生之配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罗远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7%，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7%，现任公司董事。

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7%，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光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7%，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之详细简历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自2000年9月公司股权变更至今，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50%，同时，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四人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始终相同，四人中的任何一人凭借其所持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虽然2012年1月公司发生过股权转让，张剑波、邓光荣可实际支配本公司表决权的股权比例有小幅变动，但转让前后四人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且合计超过50%，四人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仍保持稳定。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四人在股权转让前后仍然属于公司同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历次

股权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关系清晰、明确，四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作为公司的创始人，罗远良自2008年起即任公司执行董事，张剑波自2008年至2013年任公司总经理，王兵与邓光荣自2008年起分别负责研发中心和管理部，四位股东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及实施拥有决定性的影响，但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的任何一人无法凭借其个人力量单独对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经营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管理上的共同控制。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召集、投票、表决，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规范并一致地行使其表决权，其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为保证上述决策程序的有效行使，2012年5月19日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签署了关于持续共同控制的《承诺函》，2015年6月21日上述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该承诺函及协议确认如下事实：因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自瑞尔特有限设立至变更为瑞尔特期间，各方对瑞尔特有限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瑞尔特有限

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此外，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共同作为瑞尔特有限的经营管理决策者，对瑞尔特有限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同时该协议约定：四人共同实施对本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通过该协议及承诺函的约定，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地存在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①各方约定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瑞尔特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瑞尔特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②各方约定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将对股东大会行使一致提案权、表决权；③各方约定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作为瑞尔特的董事对瑞尔特的董事会会议行使一致提案权，对瑞尔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行使一致表决权。④四人承诺并同意，在瑞尔特股票上市之日起，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在禁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瑞尔特股份，也不由瑞尔特回购此部分股份；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售期届满后，四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⑤自瑞尔特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任何一方保证不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保证不主动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此可见，四人共同控制权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明确、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的期限内稳定有效，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于2012年10月18日分别出具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罗远良之关联自然人股东罗金辉、谢桂琴、罗文辉，张剑波之关联自然人股东张爱华、吴宾疆，王兵之关联自然人股东庞愿、王伊娜，邓光荣之关联自然人股东邓佳、方秀凤，于2012年10月18日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

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在报告期内共同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四人拥有的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因此，认定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现有股东及机构投资者股东情况

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未有其他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瑕疵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剑波持有厦门菠萝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单独或共同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厦门菠萝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罗远良	2,040	17.00%	2,040	12.75%
张剑波	2,040	17.00%	2,040	12.75%
邓光荣	2,040	17.00%	2,040	12.75%
王 兵	2,040	17.00%	2,040	12.75%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傅文明	480	4.00%	480	3.00%
张爱华	480	4.00%	480	3.00%
庞 愿	480	4.00%	480	3.00%
王伊娜	480	4.00%	480	3.00%
罗金辉	420	3.50%	420	2.625%
邓 佳	360	3.00%	360	2.25%
谢桂琴	360	3.00%	360	2.25%
方秀凤	240	2.00%	240	1.50%
沈志明	240	2.00%	240	1.50%
罗文辉	180	1.50%	180	1.125%
吴宾疆	120	1.00%	120	0.75%
社会公众股	—	—	4,000	25.00%
合 计	12,000	100.00%	16,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罗远良	2,040	17.00%
2	张剑波	2,040	17.00%
3	邓光荣	2,040	17.00%
4	王 兵	2,040	17.00%
5	傅文明	480	4.00%
6	张爱华	480	4.00%
7	庞 愿	480	4.00%
8	王伊娜	480	4.00%
9	罗金辉	420	3.50%
10	邓 佳	360	3.00%
11	谢桂琴	360	3.00%
合 计		11,220	93.50%

[注] 序号 10-11 中，因股东持股数量相同一并列示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罗远良	2,040	17.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剑波	2,040	17.00%	董事
3	邓光荣	2,040	17.00%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 兵	2,040	17.00%	董事、副总经理
5	傅文明	480	4.00%	-
6	张爱华	480	4.00%	-
7	庞 愿	480	4.00%	-
8	王伊娜	480	4.00%	-
9	罗金辉	420	3.50%	-
10	邓 佳	360	3.00%	-
11	谢桂琴	360	3.00%	-
合 计		11,220	93.50%	-

[注] 序号 10-11 中，因股东持股数量相同一并列示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系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关联关系
罗远良	2,040	17.00%	罗远良系谢桂琴之配偶、系罗金辉、罗文辉之父亲
张剑波	2,040	17.00%	张剑波系吴宾疆之配偶、系张爱华之儿子
邓光荣	2,040	17.00%	邓光荣系方秀凤之配偶、系邓佳之父亲
王 兵	2,040	17.00%	王兵系庞愿之配偶、王伊娜之父亲
傅文明	480	4.00%	无关联关系
张爱华	480	4.00%	张爱华系张剑波之母亲、与吴宾疆系婆媳关系
庞 愿	480	4.00%	庞愿系王兵之配偶、系王伊娜之母亲
王伊娜	480	4.00%	王伊娜系王兵、庞愿之女儿
罗金辉	420	3.50%	罗金辉系罗远良、谢桂琴之儿子，系罗文辉之兄
邓 佳	360	3.00%	邓佳系邓光荣、方秀凤之女儿
谢桂琴	360	3.00%	谢桂琴系罗远良之配偶、系罗金辉、罗文辉之母亲
方秀凤	240	2.00%	方秀凤系邓光荣之配偶、系邓佳之母亲
沈志明	240	2.00%	无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关联关系
罗文辉	180	1.50%	罗文辉系罗远良、谢桂琴之儿子，系罗金辉之弟
吴宾疆	120	1.00%	吴宾疆系张剑波之配偶、系张爱华之儿媳

除上表所述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及其关联股东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罗文辉、吴宾疆，非关联股东傅文明、沈志明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844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专 业	总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264	14.32%
管理人员	218	11.82%
生产人员	1,315	71.31%
销售人员	47	2.55%
合 计	1,84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总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70	9.22%
大专	182	9.87%
高中及以下	1,492	80.91%
合 计	1,844	10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 龄	总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915	49.62%
30—40岁	815	44.20%
40—50岁	110	5.96%
50岁以上	4	0.22%
合 计	1,844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等地方相关政策，已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

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1 年，发行人获得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的“诚信用工企业”荣誉称号。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情形。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1、员工薪酬政策

发行人正式员工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附加薪酬、福利补贴及各类奖金。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行人在提供员工基本收入保障的基础上，鼓励员工积极创造效益，根据员工的贡献和业绩情况给予报酬奖励，员工收入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发行人内部不同部门、职务序列、岗位员工之间的薪酬相对合理，兼顾公平。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元

员工级别	相关岗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年均人数	人均工资	年均人数	人均工资	年均人数	人均工资
高层	董监高	14	318,717.55	14	311,387.87	14	286,588.71
	平均	14	318,717.55	14	311,387.87	14	286,588.71
中层	生产部门	10	174,423.04	10	156,251.25	8	150,179.16
	技术部门	19	160,613.26	19	144,205.70	20	126,473.91
	销售部门	2	374,175.18	2	324,456.92	2	269,870.73
	管理部门	3	108,654.81	3	94,199.45	3	72,667.22

	平均	34	172,652.86	34	153,939.21	33	136,019.84
普通	生产部门	1,629	51,877.28	1,563	43,836.94	1,455	41,146.05
	技术部门	127	87,687.21	125	80,655.45	108	74,522.90
	销售部门	43	146,155.77	42	142,107.73	37	130,643.24
	管理部门	98	42,799.77	95	34,873.71	86	33,141.74
	平均	1,897	55,942.77	1,825	48,153.75	1,686	44,839.84
总平均		1,945	59,874.39	1,873	52,041.62	1,733	48,529.06

注：高层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系相关部门的正副负责人，普通系相关部门除正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员工；工资统计的范围不含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

3、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当地薪酬水平的比较

发行人所处的厦门市是卫浴配件工业相对集中的区域，因此当地制造业平均用工成本水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当地卫浴配件工业的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制造业人均薪酬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元/年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行人人均薪酬	68,279.38	58,914.87	54,589.55
厦门市制造业从业人员人均人工成本	48,176.00	47,916.00	48,791.00

注：发行人人均薪酬包含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厦门市制造业从业人员人均人工成本构成包含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费用、住房费用、教育经费、其他人工成本等，数据来源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发行人将在保持现有既定的薪酬政策与工资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用工环境、国家劳动法规、自身盈利能力等因素，为相关岗位员工提供合理且具备一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上市后，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照职务级别对应的薪酬水平给予必要的回报，保证上市前后薪酬安排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情况

（1）缴交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单位：人

期间	养老保险 缴交人数	医疗保险 缴交人数	工伤保险 缴交人数	失业保险 缴交人数	生育保险 缴交人数	住房公积 金缴交人 数
2014 年 12 月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37
2013 年 12 月	1,712	1,712	1,712	1,712	1,712	1,683
2012 年 12 月	1,553	1,553	1,553	1,553	1,553	1,568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554 人、1,714 人和 1,868 人。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与缴交社会保险人数的差异系根据法律规定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交社会保险，公司员工人数与缴交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系社会保险缴纳时点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不同以及员工入职/离职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2）缴交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厦门市 2012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标准》、《厦门市 2013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标准》、《厦门市 2014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标准》、《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1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上下限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1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上下限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企业单位 201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交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具体缴交比例如下：

项目	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医疗保险	本市	8%	2%	8%	2%	8%	2%
	外来	4%	2%	4%	2%	4%	2%
养老保险	本市	13%	8%	14%	8%	14%	8%
	外来	13%	8%	14%	8%	14%	8%
工伤保险	本市	0.5%/1%	0%	0.5%/1%	0%	0.5%/1%	0%
	外来	0.5%/1%	0%	0.5%/1%	0%	0.5%/1%	0%
失业保险	本市	2%	1%	2%	1%	2%	1%
	外来	2%	0%	2%	0%	2%	0%
生育保险	本市	0.8%	0%	0.8%	0%	0.8%	0%
	外来	0.8%	0%	0.8%	0%	0.8%	0%

住房公积金	本市	12%	12%	12%	12%	12%	12%
	外来	12%	12%	12%	12%	12%	12%

注：瑞尔特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0.5%，子公司派夫特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1%；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部分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厦府【2014】260 号），2014 年公司为员工缴交养老保险比例为 13%。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承诺、股份回购承诺、赔偿承诺与声明

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已出具《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已出具《共同实际控制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七、公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正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发展历程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节约全球水资源的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生产的卫浴配件产品，包括：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箱、智能盖板等，其中节水型冲水组件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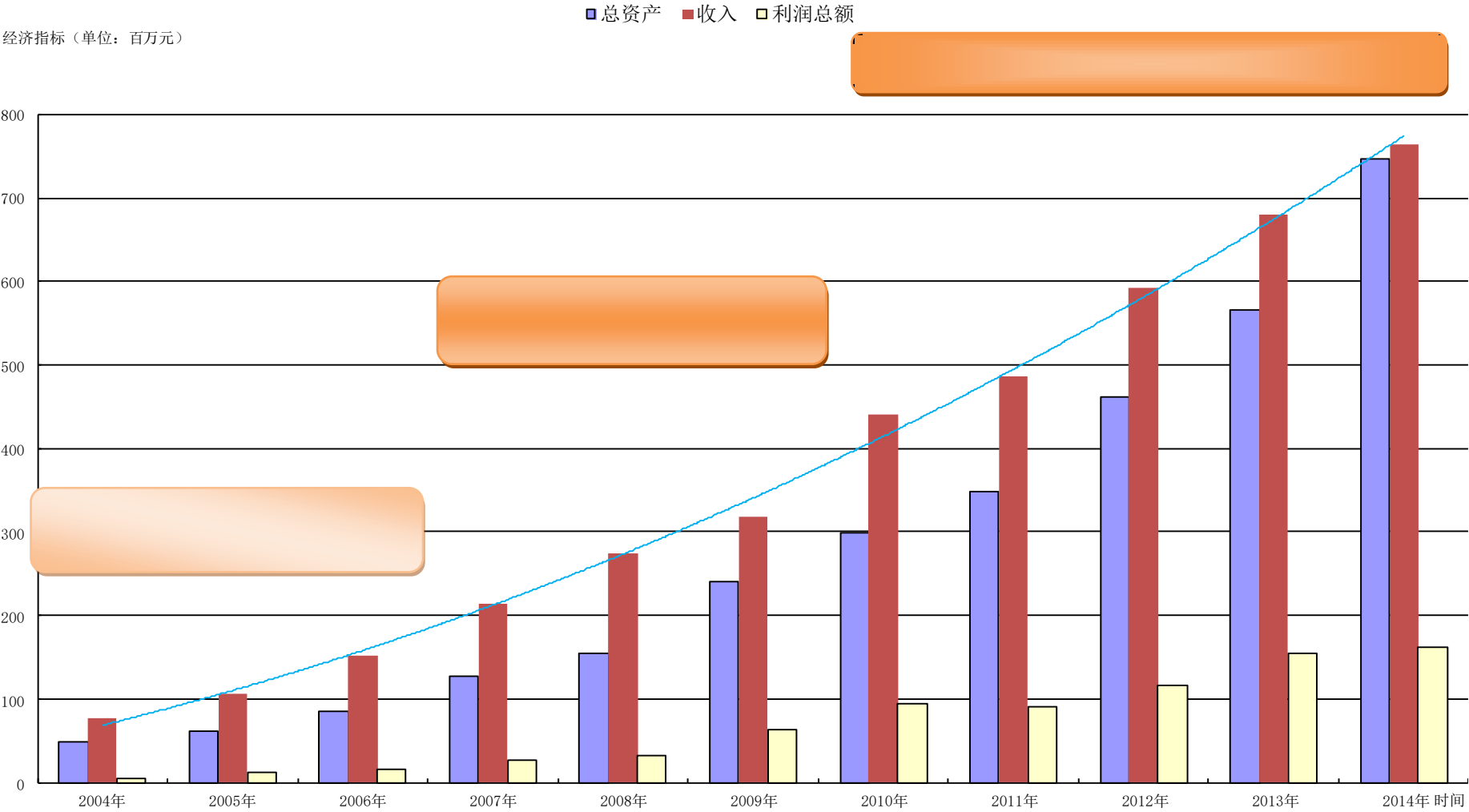
节水型冲水组件指：安装于便器水箱内部，具有延时冲洗、自动关闭、流量控制的进水阀、排水阀及其他附件产品；同时，这种冲水组件在与便器配套使用时，可实现便器单次冲洗周期的用水量不大于 6L 即能将污物冲离便器存水弯、并排入重力排放系统的效果。冲水组件就如同手表中的机芯，它决定便器的冲洗质量、安全性、节水效果和使用寿命等，是其最核心的配套部件。

现阶段，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企业，为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卫浴品牌商提供产品配套服务。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如下：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



(二) 发行人主营产品简介

主营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节水型冲水组件（进水阀）	压力差式止水杯结构可调底进水阀		1) 压力差原理设计，保证不同压力止水迅速，耐高压能力好； 2) 水位微调设计，调节方便； 3) 水位可调设计，使用方便； 4) 防虹吸设计，避免污染水源； 5) 静音设计，进水噪音小； 6) 过滤网设计，水质适应力强； 7) 专利辅助止水结构，各压力段止水位稳定，且安装空间小； 8) 专利延迟进水设计，提高用水效率。	用途：用来自动控制水箱进水的装置，当水箱中水位低于工作水位时自动开始进水，水位达到工作水位时自动停止进水。
	压力差式侧进水阀		1) 压力差原理设计，保证不同压力止水迅速，水位稳定，耐高压能力好； 2) 结构紧凑，安装空间小； 3) 专利水位调节设计，使用方便可靠； 4) 专利防虹吸设计，避免污染水源； 5) 静音设计，进水噪音小； 6) 过滤网设计，水质适应力强。	
节水型冲水组件（排水阀）	拍盖类单排水阀		1) 硅胶密封垫，超强的耐化学性能； 2) ABS 高性能工程塑料的运用，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耐化学性能； 3) 有 2 寸、3 寸排水口与便器匹配，3 寸排水口为超大排水口，保证快速冲水和良好的冲刷效果。	用途：适用于不同安装方式，不同排水口径，用来控制水箱排水的装置，开启后应能排出预先设定的水量并能自动关闭。

主营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桶式双排排水阀		1) 硅胶密封垫，超强的耐化学性能； 2) ABS 高性能工程塑料的运用，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耐化学性能； 3) 双排水结构设计，更加节约水资源； 4) 可调节溢水管、半排浮桶、全排调节片的相配合，可适用于不同水位便器； 5) 专利技术设计，排水阀按压力值更轻； 6) 不同设计高度，满足各便器配套需求； 7) 浮桶内置专利技术设计，防止浮桶因外力而改变配置，节约了二次调节的人工成本； 8) 有 2 寸、3 寸排水口与便器匹配，3 寸排水口为超大排水口，保证快速冲水和良好的冲刷效果。	
	桶式双排排水阀（带钢线）		1) 硅胶密封垫，超强的耐化学性能； 2) ABS、POM 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的运用，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耐化学性能； 3) 双排水结构设计，更加节约水资源； 4) 可调节溢水管、半排浮桶、全排调节片的相配合，可适用于不同水位便器； 5) 独特钢线设计，多重配置，更适合 DIY 市场； 6) 专利技术设计，防止浮桶因外力而改变配置，节约了二次调节的人工成本； 7) 3 寸超大排水口，保证快速冲水和良好的冲刷效果。	
	桶式双排排水阀（带支架）		1) 硅胶密封垫，超强的耐化学性能； 2) ABS、POM 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的运用，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耐化学性能； 3) 溢水管中置，节省安装空间，增大溢水量，满足欧洲市场需求； 4) 双排水结构设计，更加节约水资源； 5) 半、全排水量调节范围大，适应不同便器水位便器的需求； 6) 专利技术设计，防止浮桶因外力而改变设置，节约二次调节的人工成本； 7) 多项专利技术，领先市场。	

主营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智能盖板	水爱系列		1) 具备温水冲洗功能、座圈加温功能、烘干功能等； 2) 座圈可以快速拆卸，方便手动清洁盖板卫生； 3) 水箱设手动快速排水机构，不用时排水防冻和定期清理水箱内积水； 4) 外观模内贴标技术加镶边技术，新颖大方； 5) 水压超压、漏电、过温的各种保护技术到位，有效保护人体免受伤害； 6) 喷嘴采用吸气冲洗技术，有效提高冲洗效果及冲洗面积。	用途：可实现人体卫生清洁；隔离臭气并避免杂物掉落堵塞座便器；座圈隔绝人体和便器陶瓷直接接触，达到卫生效果。
	PP系列		1) 多款专利外形设计，配合多种外形便器，美观大方； 2) 缓降静音技术，减少环境噪音； 3) 高性能 PP 抗菌工程塑料，有效抑制细菌大量繁殖，减少病毒感染； 4) 高性能 PP 工程塑料，具有较强耐化学性，有较强抗酸碱性； 5) 专利快装技术，方便拆装打理产品； 6) 双坐圈结构设计，成人和儿童功能区别，使用更人性化； 7) 坐圈开口设计，避免尿液残留在坐圈上，减少细菌繁殖； 8) 盖板加厚设计，便于较为肥胖者等特殊人群使用。	用途：安装在便器上，实现上盖和坐圈绕转轴转动闭合或打开。上盖闭合时，盖住坐便器，隔离臭气并避免杂物掉落堵塞坐便器；上盖打开/坐圈闭合时可隔绝人体和坐便器陶瓷直接接触，避免细菌感染。
静音缓降盖板	UF系列		1) 多款专利外形设计，配合多种外形便器，美观大方； 2) 缓降静音技术，减少环境噪音； 3) 高性能 UF 抗菌工程塑料，有效抑制细菌大量繁殖，减少病毒感染； 4) 较强抗 UV 特性，产品不易褪色； 5) UF 材料本身所具有耐化学性，有较强抗酸抗碱能力； 6) UF 材料所特有超强硬度，使产品更耐划伤； 7) 快装专利技术，方便拆装打理产品； 8) 坐圈开口设计，避免尿液残留在坐圈上，减少细菌繁殖； 9) 盖板加厚设计，便于较为肥胖者等特殊人群使用； 10) 单坐圈设计，便于行动不便的残疾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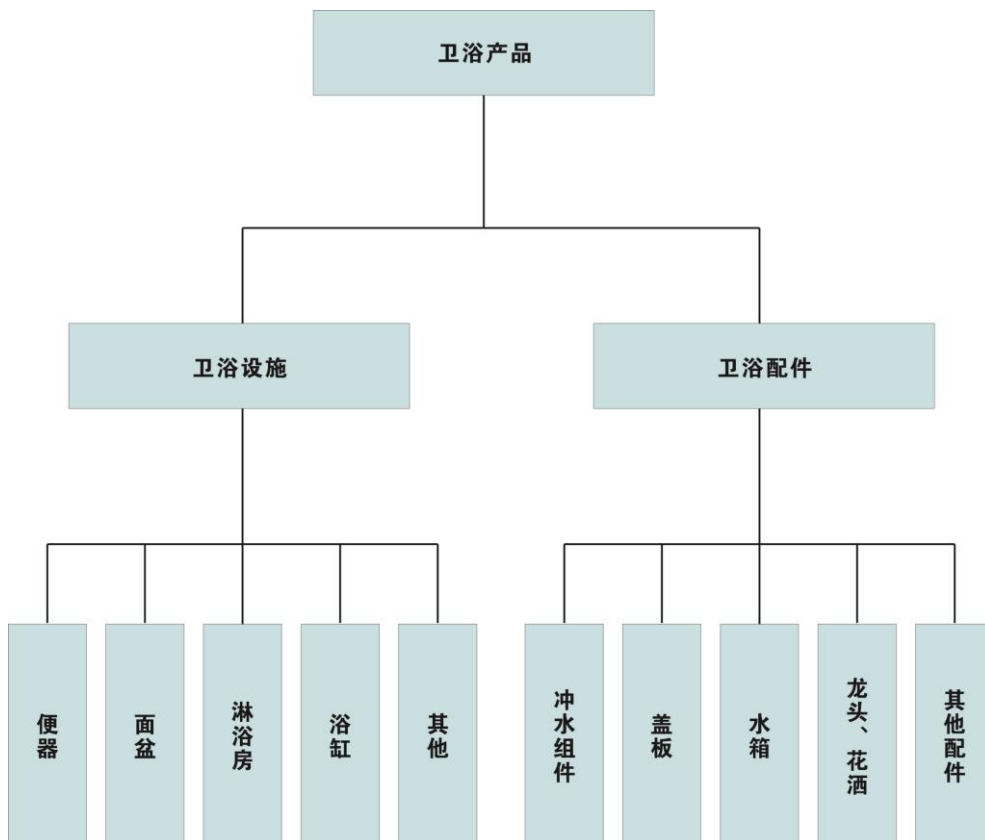
主营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冲水水箱（隐藏式）	正双按隐藏式水箱		1) 高品质的冲水装置的运用，产品的性能更加可靠； 2) 高性能的箱体结构和铁架设计，安全、可靠； 3) 时尚的面板设计、精湛的表面处理方式，凸显出产品的高贵品质； 4) 独特的结构设计，安装、维护更加方便、快捷； 5) 超薄双按隐藏式水箱属超薄的安装尺寸，节约安装空间。	用途：一种由装有进水阀、排水阀、驱动装置等附件的箱体制成的便器专用冲洗水箱，隐蔽安装在墙体内，使卫生间结构布局更合理、更美观，去除卫生死角，与便器配套使用，实现冲刷功能。
	超薄双按隐藏式水箱			
冲水水箱（挂式）	内置式挂式水箱		1) 产品分为内置挂式和外置挂式两种类型； 2) 内置水箱结构紧凑，安装空间小，可以方便与家具配套； 3) 线控按键设计，在家具上按键位置可以自由灵活； 4) 可匹配蹲厕和无水箱马桶； 5) 内部配件采用多项专利技术，引领市场； 6) 内部配件静音设计，减少环境噪音；采用挂架安装，水箱盖可拆卸设计，方便产品维护； 7) 可调节水位排量配件设计，节水节能； 8) 外置水箱多款专利外形设计，美观大方； 9) 进水阀安装位置可选设计，方便安装； 10) 采用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很好耐化学性，有很好抗酸抗碱性能。	用途：一种由装有进水阀、排水阀、驱动装置等附件的箱体制成的坐便器专用冲洗水箱，悬挂在墙上或家具内部，或与蹲厕或坐便器配套使用，实现冲刷功能。
	外置式挂式水箱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卫浴产品，是近百年以来体现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性产品，亦是人们日常生

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它被广泛应用于家庭住宅、酒店宾馆、写字楼、商业中心等各类房屋建筑场所中。卫浴产品可以分为卫浴设施和卫浴配件两大类，卫浴设施主要包括卫生陶瓷（便器、面盆）、浴缸、淋浴房等；卫浴配件主要包冲水组件（进水阀、排水阀）、盖板、水箱、水龙头、花洒等。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一直从事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箱、智能盖板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主要由工程塑料制造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三）行业管理、涉及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卫浴配件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是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承担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卫浴配件分会是本行业的协会自律性组织，一方面负

责协助政府管理全国卫浴配件行业，提出行业的发展规划，制定行业的行为准则，参与制定行业内的各类标准，并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另一方面负责为行业内企业提供服务，促进企业之间的相互联系，在行业内发挥沟通、协调、服务、监督和管理的作用。

2、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生产的卫浴配件产品与人们日常生活用水息息相关。为了促进水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近十多年来，国家各部委相继发布了多项行业法规与政策，主要涉及如下：

法律、法规与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1999 年 7 月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科技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建材局等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	《意见》特别重视对住宅节水标准的制定工作，积极采用节水设施、重点推广节水型卫生器具，强制淘汰不符合节水要求、冲水量 9 升以上的便器水箱等。
2000 年 11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政府、部委加大国家有关节水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制定并推行节水型用水器具的强制性标准。积极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的应用，提高生活用水效率，节约水资源。制定政策，鼓励居民家庭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
2002 年 8 月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全国节水规划纲要 2001-2010》	《规划纲要》要求全国各地区全面推行节水型用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节水效率。强化国家有关节水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制定推行节水型用水器具的强制性标准。制定鼓励居民家庭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的配套政策，大力推广“节水型住宅”，引导居民尽快淘汰现有住宅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
2002 年 10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法》要求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2004 年	水利部	《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编制导则》要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地区要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技术改造，降低输配水管网漏损率，全面推行节水型用水器具，发展“节水型住宅”。

法律、法规与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2005 年 4 月	发改委、科技部、农业部、水利部、建设部	《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	《大纲》不仅强制推广使用两档式便器，还对节水型便器系统作了具体技术要求：新建住宅便器小于 6 升，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使用 6 升的两档式便器，小便器推广和非接触式控制开关装置。淘汰进水口低于水面的卫生洁具水箱配件、上导向直落式便器水箱配件和冲洗水量大于 9 升的便器及水箱等。
2005 年 6 月	国务院	《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通知》在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点工作中指出：深入开展节约用水，推进城市节水工作。积极开展节水产品研发，加大节水设备和器具的推广力度。
2005 年 6 月	水利部	《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通知》进一步推进城市节水工作：积极开展节水产品研发，加大节水设备和器具的推广力度，指导各地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
200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部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	《规划》指出在城市节水措施方面，全面推广节水器具，积极组织开展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的推广和普及工作，政府机关、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要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引导居民尽快淘汰现有住宅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
2008 年 5 月	水利部	《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编制导则》	《导则》将节水器具的普及纳入各地、县级行政区生活用水目标、主要建设任务、推进节水产品认证与市场准入制度、生活节水重点工程等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编制内容。
2011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鼓励类：十二、建材 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小便器及节水控制设备开发与生产。
2011 年 10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案）	修订后的《促进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法律、法规与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2011 年 11 月	工信部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明确提出，推进卫生陶瓷节水与减量化应用，积极发展节水型洁具，倡导小体量产品发展，到 2015 年节水型产品所占比重明显提高。
2012 年 1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意见》要求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逐步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标准名称	
2002 年	建设部	CJ164-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2005 年 8 月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2008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	JC/T764-2008《坐便器坐圈和盖》	
2008 年 12 月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	GB4706.53-2008《座便器的特殊要求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2008 年 12 月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	GB/T23131-2008《电子坐便器》	
2009 年 3 月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	GB/T 23448-2009《卫生洁具 软管》	
2010 年 7 月	建设部	JG/T285-2010《坐便洁身器》	
2011 年 1 月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	GB25502-2010《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2011 年 7 月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	GB26730-2011《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2011 年 7 月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	GB26750-2011《卫生洁具 便器用压力冲水装置》	
2011 年 7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JG/T183-2011《住宅整体卫浴间》	
2015 年 9 月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	GB6952-2015《卫生陶瓷》	

（四）行业发展状况

1、卫浴配件行业发展状况

（1）冲水组件的应用发展历程

1596 年，英国贵族约翰哈灵顿发明了第一个实用型的卫生洁具便器——装有水箱和冲水阀门的木制座位。1778 年，英国发明家约瑟夫·布拉梅采用控制水箱里水流量的三球阀，以及 U 形弯管等装置改进了抽水装置的设计。19 世纪的英国，政府制定法律，规定每幢房屋都必须安装适当的污水处理系统，使便器类卫浴设备开始大范围应用与改善。1861 年，英国一个名叫托马斯·克莱帕的管道工发明了一套先进的节水冲洗系统，废物排放由此开始进入现代化工业时期。20 世纪六十年代，具有现代意义的卫浴设备开始在欧美盛行，后来传到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卫浴设备逐渐应用在我国居民、商业、公用建筑的卫生间中。但直到上世纪末，我国普通居民家庭和宾馆酒店大多数安装用水量在 13 升或 11 升以上的便器，这种便器装配的冲水组件大多为浮球翻板式，浮球翻板式冲水组件不易密封、水位控制能力差、没有实现技术配套，造成便器用水量大，且漏水现象严重。1999 年，建设部等多家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重点推广节水型卫生器具，强制淘汰不符合节水要求、冲水量 9 升以上的便器水箱等。2005 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 GB6952-2005《卫生陶瓷》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明确将节水型便器的节水量定义为“平均用水量不超过 6 升”；同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 JC987-2005《便器水箱配件》强制性标准，针对便器冲水装置制定了一系列技术指标。

在居民生活用水方面，卫浴设备耗费的水资源是其中的主要部分，而便器又是卫浴设备中的“用水大户”。生活用水中节水的关键是便器节水，要实现便器节水，核心是节水技术的应用。节水技术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管道冲水技术，二是冲水组件的控水技术，三是冲水组件与便器的配套技术，后两项技术通常是由卫浴配件制造商实现的。2011 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由发行人等多家卫浴配件制造企业联合起草并制订的 GB26730-2011《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国家标准，进一步完善并提升了节水型冲水组件的技术要求。在此趋势下，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领先卫浴配件企业开发出节水效果显著的节水型或超节水型冲水组件产品，并实现规模化生产，最终投放到市场收获了良好的效益。

冲水组件在我国的技术发展历程

时间段	冲水组件代表产品		配套便器冲水量	产品特点简介
1980 年后	浮球式进水阀	翻板式排水阀	13 升	结构简单，采用止回阀防回流，受水压影响较大，不易密封，漏水现象严重。
1990 年后	浮球式和低进水进水阀	翻板式排水阀	13 升	低进水进水阀结构简单、材料消耗少，采用止回阀防回流，易产生回流，水位受水压影响较大。
2000 年后	压力差式进水阀	翻板式排水阀、双档筒式排水阀	9 升	进水阀进水稳定，受水压影响小，耐高压性能好，采用真空破坏原理控制临界水位，彻底解决防回流；双档桶式排水阀引入实现大小档冲水。
2005 年后 (主流产品)	压力差式低压力进水阀	可调双档筒式排水阀、大口径双档桶式排水阀	6 升 (节水型)	进水阀进水稳定，受水压影响小，耐高压性能好，采用真空破坏原理控制临界水位，彻底解决防回流；进一步提高冲水效率。
当前 (前沿产品)	压力差式延时进水阀	可调双档筒式排水阀、大口径双档桶式排水阀	4.8 升以下 (超节水型)	进水阀延时进水技术的运用，杜绝无用水的产生，保证排水量不受水压影响；同时可调双档排水阀功能进一步完善，可调补水器的推出，使便器进入 4.8L 超节水时代。

(2) 产业制造基地转移使全球卫浴工业形成有效的分工与协作

随着欧美等国劳动力成本高昂、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国际知名卫浴品牌厂商将其比较优势集中于产品设计、市场调研与品牌营销等方面。而与其配套的卫浴配件研究、开发、制造、装配与物流等业务链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并形成卫浴配件产业制造基地，全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分工协作体系已经建立。这有利于我国卫浴配件制造企业在更高的层次上参与全球卫浴工业的整体协作与市场竞争，为我国卫浴配件行业的良性发展提供了市场机遇。

(3) 卫浴品牌商的加速整合带动了卫浴配件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伴随着卫浴行业的发展，行业内品牌的整合力度正在不断加强，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日本老牌卫浴品牌 INAX 收购 American Standard 亚太业务²；西班牙 ROCA 将鹰牌卫浴、吉事多卫浴收归旗下；美国 KOHLER 先后收购珠海佳德厨卫、中山加枫卫浴；厦门路达与台湾 HCG 达成战略合作等³。境外知名卫浴品牌商凭借其强大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几乎垄断了我国的高端卫浴产品

²资料来源：中国制造网--《卫浴行业数据分析报告 2010 年报》

³资料来源：中国陶瓷网--《中国卫浴行业发展史及市场现状分析》

市场，占据我国卫浴行业的高端市场。但近些年来，以箭牌、惠达、恒洁、九牧、航标等为代表的国内知名卫浴品牌厂商，纷纷采取品牌运营、资本扩张、技术升级等策略，在中高端卫浴市场与外资品牌展开追赶与竞争。

卫浴配件制造企业的生存发展必将是以强大的客户资源为生存基础，以卓越的产品品质、领先的技术优势来提升行业地位。有能力为世界高端、国内知名的卫浴品牌厂商提供专业化技术方案、整体性配套服务的卫浴配件企业将会步入稳定且持续的发展进程。现阶段，节水型冲水组件领域的竞争格局已较为成熟与稳定，能够进入高端卫浴品牌商配套体系的冲水组件制造商主要包括：吉博力、福马、发行人、威迪亚、美图等。

2、卫浴配件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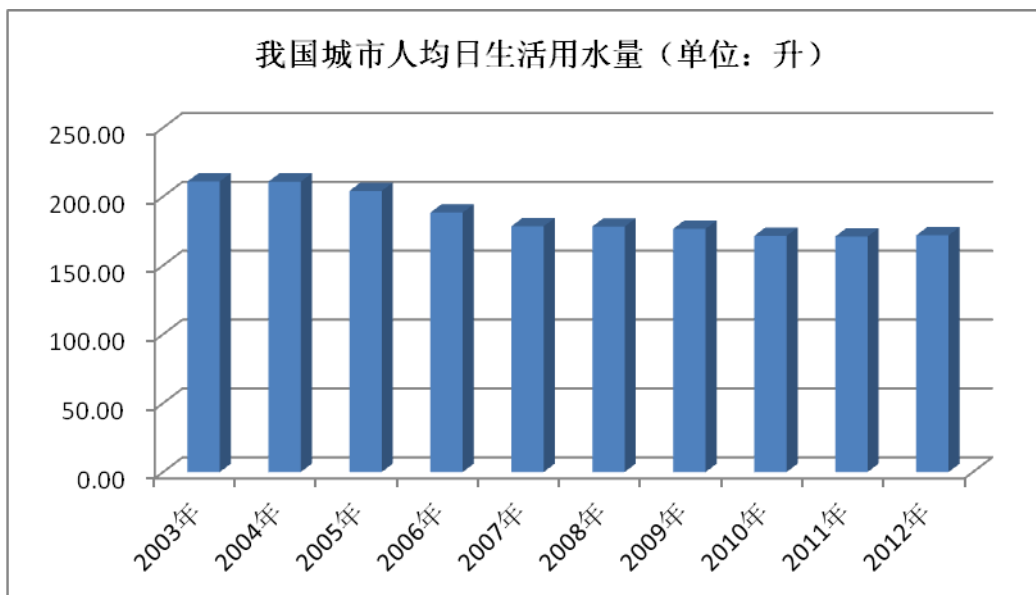
（1）全球水资源持续紧张和政策性扶持是节水型卫浴配件发展的重要背景

当前全球水资源状况严重恶化，水危机日趋严重。根据 2012 年 3 月 12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世界水资源发展报告》：地球表面超过 70% 的面积为海洋所覆盖，淡水资源十分有限，而且在空间上分布非常不均，其中只有 2.5% 的淡水资源能够供人类、动物和植物使用。20 世纪 50 年代后，全球人口急剧增长，工业发展迅速，一方面人类对水资源的需求以惊人的速度扩大，另一方面日益严重的水污染，吞噬了大量淡水资源。水资源危机带来的生态恶化和生物多样性被破坏，已严重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相比，我国面临更为严峻的水资源形势。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生产力布局和水土资源不相匹配的基本国情和基本水情仍将长期存在。一直以来，我国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持续下降。自 2003 年至 2012 年，我国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自 210 升下降至 170 升，人均用水量持续紧张⁴。在全国 669 座城市中有 400 余座供水不足，其中近 110 座城市严重缺水，在 32 个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中，有 30 个长期受缺水困扰。水资源的紧张已成为严重制约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⁵。

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⁵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数据来源：Wind

据了解，我国城市生活居民用水几乎相当于工业用水量，而便器用水是生活用水领域最主要的部分，生活用水中的 75%左右消耗在卫生间的便器及附属配套设施⁶。因此，推进节水型卫浴配件行业发展，加强节水型卫生洁具的研制、推广与应用，无疑是最重要的节水举措。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推广节水型冲水器具使用、促进生活用水的合理利用。2011 年 7 月，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的 7 项新国家标准正式推行。新标准将节水型冲水器具作为一个重点项目单独列示。同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的《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推进卫生陶瓷节水与减量化应用，积极发展节水型洁具，倡导发展轻量化卫生洁具产品。201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要求全国范围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全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这些政策这不仅有利于推进卫浴配件行业中节水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推广，更有利于提高我国节水型卫浴配件行业标准化与工业化水平、促进产业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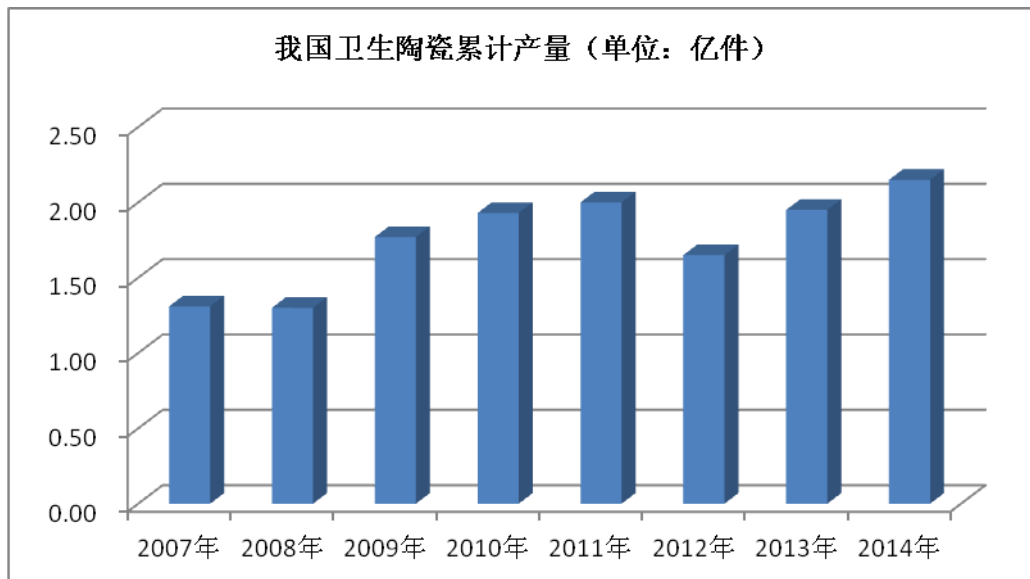
（2）卫生陶瓷市场逐年稳步发展是卫浴配件产品消费的有力保障

卫生陶瓷在我国已经历了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尤其是近 10 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加速，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我国房地产市场、酒店宾馆、餐饮娱乐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卫生陶瓷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在此期间，我国卫浴工

⁶资料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中国卫生洁具与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产业发展现状》

业飞速发展，国内卫生陶瓷的生产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卫生陶瓷产量逐年增长。

据统计，我国卫生陶瓷产量由 1991 年的不足 1,900 万件，发展至 2014 年产量近 2.15 亿件，“十一五”期间，我国卫生陶瓷产量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2.6%，卫生陶瓷出口量和出口额年均递增 10.2%和 10.4%，并连续多年占据全球第一的市场份额⁷。



数据来源：wind

（3）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卫浴配件行业呈多样化发展趋势

最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卫浴产品的概念，已突破传统观念。作为现代化生活的标志性用品，卫浴产品进入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不仅具有卫生清洁功能，还包括节能减排、艺术欣赏、保健养生以及休闲娱乐等功能。这就为高科技、智能化的卫浴设备及卫浴配件的开发与应用带来了机遇，并由此带动卫浴配件行业向个性化、智能化、艺术化等多样性应用领域发展。

3、卫浴配件行业中冲水组件制造企业的特点

（1）定位于专业的卫浴配件产品配套商角色

受制于产品技术储备、制造工艺、原材料属性、模具工艺等多项差异较大的客观因素影响，卫生陶瓷生产企业一直难以进入卫浴配件制造领域。最近几年，卫生陶瓷企业自身定位于终端客户市场，重品牌营销、重产品创新的整体家居卫浴方案提供商的角色；而冲水组件制造企业一直定位于卫浴行业中专业性很强、

⁷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领域较为细分的配套供应商角色。专业化细分的行业分工属性使得卫浴行业的整体发展层次合理、格局清晰，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共同发展。

(2) 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两极分化局势明显

冲水组件制造领域内，不同规模的生产企业众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两极分化严重。以发行人、吉博力、福马、威迪亚为代表的冲水组件生产企业规模较大、企业规范程度高、产品质量可靠，是行业内的主流企业；这些企业通过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实力、取得成本与规模优势，从而在主流产品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主导地位。

低端冲水组件产品普遍具有如下特点：使用非知名品牌、廉价的原材料；产成品基本不满足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要求；产品技术、工艺较为简单，品质质量没有保证；生产厂家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为非主流卫生陶瓷企业提供配套等。

高端冲水组件产品通常具有如下特点：原材料采购选择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材料品质有保证；严格依 GB26730-2011 及 JC/T764-2008 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引用相关国际标准及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产品获得美国 UPC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和 cUPC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 和 WELS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多个国家认证，产品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在品质控制方面，生产过程各工序严格检测把关，生产过程不断改进，持续满足顾客需求和期望；企业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产品的制造精度、外观质量、性能指标及设备运行的可靠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严格；产品可以进入国内外顶级卫浴品牌商的配套体系；技术附加值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等。

(3)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卫浴配件的行业格局深受下游卫浴品牌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当前，全球卫浴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ROCA、INAX、KOHLER、American Standard、TOTO 等少数几家国际知名卫浴品牌商在国内高端卫浴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箭牌、惠达、航标、金牌、恒洁等国内知名卫浴品牌商也在国内中高档产品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少数几家冲水组件制造企业，如发行人、威迪亚等，由于产品质量、性价比、供货保障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下游知名卫浴品牌商的青睐，与下

游客户保持着持久且稳固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卫浴行业品牌集中度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卫浴品牌厂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的冲水组件制造企业，将在发展过程中获得进一步的竞争优势。

4、卫浴配件行业供需状况及竞争格局

（1）冲水组件的需求状况分析

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卫浴品牌厂商，即卫生陶瓷生产企业。这些客户对冲水组件的采购主要体现在产品配套方面；而存量冲水组件的换修、家庭 DIY 装修等因素同样对冲水组件的市场需求产生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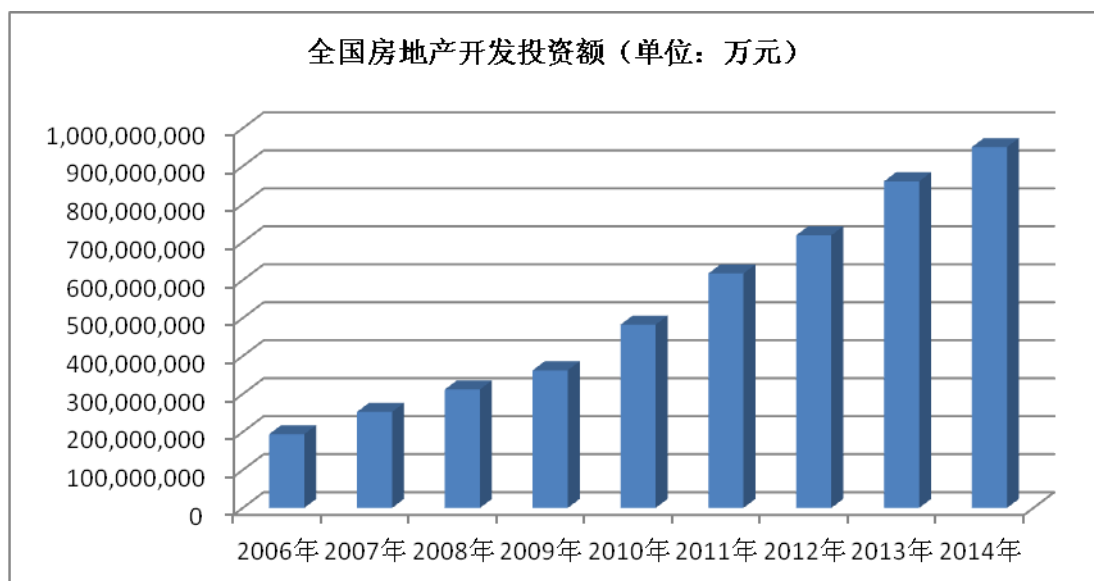
① 冲水组件的配套市场需求

A、国内市场

由于冲水组件的终端消费市场主要是房地产等建筑行业，所以冲水组件的市场需求量与房地产开发投资密切相关。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终端消费市场分析，我国处于快速工业化、城市化阶段，在房地产建筑、保障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背景下，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及住宅产业的发展将为以冲水组件为代表产品的卫浴配件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我国拥有消费潜力巨大的农村市场，随着农民收入水平提升、生活水平改善、消费观念进步以及国家对新农村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农村市场对卫生洁具的消费需求将为卫浴配件行业带来稳定持续的增长动力。

2014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商品住宅投资 64,352 亿元，增长 9.2%，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7%。房地产市场投资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⁸。

⁸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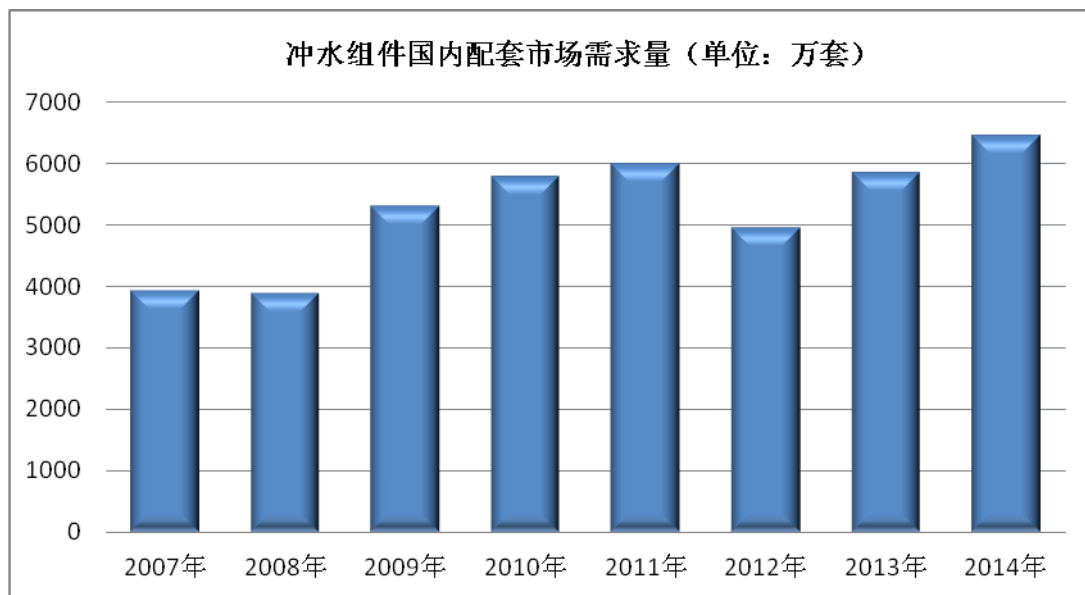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冲水组件作为便器类卫生陶瓷制品的配套产品，我国卫生陶瓷的产量直接影响冲水组件的国内配套市场。2010年，我国卫生陶瓷产量1.7亿件，年增长15.7%。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900亿元，利润230亿元，年均分别增长27.1%和34.8%⁹。据2011年11月工信部发布的《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预计自2011年至2015年，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提供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卫生陶瓷制品的产量近2.15亿件¹⁰，同比增长4.3%。

根据行业惯例，便器类卫生陶瓷制品的产量约占卫生陶瓷总产量的30%，以1套便器类卫生陶瓷制品需要装配1套冲水组件为标准计算，当前我国国内冲水组件配套市场需求量近6,450万套/年。

⁹数据来源：《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¹⁰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根据行业调研自行整理与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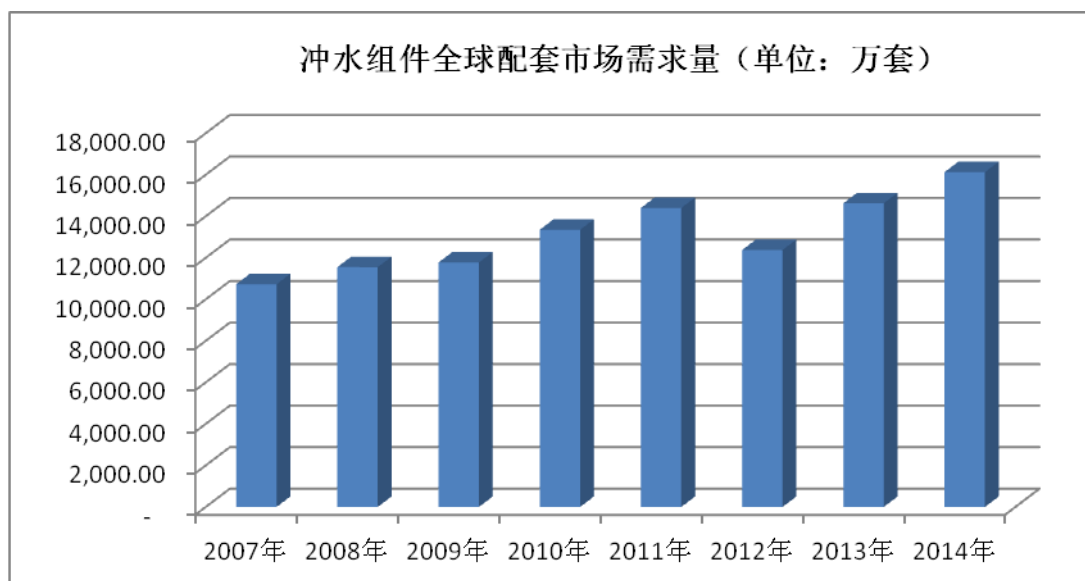
B、全球市场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冲水组件出口金额由 12,331 万美元下降至 11,117 万美元，降幅-9.85%（同期卫生陶瓷出口金额降幅达-18.29%）；2010 年出口金额超过 2008 年的历史高点，达到 13,694 万美元，同比增长 23.18%。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我国冲水组件出口金额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8.81%（同期我国卫生陶瓷出口金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5.9%）¹¹；2012 年，我国冲水组件出口金额更是达到 4.87 亿美元；这体现出全球冲水组件消费市场对我国冲水组件产品采购需求强劲、趋势向好。

现阶段，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卫生陶瓷生产国与出口国，我国卫生陶瓷的产量约占全球卫生陶瓷产量的 40%¹²；依据 2014 年国内卫生陶瓷近 2.15 亿件的产量以及便器类卫生陶瓷制品的产量约占卫生陶瓷总产量的 30%等标准保守估算，当前，全球冲水组件配套市场需求量近 1.61 亿套/年。

¹¹资料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2012.3《全国建筑陶瓷、卫生洁具行业统计数据》

¹²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结合行业调研自行整理与推算

② 冲水组件的换修市场需求

A、全球市场

当前，冲水组件的换修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境外发达国家或地区。由于境外发达国家的房地产市场已经相当成熟，其政府机构或居民家庭始终非常重视房屋建造之后的维护与维修工程。相对于频率较低、金额较大的一次性的新屋建设而言，发达国家房屋维修与翻新市场支出虽然较小，但在较长时间内需要反复性、持续性投资支出。以美国为例，在房屋建造中对维修与发展的支出，近 10 年来连续增长。随着发达国家新屋开工市场的逐步回暖和房屋维修及翻新支出的持续增长，这些国家和地区将对于节水型冲水组件的换装、换修产生稳定的需求。



数据来源：wind

由于发达国家节水型冲水组件技术配套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并受其当地居民的生活方式及居住习惯等因素影响,自行换修冲水组件等 DIY 的行为在居民日常居家生活中已较为普遍,人们可在便利店、超级市场、五金配件店等地购买到用于改装、换修的冲水组件。可以说,发达国家的冲水组件换修市场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节水型冲水组件消费市场的重要需求影响因素。

B、国内市场

相对发达国家而言,发展中国家的房地产市场对冲水组件的需求目前仍主要以新建配套消费为主。当前,我国的冲水组件换修市场规模较小,处在逐步成型并稳固发展的过程。但随着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创建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大量的节水型冲水组件得到了积极的推广与应用。例如:2010 年上海市政府出资,为市民免费更换 1.2 万套老式便器冲水组件。同时,上海市还提出至 2010 年末,力争累计完成 1,100 个节水型小区建设试点,完成全市 66 所普通高校节水型校区建设,推动全市中小学节水型学校加强节水型单位示范试点建设,力争累计完成 6 个节水型工业园区的建设工作,创建 20 家节水型企业,完成 100 家单位的水平衡测试建设工作等¹³。

为推动市民节约生活用水,引导市民购买使用节水型器具,2010 年下半年广州市水务局开展了“为市民免费更换节水型便器冲水组件”的活动,为广州市老八区居民用户免费安装了 1,500 套节水型便器冲水组件,活动得到广州市民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取得很好宣传引导的效果。2011 年 9 月,广州再次启动“为 1,500 户市民免费更换节水型冲水组件活动”¹⁴。这些都显示我国冲水组件换修市场具备很大的发展潜力。

从另一角度来看,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将支撑冲水组件产品广阔的换修市场空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家庭 40,152 万户。保守估算每 8 年更换一次冲水组件,相当于每年平均有超过 5,000 万户家庭需换修冲水组件;如按照每户家庭平均 100 元/套消费计算,每年更新的冲水组件总额可达到约 50 亿元。未来,随着我国新建家庭和人口的增长,以及国民自身 DIY 的能力与意识不断提高,冲水组件的换修消费市场将会继续增长。

¹³资料来源:《上海节能减排报告 2006-2010》

¹⁴资料来源:广州市水务局

（2）冲水组件的供给状况分析

在国际上，生产冲水组件的企业集中度较高。世界著名的冲水组件制造企业吉博力，是欧洲最大的冲水组件生产商。虽然吉博力的业务遍布全球各国，但其核心供给市场主要集中于欧洲大陆。在美国，两大卫生陶瓷生产企业 KOHLER 和 American Standard，其冲水组件产品需求基本是由福马提供配套服务。

我国冲水组件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福建厦门、广东中山、河北任丘等地。福建厦门产区的代表性企业为发行人、威迪亚等，广东中山产区的代表性企业有美图、爱马仕等，这些企业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程度高，代表了中国冲水组件制造行业的总体管理水平、制造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水平，其产品除主要供给如 KOHLER、TOTO、Duravit、American Standard、INAX、ROCA、箭牌、惠达、金牌、恒洁等知名卫浴品牌商。

（3）卫浴配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分析

① 冲水组件制造领域的产业集中度较高

全球高端冲水组件制造领域主要由吉博力、福马、发行人、威迪亚等企业所占据。吉博力自 1996 年进入中国市场，并在我国上海与浙江两地设立制造基地；福马自 2005 年在我国成立跨国公司，将其亚太地区的重要制造基地转移至我国广东中山。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高端冲水组件制造企业集中于福建厦门、广东中山等地。另外，我国浙江、广东潮州等地也有一些新兴企业，但其研发配套能力有限、机械自动化程度较低、技术水平与质量品质一般、生产总量较小。这便形成了目前我国乃至全球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领域集中度相对较高的产业格局。

节水型冲水组件主要的生产企业在我国的制造基地分布图

等，方可进行产业化。因此，前沿技术的研发能力与资源储备是影响卫浴配件制造企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卫浴配件制造企业必须不断应用领先的技术推出与生活潮流同步的新产品，才能保持公司业务的不发展与进步。

(2) 品质壁垒

冲水组件作为便器最核心的部件，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便器的冲洗质量、安全性、节水效果和使用寿命等。卫浴品牌商对冲水组件制造企业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品质、供应链管理、量产能力、品牌知名度、社会责任和企业信用等方面有极高的要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性能优良，高端卫浴品牌商对配套商的选择有严格的验厂程序与较长的产品测试周期，冲水组件配套商必须通过多项环节的检验测试后方可进入高端卫浴品牌商的配套体系，同时受冲水组件是便器核心部件的产品特性影响，现有的冲水组件配套商与卫浴品牌商的合作关系一旦形成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趋势。而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无法在多方面达到高端卫浴品牌商的要求，其与现有的冲水组件配套企业争夺客户资源较为困难。

(3) 客户资源壁垒

冲水组件的下游客户对其配套的供应商通常有严格的资格认证与验厂程序，如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ROCA、INAX、KOHLER、American Standard 等国际知名卫浴品牌商均有自行制定的质量认证体系。在既定的产品标准下，下游客户更换配套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若配套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质能持续达到其质量要求，下游客户将与配套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一旦形成，一般不会发生改变，这种行业特点即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因此，新进入市场的配套企业，要获得客户的认可并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

(4) 规模壁垒

高端卫浴品牌厂商对长期合作配套商的生产规模与供货保障能力要求较高。这种行业特性决定了冲水组件制造企业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产生规模效应，进而降低单位成本并增加收益。因此，冲水组件配套商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和设备，形成一定规模，并具备快速、大批量、持续的供货保障能力，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5) 认证壁垒

由于冲水组件产品与环境保护、水资源节约、人体健康等因素密切相关，全

球许多国家或地区对冲水组件产品均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如美国 UPC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和 cUPC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 和 WELS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企业要进入国际市场，取得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是首要条件。当前，各国权威认证机构对冲水组件的产品质量、工艺流程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且从提交认证申请、送样测试到最终取得认证证书，周期较长、费用较高。因此，新进入企业从申请认证到最终实现批量生产，需要较长时间。除此之外，由于环保和安全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类似的测试认证项目将会逐年增加且更为严格，为此企业还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技术和人才来申请认证和维持认证。从而取得目标市场的产品认证就成为进入本行业主要的壁垒之一。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及国内卫浴企业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卫浴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节水环保、智能化、个性化、节约空间已成为卫浴行业技术创新的方向，根据 GB6952-2005《卫生陶瓷》国家标准的指引，节水型座便器的标准由 9L 的用水量下降到 6L 的用水量，在 GB25502-2010《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和 GB26730-2011《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洗装置及洁具机架》国家标准的指引下，生产单位正通过技术革新开发出更加节水的产品，以进一步节约利用水资源。

行业内对冲水组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主要是依靠企业在实际生产中数据分析和经验的累积，国内设计水平较高的公司均为行业的龙头企业。冲水组件的设计关键在于要综合考虑：各种便器的通配型、功能的稳定性、调节的灵敏度、耐压强度、自主创新设计等，以充分满足卫生陶瓷生产企业对冲水组件的配置需求。而冲水组件产品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为：进水阀的流量控制技术、防虹吸技术、静音技术、进排水阀的密封技术以及冲水组件水位控制技术。

7、行业的经营模式

当前，各大卫浴品牌商对卫浴配件的需求主要依赖外部独立的供应商，尤其是对冲水组件等核心卫浴配件的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要求：不仅要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以适应卫浴品牌厂商规模化的配套需求，还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标准，能与卫浴品牌厂商紧密配合，并参与和承担相关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

发过程。

卫生洁具产品使用功能的优劣与卫浴配件密切相关，而卫生洁具产品的使用寿命则主要取决于卫浴配件的质量，因此，大型卫浴品牌商对卫浴配件的质量要求高于一般行业标准。卫浴配件制造企业需经过资质审查、送样检测、现场审查、小批量供货等一系列程序，在工艺流程、技术研发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接受考核，才能成为知名卫浴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

作为卫浴品牌商的配套企业，卫浴配件制造企业的经营模式通常为：通过行业展会获取客户信息，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分析，试产并工装样品，将样品送客户审核确认，与客户确定配套供应合作关系，客户下单后进行批量生产，质检入库后向客户交付订单。在此期间，卫浴配件制造企业要根据卫浴品牌商的要求进行生产工艺设计、寿命试验、产品定型、模具制造等关键环节，并提供整体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冲水组件作为便器最核心的部件，直接决定了便器的冲洗质量、安全性、节水效果和使用寿命。国内外高端品牌的卫浴生产商如 ROCA、INAX、KOHLER、American Standard、HCG、COTTO、箭牌、惠达、航标、恒洁、金牌、帝王等最注重的是配套卫浴配件产品品质的可靠性与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冲水组件的采购成本占卫浴品牌商业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

当前，冲水组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几家专业冲水组件配套商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受益于行业特性与准入壁垒的客观环境影响，致使冲水组件行业竞争环境较为理性，行业内的制造企业拥有较为稳定毛利水平。

因此，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市场份额的企业，因掌握领先的制造工艺，同时拥有规模优势与成本控制优势等，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率。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水资源匮乏，社会大众节水意识增强

地球上的水是不循环和变化的，但它并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而是最为宝贵和不可替代的自然资源。根据 2012 年的《世界水资源发展报告》披露，

地球表面超过 70% 的面积为海洋所覆盖，全球淡水资源十分有限，只有不到 2.5% 的淡水资源能够供人类、动物和植物使用。因此，地球可用的淡水资源极为匮乏。中国气象局副局长矫梅燕在第六届世界水论坛上表示：中国是一个水资源十分匮乏的国家，人均淡水资源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人多水少，且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资源性缺水、水质性缺水和水环境污染已经成为我国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节约水资源始终是全人类的责任。经过多年的努力，全球各国通过制定节水责任机制、建立健全节水法规体系、加大科技节水与节水器具的使用推广力度、提高节水产品的质量认证标准等措施，切实调动和提高全社会节水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得节约用水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公德，这将持续推动节水型卫浴配件的需求与发展。

(2) 国家政策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为了促进水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近 20 多年来，我国制定了环保、卫生、水资源利用等多方面的相关政策、质量体系和产品认证来规范企业生产，相继发布了《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节水器具生活用水器》、《住宅整体卫浴间》等多项推进社会节约用水方面的产业政策。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包含《节水型卫生洁具》国家标准、《便器用重力式冲洗装置》国家标准等建筑卫生陶瓷行业 7 项新国家标准正式推行，新国标的推行，将有利于优化卫浴配件行业的竞争环境，提高准入门槛；难以适应新标准的卫浴配件制造企业将不可避免的被淘汰出市场，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将进行新一轮的资源整合，这将对卫浴配件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3) 卫浴行业品牌资源整合速度加快

近些年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方式转向、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中小型卫浴产品制造企业的行业生存状况恶化。境外知名卫浴品牌商借机加快了在我国的卫浴产业的扩张速度，卫浴行业的品牌资源整合行动已拉开帷幕。同时，国内知名卫浴品牌商纷纷采取品牌运营、资本扩张等策略，在中高端卫浴市场与外资品牌展开竞争。这非常有利于其上游高端卫浴配件制造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为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厂商提供高端配套服务的卫浴配件企业将在行业洗牌后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4）购买力提升带动居民消费的升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购买力不断提高，居民消费呈现出结构性升级趋势。在此过程中，人们对卫浴产品的需求早已超越了传统的概念，开始追求多功能、时尚安全、节能环保、智能化、个性化的卫浴产品，中高档类卫浴产品将成为国内消费市场主流，进而带动节水型冲水组件、智能盖板、隐藏式水箱等高科技、智能化、前沿型、人性化卫浴配件的市场需求。

（5）终端消费市场趋势良好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在我国房地产政策紧缩调控背景下，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住宅投资 64,352 亿元，增长 9.2%；办公楼投资 5,641 亿元，增长 21.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4,346 亿元，增长 20.1%¹⁵。房地产开发投资连续 17 年呈快速增长形势。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740 万套，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511 万套¹⁶。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目标为 3,600 万套，这已成为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的民生工程。受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不断增长、保障性住房建设速度加快、城中村改制升级等综合因素影响，卫浴配件的终端消费市场仍然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调控可能影响下游市场需求

2010 年以来，我国为回收过剩的货币流动性并抑制过快上涨的房地产价格，相继多次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以及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出台了一系列中央与地方性政策来规范和调控房地产市场。这些货币政策与行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我国房地产市场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房地产市场对卫浴配件的需求。

（2）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世界各国不断释放货币流动性，以谋求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尽快复苏。2011 年以来，中东地区的主要石油出口国家政治局势持续紧张与动荡，这就导致了以石油、石化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不断上涨，进

¹⁵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¹⁶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而带动行业主要原材料工程塑料的价格大幅波动。此外，伴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逐步转向，我国劳动力成本不再廉价，生产工人的工资水平逐步上升，这使得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制造成本压力有所加大。

（七）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世界卫浴配件产业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而我国既是卫浴配件的生产大国，也是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我国卫浴配件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浙江等地区，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80%。主要的出口基地包括福建厦门、广东中山等沿海城市，国内卫浴配件的消费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河北等地。

2、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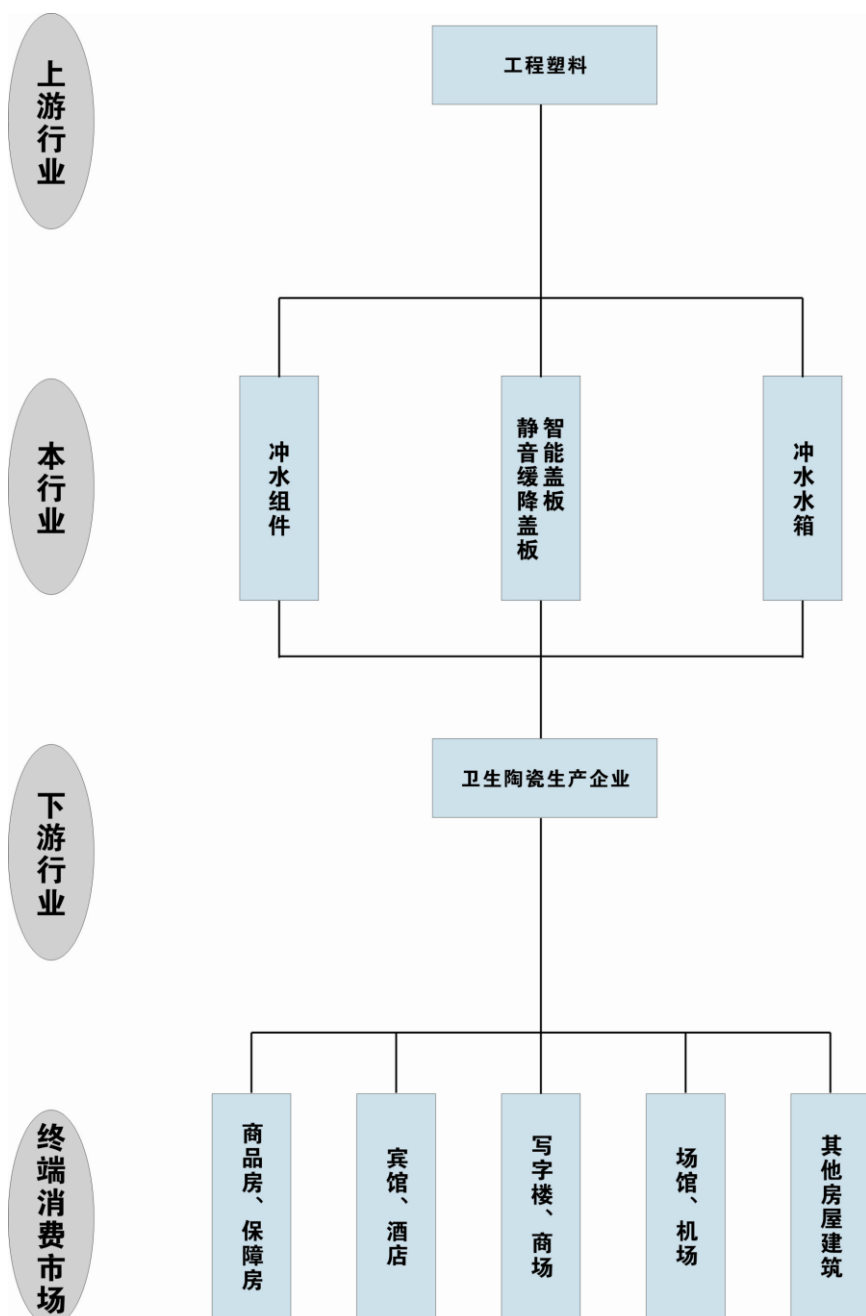
卫浴配件行业的景气度一定程度上与房地产投资规模正相关，由于房地产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形势与政府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卫浴配件行业的景气度亦会受此影响。近些年，受我国基础设施和房地产投资增速较快、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品牌消费意识逐渐增强的影响，我国卫浴配件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行业景气度较高，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因此，卫浴配件行业并未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

3、季节性

卫浴配件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上游是以工程塑料为主的石化产品行业，石化产品的价格变动会影响到行业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行业下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卫浴品牌商，其需求体现在产品配套方面，卫浴配件行业的终端消费市场主要是房地产建筑市场。本行业的上下游关系示意图如下：



1、本行业与上游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石化行业，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工程塑料，其出厂价格受石油价格走势的影响较大。近些年来，全球货币市场资金流动性增强，国际经济与政治局势变化莫测，国际油价涨跌较为剧烈。我国是石化产品的生产大国，世界主要的化工集团在我国都有大型的生产制造基地，公司原材料所需要的工程塑料主要从韩国 LG、日本宝理的代理商以及中海壳牌等大型化工企业采购，供应量充足稳定。但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本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本行业与下游的关联性

本行业下游市场为国内外知名卫浴品牌厂商，终端消费市场主要为房地产建筑市场。本行业景气度主要受卫浴行业品牌资源整合程度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规模化卫浴品牌厂商的集中度不断加强，这都对卫浴配件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牵引拉动作用。此外，人们节约水资源的意识日益提高，节水型器具在日常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使得节水型卫浴配件的需求进一步加大。

（九）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对冲水组件产品进口并没有特别的规定，目前在进口政策方面对中国的冲水组件产品未设置贸易壁垒和限制，也未曾与中国就冲水组件产品贸易有过任何形式的争端或摩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竞争对手

1、市场地位与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企业。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的竞争，在成长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并在全球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获得 1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质量认证，出口南美、亚洲、北美、欧洲等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为国际高端卫浴品牌 ROCA、INAX、KOHLER、American Standard，国内知名卫浴品牌箭牌、航标等提供完善的产品配套与服务。

根据发行人国内、国外的产品销售统计数据，结合卫生陶瓷行业所配套的单位冲水组件标准、国内卫生陶瓷的产量、国内卫生陶瓷占全球产量的比例等信息综合测算，2014 年，发行人在冲水组件领域的国内配套市场份额约为 16.93%，全球配套市场份额约为 11.89%。

具体推算过程如下表：

2014年发行人占国内配套领域的市场份额	
推算条件	● 2014 年，中国卫生陶瓷的产量约为 2.15 亿套； ● 便器产品占卫生陶瓷产量的比例约为 30%； ● 中国市场每 1 套便器产品配置 1 套冲水组件； ● 2014 年，发行人冲水组件产品的内销数量约为 1,092 万套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访谈行业专家等
推算过程	2014 年国内卫生陶瓷行业对冲水组件的配套需求约为： $2.15 \text{ 亿} \times 30\% \times 1 \text{ 套} \approx 6,450 \text{ 万套}$ 发行人生产的冲水组件占国内配套市场份额约为： $1,092 \text{ 万套} / 6,450 \text{ 万套} \approx 16.93\%$
发行人内销的冲水组件占国内配套市场份额	16.93%
2014年发行人占全球配套领域的市场份额	
推算条件	● 2014 年，中国卫生陶瓷的产量约为 2.15 亿套； ● 便器产品占卫生陶瓷产量的比例约为 30%； ● 全球市场每 1 套便器产品配置 1 套冲水组件； ● 中国卫生陶瓷的产量占全球的产量约为 40%； ● 2014 年，发行人冲水组件产品的全球销售数量约为 1,918 万套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访谈行业专家等
推算过程	2014 年全球卫生陶瓷行业对冲水组件的配套需求约为： $2.15 \text{ 亿} \div 40\% \times 30\% \times 1 \text{ 套} \approx 16,125 \text{ 万套}$ 发行人生产的冲水组件占全球配套市场份额约为： $1,918 \text{ 万套} / 16,125 \text{ 万套} \approx 11.89\%$
发行人销售的冲水组件占全球配套市场份额	11.89%

2、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发行人根据各公司网站获取主要竞争对手的信息如下：

(1) 福马

1957 年创立于美国，总部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其产品通过全世界的分销网络行销。福马的产品占据美国很大一部分的 DIY 市场份额，在中国中山有制造工厂。2005 年 5 月，福马和盖板厂 BEMIS 成立合资公司 Fluidmaster/Bemis，联手合作在亚洲地区生产和销售卫浴配件。福马的主要供应市场为北美区域。

(2) 吉博力

1874 年创立于瑞士，总部位于瑞士拉珀斯维尔。从成立之初便专注于给排水系统领域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至今已近 140 年的历史；其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瑞士、德国与奥地利。吉博力 1996 进入中国市场，如今分别在上海和浙江岱山建有两个生产基地。在欧洲，吉博力是现代卫浴科技的代表，同时也是给排水系统产品制造业中的领导品牌，主要提供建筑给排水系统及各种管道系统的技术与产品支持，并生产节水型水箱、隐蔽式水箱、冲水组件等产品，主供欧洲市

场和中国市场。

(3) 威迪亚

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中国厦门，在全球设有多个分支机构。威迪亚是国内卫浴配件的重要厂商之一，主要生产冲水组件、便器盖板、冲水水箱、电子感应系列等卫浴配件产品。威迪亚的主要客户包括 TOTO、Duravit 等卫浴品牌商。

(4) 美图

成立于 1992 年，公司专业生产“Meitu”牌卫生洁具、冲水组件、塑料盖板、浴室及厨房配套用品、优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等，产品销往欧美、非洲、中东等国内外地区。

(二) 发行人的综合竞争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生产制造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并成为全球知名的卫浴配件制造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比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十余年来专注于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箱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每年持续不断地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已拥有近 400 项专利权。公司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形成了强大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公司研发中心根据目标市场上产品样式、功能需求的变化趋势及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新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每年均有多项新产品的在研开发项目。自 2003 年起，公司被厦门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7 月，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2 年 7 月，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5 年 7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

(2) 模具制造优势

冲水组件节水性能的关键制造环节在于整个冲洗系统协调设计、模具制造以及产品生产、安装质量等。优质产品各组成部件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无卡阻。早期便器的冲水量得不到控制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冲水配件是散件组装、各部分的节水性能不能协调统一造成的。如果配件设计不合理，就会造成产品质

量不达标。因此，配件模具的开发、设计与加工，是制造节水型冲水组件至关重要的环节。

公司不仅拥有先进的模具制造设备，还拥有完整的模具研发、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制造能力的技术团队，从产品设计阶段开始与客户对接沟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参与产品前端模具设计。公司依托技术人员的研发经验，为新产品提供模具的解决方案，并同步进行快速制模、毛坯试制，为模具的快速开发制造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客户优势

公司是冲水组件等卫浴配件专业研发、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冲水组件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包括包括 ROCA、INAX、KOHLEER、American Standard、箭牌、航标等国内外知名的卫浴品牌厂商均与公司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冲水组件是决定洁具质量的关键部件，因此，知名卫浴品牌商最注重的是配套产品品质的可靠性与质量的稳定性，对配套商的选择有严格的验厂程序与较长时间的产品测试周期，冲水组件配套商必须通过多项环节的检验测试后方可进入知名卫浴品牌商的配套体系。客户通常要对公司在产品品质、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产品认证、研发能力、生产管理、交货周期、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考察验厂后方能确定合作，这种合作关系一旦形成，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

3、品质优势

R&T 即 Reliable and Trustworthy，可靠的产品、可信赖的团队，公司秉承“以人为本，持续改善”的理念，致力于节约全球水资源和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提供品质优良的节水型卫浴配件产品。

“品质致胜”是公司长期坚持的治司方针，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一直以来，公司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美誉度。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早在 2004 年公司即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严谨的制造工艺与严格控制流程，使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得到了可靠保证。公司生产的进水阀、排水阀等冲水组件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革新，现有产品性能、质量获得了国内外卫浴品牌商的普遍认可。

4、认证优势

公司产品获得美国 UPC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和 cUPC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 和 WELS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香港 WSD 认证、新加坡 PSB 认证、沙特阿拉伯 SASO 认证等 1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权威机构认证。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获取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标准是产品进入当地市场的前提条件。

公司不仅在取得这些认证时，需要经历初检、复检、实验室测试、评估等多项环节，还需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依照初次申请认证时的审核体系要求对产品 & 产品各零部件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同时，认证机构每年会对公司进行 1-2 次年度审核。目前在产品认证方面，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这使得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公司当前已取得的认证项目情况如下：

认证标志	认证名称	认证地区	认证内容
	节水认证	中国	节水产品认证是一种产品质量认证。它是指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活动。目前我国的节水产品认证采用自愿性原则。
	UPC&cUPC 认证	美国 & 加拿大	UPC 是美国国际管道暖通机械认证协会（IAPMO）的认证标志，美国 IAPMO R&T 是在美国专门从事产品认证的权威机构，其服务范围主要是工程建筑的给排水管件、户内通风设备、厨用器材、卫生间的卫浴洁具等产品。这类产品的认证，除采用美国 UPC 统一管道规范、ASME、ASSE、ASTM 等美国标准外，也可针对加拿大市场需求，根据 CSA 标准进行认证，获得 IAPMO R&T 的认证，即：cUPC 认证，对产品在北美国市场的行销是极为重要的，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金钥匙。
	CSA 认证	加拿大	CSA 是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的简称，它成立于 1919 年，是加拿大首家专为制定工业标准的非盈利性机构。在北美市场上销售的电子、电器等产品都需要取得安全方面的认证。目前 CSA 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它能对机械、建材、电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环保、医疗防火安全、运动及娱乐等方面的所有类型的产品提供安全认证。
	WATERMARK 认证	澳大利亚	watermark 是澳大利亚标准局（Standards Australia Limited）的认证标志，认证的产品包括水龙头、各种水阀、水管、水箱配件、花洒、浴缸、管接头等供水、排污类产品。澳洲所有为管道和排水用途而设计的产品必须符合当地水管工程管理部门要求。
	WRAS 认证	英国	WRAS(Water Research Advisory Scheme)认证是指水务法规咨询计划，RAS 由英国 WRc-NSF 管理和颁发的英国饮用水安全方面的认证。水务法规咨询计划是英国水工业的认证计划，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避免水的浪费、

认证标志	认证名称	认证地区	认证内容
			误用、滥用、不当的消费、不正确度量或污染物。此项认证是通往英国市场的必须许可。
	PSB 认证	新加坡	PSB 之安全标志证书是由新加坡安全主管当局「新加坡产品标准局」所核发。工商局在 1991 年 6 月 1 日消费者保护（安全要求）条例 1991 中公布，消费品（公告的例管货物）必须符合安全标准要求规格和普遍性安全的保护。例管电气产品需强制申请 PSB 认证，产品于取得 PSB 之后，方可进入新加坡销售。
	SASO 认证	沙特阿拉伯	SASO 即“SAUDI ARABIAN STANDARDS ORGANIZATION”是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的英文缩写，制定了进口标准和进口程序，阐明了对所有进口商品、产品以及与度量、标度、商标、商品和产品的鉴定、检验方法和检验、测试标准。沙特阿拉伯工业及商务部及 SASO 要求所有 SASO 认证标准包含的产品在进入沙特海关时有 SASO 认证证书，没有 SASO 证书的产品会被沙特港口海关拒绝入境。
	HK WSD 认证	香港	香港 WSD 认证是香港水务署在水质事务咨询委员会的支持和赞同下，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推行了「食水系统优质维修认可计划」，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划名称更改为「大厦优质食水认可计划」。所有安装于供水管系统的配件，其类型及来源须经过香港水务署批准，并须符合水务实施条例及规例。
	CE 认证	欧盟	CE 认证是一种强制性认证，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NOM 认证	墨西哥	NOM (Normas Oficiales Mexicanas) 标志是墨西哥的强制性安全标志，用以表示产品是符合相关的 NOM 标准。NOM 标志适用于大部份产品，包括电信及信息技术设备、家庭电气用品、灯具和其它对健康及安全具有潜在危险的产品。不论是在墨西哥本地制造或是进口的产品，均须符合相关的

认证标志	认证名称	认证地区	认证内容
			NOM 标准及产品标注规定。
 ISO9001:2008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全球	ISO9001 认证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5、规模优势

中高端卫浴品牌商对配件产品的交货周期要求比较紧凑，一般订单发出后 30 天左右即要求交货，对配套商的生产规模要求较高。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冲水组件制造企业，也是国内冲水组件制造领域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可以为各大卫浴品牌商快速、及时地供应不同规格型号、符合不同国家认证标准的冲水组件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凸显

面对国内外高端卫浴品牌商在中国市场加速采购配套产品的良好形势，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及时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产能和订单需求的矛盾较为突出。公司不仅急需扩大生产场地、建设新的生产线，而且急需在未来较短的时间内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的产能瓶颈逐步显现，原有的厂房设备已无法满足公司经营的持续扩张。随着公司陆续投入大量资金在购置厂区土地、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技术更新改造和研究开发投入，开拓海外市场、业务的快速增长需要更多资金的支持，同时公司面临较多的行业收购兼并和产业整合机会，缺乏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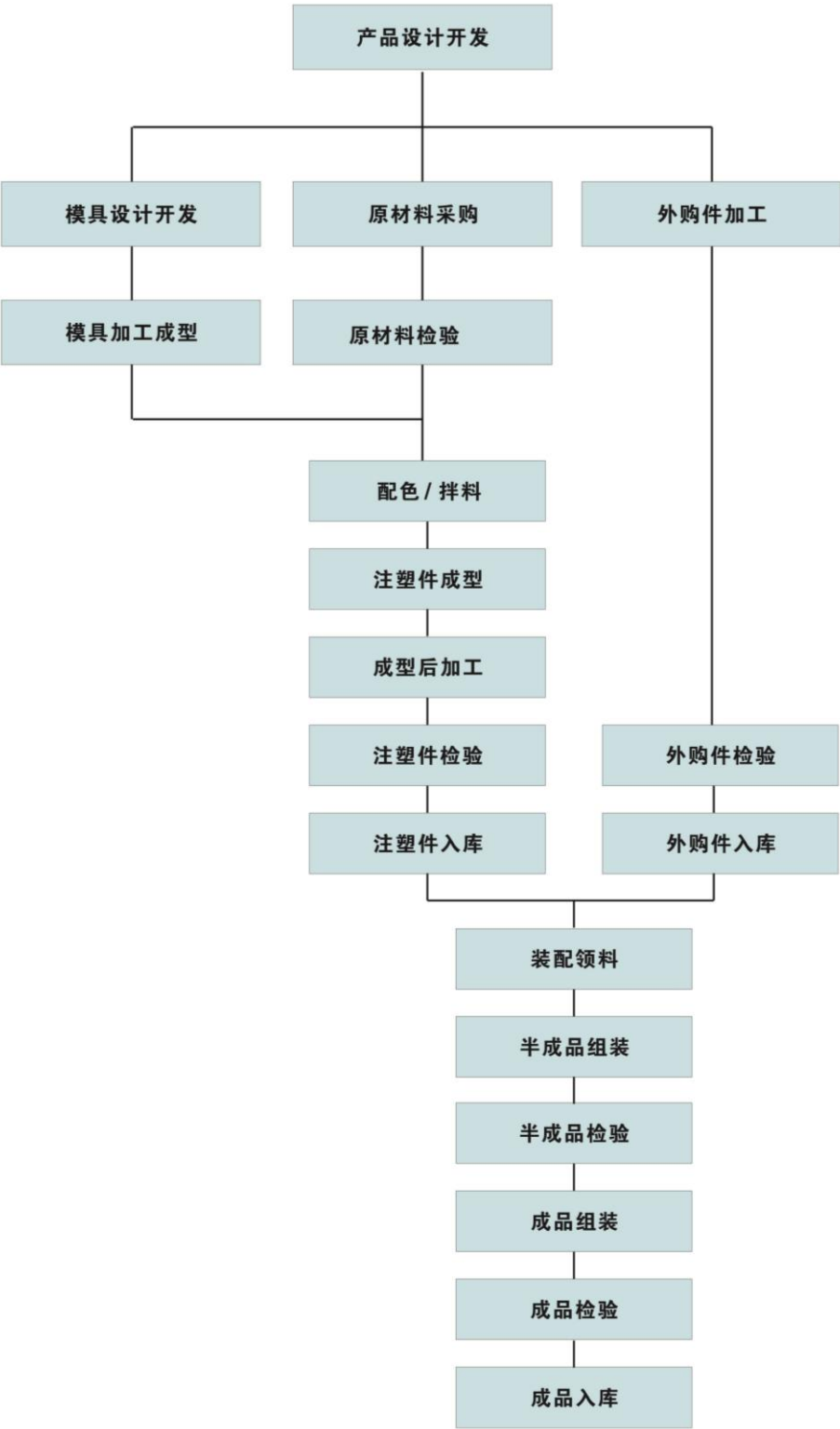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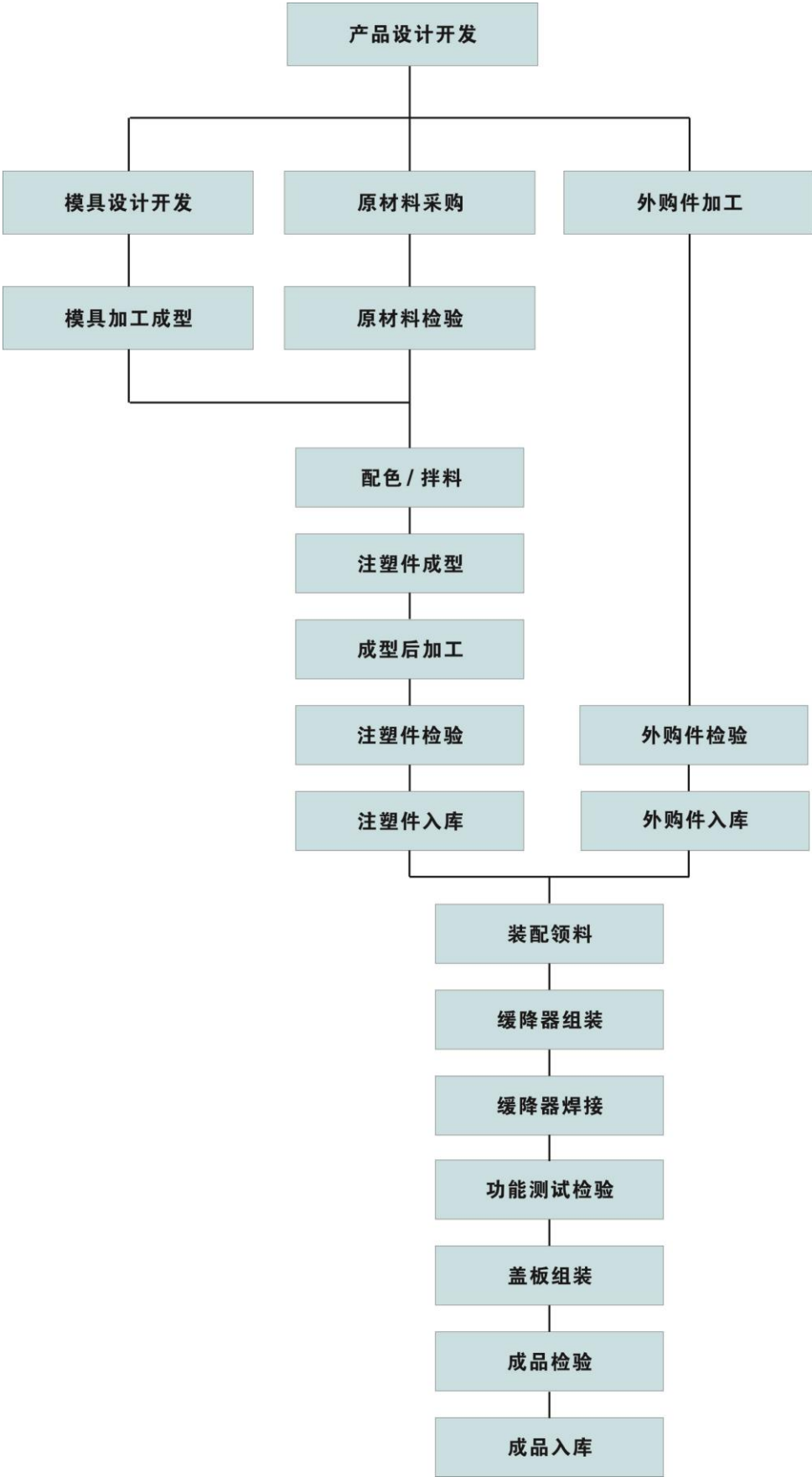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箱、智能盖板等，均属于卫浴配件产品，主要应用在家庭住宅、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等房屋建筑中卫生间设施。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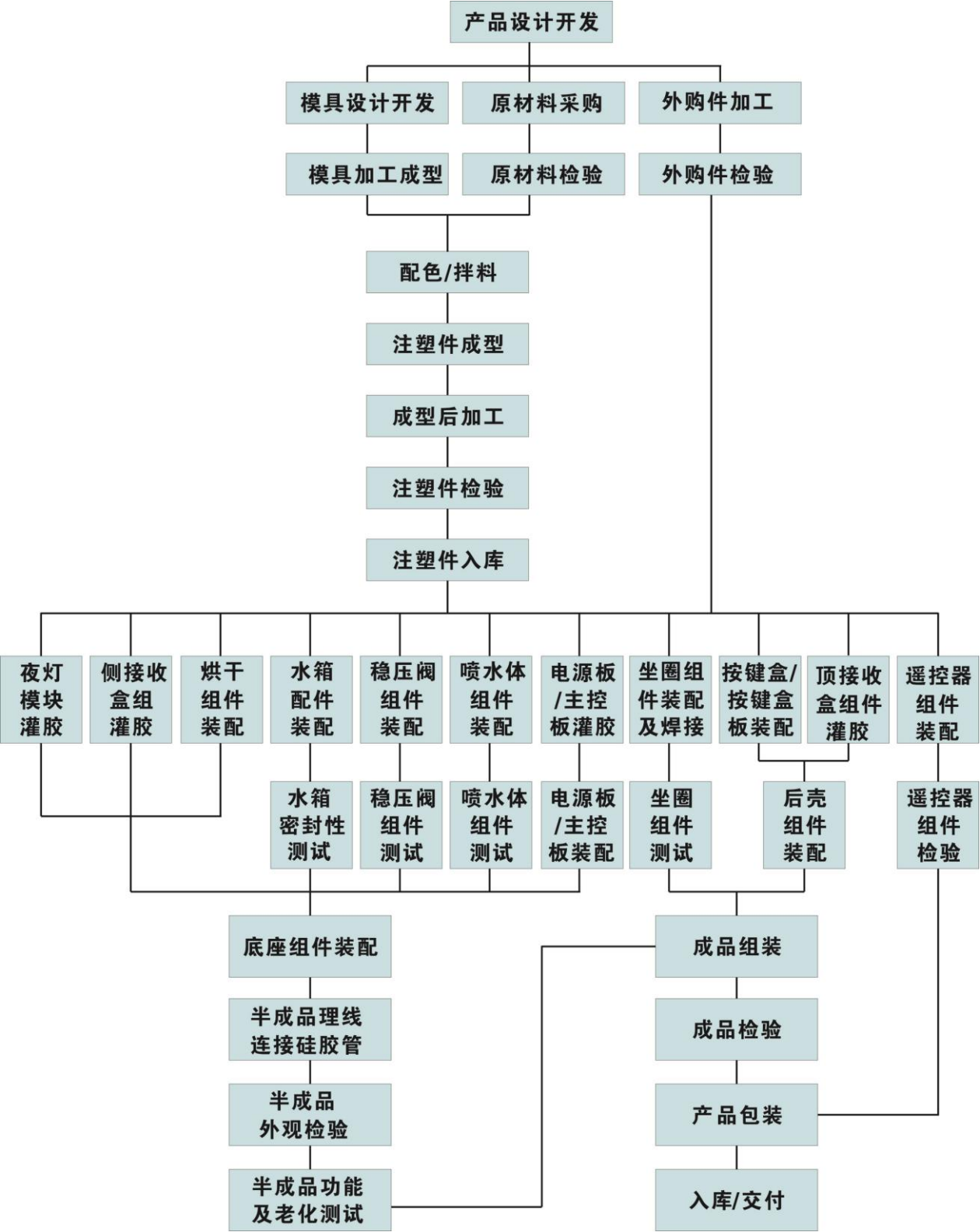
1、冲水组件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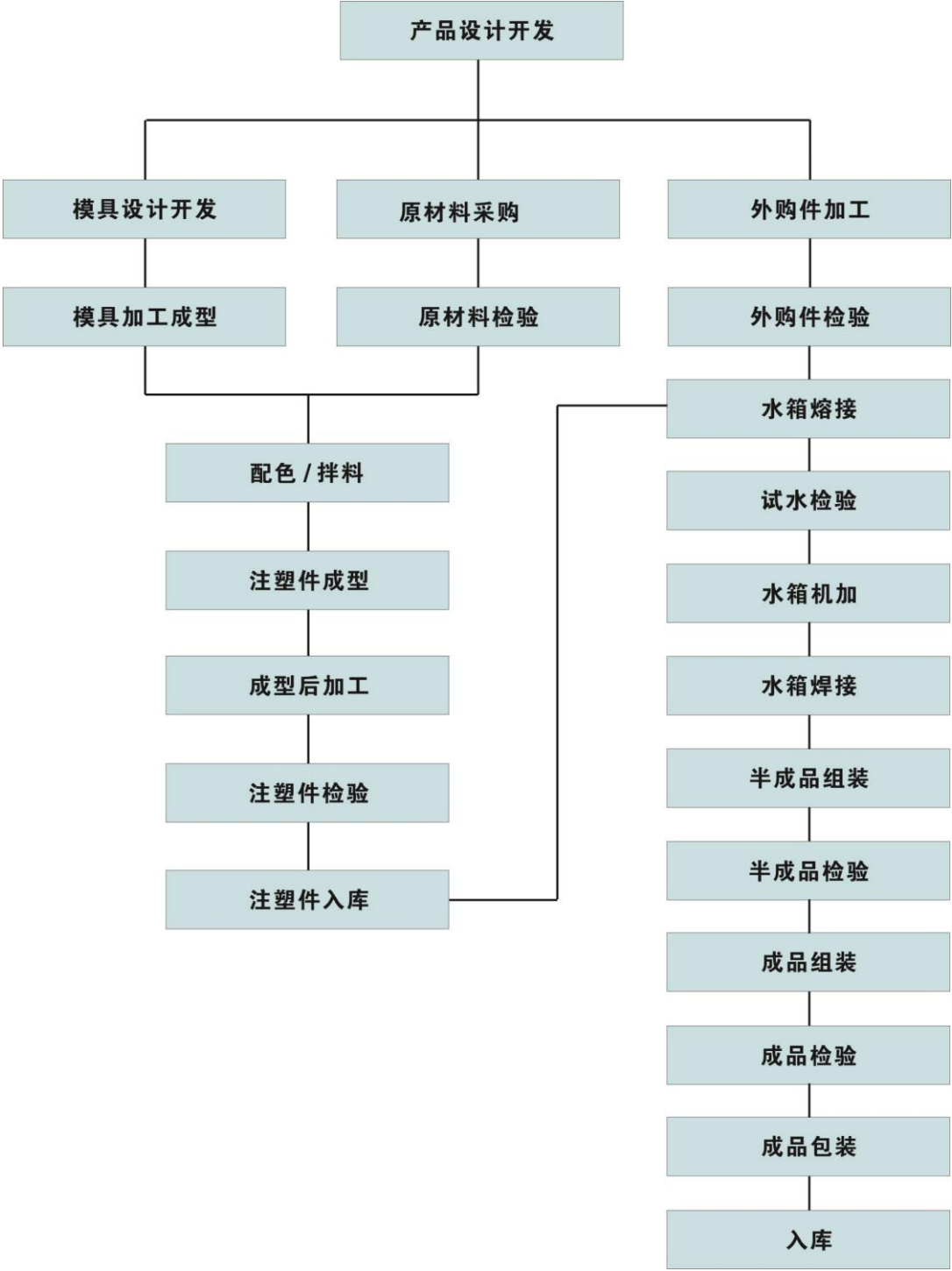
2、静音缓降盖板的工艺流程



3、智能盖板的工艺流程



4、隐藏式水箱的工艺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采用“订单式”的经营模式，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取决于自身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另一方面还依赖自身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的有效控制。

1、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库存安全和质量保证，公司

对主要工程塑料等原材料生产厂商和原料规格型号进行严格的管控，订购采用订货点采购模式：即在 ERP 系统中预先设定补货点，当库存数量低于补货点时，ERP 系统自动发出订购需求提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货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同时，采购部门会定期跟踪各种原材料的价格趋势并报公司管理层作相应决策。

对于常用的其他原材料，公司采用 MRP（物料需求计划）订购模式进行采购：即生管科通过 ERP 系统制定采购计划而进行采购，MRP 订购模式是以需求分析为依据，可以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和优化库存；对于非常用材料及客户专用材料，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量对供应商下达相应采购单，使公司这类物料的库存量能够实现接近零库存生产。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标准较高，主要应用韩国 LG、日本宝理、中海壳牌等知名化工企业出品的工程塑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多为这些企业的代理商，由于公司具有采购数量大、结算信用高等特点，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订长期购销合同以保证稳定的供应量和有利的采购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安排，并始终根据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对所有生产环节进行质量管控。主要的生产过程包括工单生成、物料准备、注塑加工、半成品装配、入库检验等环节。具体流程为：业务主管审批《客户订单通知单》后转由生产管理部门进行生产安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单数量、交货期限等生成装配工单及物料需求，并根据物料供给状况做装配生产计划；制造部、成型部根据生产计划启动注塑加工、半成品装配等批量生产工作；品管部门对产成品进行入库检验；入库后发货员依据客户订单安排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外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即直接开发终端客户），对于个别经销商优势较为明显的地区，如亚洲部分区域，则辅以经销模式（即通过经销商分销产品）。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卫浴品牌商，即卫生陶瓷生产企业。这些企业对配件产品与服务要求较高，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同时利于推广公司品牌，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一直以来，公司积极参与行业的

各种展会活动，以挖掘商业机会并推广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近几年参加的展会包括：美国国际厨卫展、德国国际厨卫展和上海国际厨卫展。

选择经销模式是对直销模式的有益补充，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销售策略。公司与拥有良好商业信誉、广泛销售渠道、丰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合作，由其进行某个区域某类产品的经销。

目前，公司国内直销客户主要集中在河北唐山、广东佛山等，境外直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南美的巴西、哥伦比亚等；由于东南亚地区经销商的客户资源丰富、对卫浴配件行业较为了解，公司相应采用了经销模式。

(1) 发行人的销售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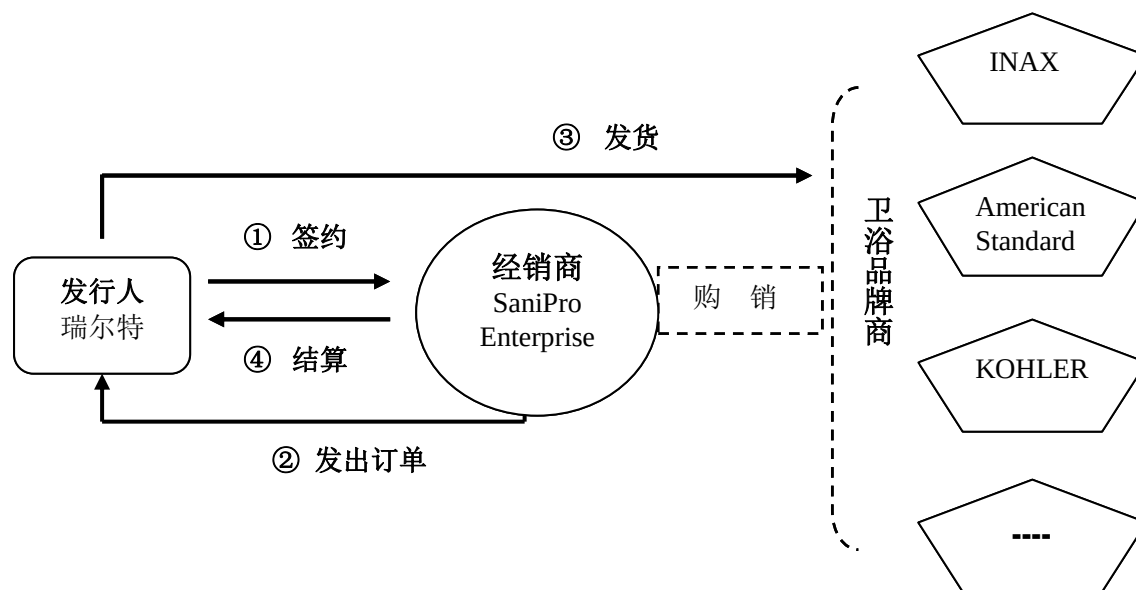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5,757.22	86.21%	59,433.03	87.48%	51,578.41	87.17%
经销	10,520.68	13.79%	8,505.48	12.52%	7,597.51	12.83%
合计	76,277.90	100.00%	67,938.51	100.00%	59,175.92	100.00%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卫浴品牌商，即卫生陶瓷生产企业。这些企业对配件产品与服务要求较高，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同时利于推广公司品牌，因此，直销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是对直销模式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客户只有 1 家，即 SANIPRO ENTERPRISE，因此公司对 SANIPRO ENTERPRISE 实现的销售收入即为经销收入。由于 SANIPRO ENTERPRISE 在东南亚地区拥有丰富的卫生陶瓷客户资源，其对卫浴配件行业有深入了解，因此公司选择其作为经销合作渠道。

(2) 发行人与 SANIPRO ENTERPRISE 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 SANIPRO ENTERPRISE 签署经销合同，SANIPRO ENTERPRISE 会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及进度安排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产品完工后根据订单指示将商品发运至 INAX、American Standard、KOHLER 等卫浴品牌商的工厂，货款的结算由发行人与 SANIPRO ENTERPRISE 之间完成。发行人与 SANIPRO ENTERPRISE 之间的经销模式系买断式销售，即商品完成出口报关并装运上船后，发行人对商品的所有权、风险及报酬全部转移予买方。

(3) 发行人通过 SANIPRO ENTERPRISE 实现的终端销售情况

发行人通过 SANIPRO ENTERPRISE 实现销售的区域主要为东南亚市场，主要客户为 INAX、ROCA、American-Standard、KOHLER 等国际高端卫浴品牌商的亚洲区域工厂。目前，发行人通过 SANIPRO ENTERPRISE 实现销售的网络已覆盖亚太地区 10 余个国家/地区、50 余个终端卫浴品牌商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SANIPRO ENTERPRISE 实现销售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销售金额	占 SANIPRO ENTERPRISE 销售比例
2014 年	INAX- VIETAM SANITARY WARES CO., LTD	INAX 在越南的工厂	2,574.15	24.47%
	AMERICAN STANDARD	American Standard	2,321.43	22.07%

	B&K (THAILAND) PUBLIC CO. LTD.	在泰国的工厂		
	KOHLER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KOHLER 在泰国的工厂	901.16	8.57%
	SIAM SANITARY WARE INDUSTRY CO., LTD	COTTO 在泰国的工厂, 隶属于 TOTO	794.61	7.55%
	ROCA MALAYSIA SDN BHD	ROCA 在马来西亚的工厂	696.93	6.62%
	PT. American Standard Indonesia	American Standard 在印尼的工厂	608.37	5.78%
	AMERICAN STANDARD VIETNAM INC.	American Standard 在越南的工厂	546.64	5.20%
	KOHLER INDIA CORP (P) LTD	KOHLER 在印尼的工厂	261.64	2.49%
	HOCHE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HCG 在菲律宾的工程	261.36	2.48%
	PT. Surya Toto Indonesia Tbk	COTTO 在印尼的工厂, 隶属于 TOTO	250.30	2.38%
	合计		9,216.59	87.60%
2013 年	INAX- VIETAM SANITARY WARES CO., LTD	INAX 在越南的工厂	2,246.57	26.41%
	AMERICAN STANDARD B&K (THAILAND) PUBLIC CO. LTD.	American Standard 在泰国的工厂	1,624.67	19.10%
	KOHLER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KOHLER 在泰国的工厂	530.30	6.23%
	SIAM SANITARY WARE INDUSTRY CO., LTD	COTTO 在泰国的工厂, 隶属于 TOTO	787.88	9.26%
	ROCA MALAYSIA SDN BHD	ROCA 在马来西亚的工厂	503.64	5.92%
	PT. American Standard Indonesia	American Standard 在印尼的工厂	505.52	5.94%
	AMERICAN STANDARD VIETNAM INC.	American Standard 在越南的工厂	411.15	4.83%
	KOHLER INDIA CORP (P) LTD	KOHLER 在印尼的工厂	186.08	2.19%
	HOCHE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HCG 在菲律宾的工程	158.34	1.86%
	PT. Surya Toto Indonesia Tbk	COTTO 在印尼的工厂, 隶属于 TOTO	209.57	2.46%
	小计		7,163.72	84.22%
2012 年	INAX- VIETAM SANITARY WARES CO., LTD	INAX 在越南的工厂	2,915.47	38.41%
	AMERICAN STANDARD B&K (THAILAND) PUBLIC CO. LTD.	American Standard 在泰国的工厂	967.98	12.75%
	KOHLER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KOHLER 在泰国的工厂	513.65	6.77%

LIMITED				
SIAM SANITARY WARE INDUSTRY CO., LTD	COTTO 在泰国的 工厂, 隶属于 TOTO	403.19	5.31%	
ROCA MALAYSIA SDN BHD	ROCA 在马来西亚 的工厂	528.84	6.97%	
PT. American Standard Indonesia	American Standard 在印尼的工厂	60.27	0.79%	
AMERICAN STANDARD VIETNAM INC.	American Standard 在越南的工厂	733.80	9.67%	
KOHLER INDIA CORP (P) LTD	KOHLER 在印尼的 工厂	168.13	2.21%	
HOCHE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HCG 在菲律宾的工程	293.41	3.87%	
PT. Surya Toto Indonesia Tbk	COTTO 在印尼的 工厂, 隶属于 TOTO	32.49	0.43%	
小计		6,617.23	87.18%	

(4) 发行人与 SANIPRO ENTERPRISE 之间的结算模式

发行人与 SANIPRO ENTERPRISE 之间的货款主要以美金计价并通过 T/T 方式结算。

(5) 发行人与 SANIPRO ENTERPRISE 之间的退、换、补货情况

①退、换、补货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 SANIPRO ENTERPRISE 之间签署的合同条款约定, 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对每批次产品实行质量检查。如发现产品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双方协商的质量要求, 买方应在收到产品 2 个月内通知予供方相关情况。供方需要对买方提出的缺陷或不符进行分析与评估, 确认是否由于供方本身质量产生的。若供方确认责任在自身, 可以选择由买方销毁或退回任何有缺陷或不合格的产品, 费用由供方承担。

②退、换、补货的原因与数据

由于发行人与 SANIPRO ENTERPRISE 之间的商业往来系国际贸易业务, 同时发行人一致格外注重产品的质量品质, 每批次出货前均需进行严格的检验检测, 从未发生因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况。但存在因包装、运输等原因导致产品破损而进行零星补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 SANIPRO ENTERPRISE 的补货数据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收货人	补货类别	补货金额 (美金)	占 SANIPRO ENTERPRISE 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SANIPRO KOREA、 COTTO THAILAND	水箱、塑料上罩	219.70	0.0013%
2013 年	KOHLER INDIA、 HEMSLY SINGAPORE、 HUBLYSON	冲水组件、连接管、 水箱等	381.70	0.0028%
2012 年	INAX VIETNAM、AS THAI	盖板等	34.27	0.0003%

③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公司补货数量与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因此，公司将其视同为对客户的售后业务维护行为，其会计处理为：

借：销售费用

贷：库存商品

（6）各期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

由于发行人的经销客户仅有 SANIPRO ENTERPRISE 公司 1 家，发行人的经销业务收入即对 SANIPRO ENTERPRISE 确认实现的收入。迄今为止，发行人与 SANIPRO ENTERPRISE 合作时间长达 13 年，且双方一直维持稳定、良好的商业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进入、退出等情况。

4、定价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工程塑料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行情及占成本的比例，并考虑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确定，公司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

若公司产品定价因素出现较大变动，例如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变化等，公司将重新核算客户的销售指导价，并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依托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已经形成非常成熟、流畅的定价运转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公司有效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了产品各项成本与销售定价的配比稳定，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5、结算模式

（1）采购方面

对于固定采购的生产性物料，由供货方提供《对账单》与公司财务部进行核对无误后，供货商开具增值税发票，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对于非生产性物资或需作采购预付款的，由采购人员上报《采购请示》并获批后，填写《付款通知书》等有关单据，转由财务部付款。

（2）销售方面

国内客户，产品发货至客户后，公司每月根据订单、送货回单与客户进行结算对账，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公司与国外客户之间通常采用 FOB 模式进行货物交割，并采用 T/T、L/C、O/A、Forfeiting 方式结算货款。T/T、L/C、O/A 系国际贸易中几种常用的国际结算模式，Forfeiting 本质系一种出口贸易融资模式。

①T/T、L/C、O/A、Forfeiting 结算方式的具体内容

T/T（Telegraphic Transfer），即电汇，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拍发加押电报、电传或 SWIFT（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给在另一国家的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该汇款方式系以外汇现金方式结算，由发行人的客户将款项汇至发行人指定的外汇银行账号内。

L/C（Letter of Credit），即信用证，指开证银行应买方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在国际贸易活动，买卖双方可能互不信任，买方担心预付款后，卖方不按合同要求发货，卖方也担心在发货或提交货运单据后买方不付款。因此需要两家银行做为买卖双方的保证人，代为收款交单，以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银行在这一活动中所使用的工具就是信用证。信用证付款方式属于银行信用，是一种相对保险与安全的结算方式，该结算方式下，发行人的境外客户需要先将货款交存银行，由银行开立信用证，通知发行人所在地开户银行转告发行人，发行人会根据合同和信用证规定的条款发货，银行代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付款。

O/A（Open Account），即赊账销售，指在买方承诺一定期限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卖方将货物发给买方。O/A 属于一种商业信用，出口方是否能够安全收到款项，需要基于进口方的信用。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为保证回款资金的安全性，通常会对该结算模式下的出口业务购买出口信用保险。

Forfeiting, 即福费廷, 又称为票据包买业务, 指出口商对未到期贸易的应收票据以无追索权的方式向银行进行贴现。对出口商来说, 货物一旦报关出口, 可立即拿到货款, 占用资金时间很短, 无风险。由于该业务项下融资银行无追索权, 因此, 银行做这种业务时, 必须选择资信十分优质的进口地银行。自 2013 年 5 月期, 发行人与 ROCA BRASIL 的业务主要采用该模式进行结算, 银行主体分别为汇丰银行(中国)和汇丰银行(巴西)。

②T/T、L/C、O/A、Forfeiting 的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上述结算模式项下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结算模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T	22,578.02	67.65%	19,982.20	66.77%	18,727.62	67.75%
L/C	868.14	2.60%	760.09	2.54%	1,840.97	6.66%
O/A	2,410.12	7.22%	4,677.90	15.63%	7,074.35	25.59%
Forfeiting	7,519.02	22.53%	4,505.36	15.06%	-	-
合计	33,375.30	100.00%	29,925.55	100.00%	27,642.94	100.00%

③T/T、L/C、O/A、Forfeiting 的会计处理

T/T

公司发货前, 收到客户的预付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预收账款

发货后, 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报关单(预收 $\geq$ 100%货款):

借: 预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发货后, 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报关单(预收 $<$ 100%货款):

借: 预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收取尾款:

借: 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L/C

发货、报关并装船：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将合同、出口发票、报关单、提单等交付通知行，待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O/A

发货、报关并装船：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待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Forfeiting¹⁷

发货、报关并装船：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将报关单、提单、发货清单交付汇丰银行，汇丰银行交由 ROCA BRASIL 确认无误后向发行人解付货款（通常为 1 周时间）：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④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有效防止上述结算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T/T、L/C、Forfeiting 均为安全性较高的国际结算模式，为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较小。O/A 属于一种出口业务项下的信用政策，境外客户回款环节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一方面，公司会对 O/A 项下的业务进行风险判断并购买出口信用

¹⁷ 由于 Forfeiting 业务项下融资银行（汇丰银行）对出口商（发行人）不具备追索权，因此，发行人在收到汇丰银行支付的货款时不会确认负债，同时终止确认对应金额的应收帐款。

保险，另一方面，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外销业务的关键节点进行了明确且全面的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不相容岗位的分离：销售业务、发货业务、会计业务严格分离；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的制定人员与执行人员严格分离；信用管理岗与销售收款岗严格分离；

业务归口的办理：业务部门负责合同签订、订单处理、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催收货款；发货部门负责办理发货程序；财务部门负责销售款项的结算、记录并监督货款的回收；

授权审批：除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销售事项外，公司的销售业务由总经理进行审批；总经理对各级人员的销售业务授权，以文件形式明确；客户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制定、修订，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由总经理审批，并以内部文件形式下发；超过公司既定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规定范围的特殊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报董事会审批；

客户的信用管理：销售部门负责客户信用调查，并建立客户信用档案；销售部门确定的客户信用额度，必须经公司授权审批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对客户实现动态信用管理，每年至少复查一次，出现较大变化需及时调整；对超出信用额度的发货，必须按照公司授权进行审批；

建立信用保险制度：公司对出口业务实行出口信用保险制度，根据信用等级的划分对相应客户的业务量购买出口信保。

6、境外经营情况

（1）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7,642.94 万元、29,925.55 万元、33,375.30 万元和 27,655.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6.71%、44.05%、43.75%和 46.09%。当前，公司境外销售地域主要集中在南美的巴西、哥伦比亚等国家和亚洲地区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

（2）外销收入、成本、毛利额、毛利率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27,655.20	18,207.97	9,447.23	34.16%
2014 年	33,375.30	22,275.59	11,099.71	33.26%
2013 年	29,925.55	19,591.73	10,333.82	34.53%
2012 年	27,642.94	18,068.82	9,574.12	34.63%

(3) 外销前五名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 比例
2015 年 1-9 月	SANIPRO ENTERPRISE	10,132.25	36.63%
	ROCA BRASIL	4,587.17	16.59%
	Colceramica S.A.	1,474.00	5.33%
	Saudi Ceramic Co.	873.03	3.16%
	DURATEX S.A.	757.84	2.74%
	小 计	17,824.30	64.45%
2014 年	SANIPRO ENTERPRISE	10,520.69	31.52%
	ROCA BRASIL	7,519.02	22.53%
	Colceramica S.A.	1,662.21	4.98%
	SKL Company Ltd.	1,098.10	3.29%
	Saudi Ceramic Co.	851.12	2.55%
	小 计	21,651.13	64.87%
2013 年	SANIPRO ENTERPRISE	8,505.48	28.42%
	ROCA BRASIL	6,983.82	23.34%
	Colceramica S.A.	1,829.94	6.11%
	SKL Company Ltd.	972.90	3.25%
	DURATEX S.A.	940.51	3.14%
	小 计	19,232.64	64.27%
2012 年	SANIPRO ENTERPRISE	7,597.51	27.48%
	ROCA BRASIL	5,043.96	18.25%
	Colceramica S.A.	1,658.18	6.00%
	SANITARIOS LAMOSA, S.A. DE C.V.	1,099.05	3.98%
	SKL Company Ltd.	947.40	3.43%
	小 计	16,346.10	59.13%

7、境内经营情况

(1) 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31,532.98 万元、38,012.96 万元、42,902.60 万元和 32,342.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当前，公司的境内销售地域主要分布在我国华北区域的河北省、华东区域的福建省和华南

区域的广东省等地。

(2) 内销收入、成本、毛利额、毛利率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32,342.36	21,317.40	11,024.96	34.09%
2014 年	42,902.60	28,458.77	14,443.83	33.67%
2013 年	38,012.96	25,554.02	12,458.94	32.78%
2012 年	31,532.98	21,727.32	9,805.66	31.10%

(3) 内销前五名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内销收入 比例
2015 年 1-9 月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2,576.98	7.97%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355.20	7.28%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2,246.83	6.95%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203.89	6.81%
	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	2,104.47	6.51%
	小 计	11,487.37	35.52%
2014 年度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3,604.17	8.40%
	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	3,278.82	7.64%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3,090.42	7.20%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2,865.36	6.68%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784.10	6.49%
	小 计	15,622.87	36.41%
2013 年度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3,989.02	10.49%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3,320.65	8.74%
	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	2,588.91	6.81%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2,387.75	6.28%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1,679.29	4.42%
	小 计	13,965.61	36.74%
2012 年度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3,699.14	11.73%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659.24	8.43%
	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	1,970.98	6.25%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1,909.44	6.06%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1,640.58	5.20%
	小 计	11,879.38	37.67%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冲水组件	产能	1,572.50	2,070.00	1,897.50	1,607.14
	产量	1,507.76	1,890.30	1,837.33	1,621.94
	产能利用率	95.88%	91.32%	96.83%	100.92%
静音缓降盖板	产能	233.33	256.45	208.15	170.20
	产量	196.81	227.48	191.30	159.19
	产能利用率	84.35%	88.70%	91.91%	93.53%
隐藏式水箱	产能	4.25	5.75	4.60	4.60
	产量	3.14	4.34	3.43	3.91
	产能利用率	73.96%	75.46%	74.47%	85.02%
挂式水箱	产能	46.75	63.25	57.50	46.00
	产量	48.56	68.21	59.51	48.97
	产能利用率	103.87%	107.85%	103.50%	106.46%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产销率

单位：万套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冲水组件	产量	1,507.76	1,890.30	1,837.33	1,621.94
	销量	1,464.22	1,918.49	1,779.31	1,572.83
	产销率	97.11%	101.49%	96.84%	96.97%
静音缓降盖板	产量	196.81	227.48	191.30	159.19
	销量	195.37	231.55	190.14	152.80
	产销率	99.26%	101.79%	99.39%	95.98%
隐藏式水箱	产量	3.14	4.34	3.43	3.91
	销量	3.12	4.37	3.33	4.05
	产销率	99.22%	100.81%	97.31%	103.56%
挂式水箱	产量	48.56	68.21	59.51	48.97
	销量	47.72	67.37	58.67	46.37
	产销率	98.27%	98.76%	98.59%	94.68%

3、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情况

单位：万套、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冲水组件	销量	1,464.22	1,918.49	1,779.31	1,572.83
	价格（元/套）	29.61	29.05	28.31	28.23
	销售收入	43,361.65	55,736.88	50,369.68	44,397.77
静音缓降盖板	销量	195.37	231.55	190.14	152.80
	价格（元/套）	51.97	51.49	51.87	53.18
	销售收入	10,153.91	11,921.74	9,862.02	8,125.96
隐藏式水箱	销量	3.12	4.37	3.33	4.05
	价格（元/套）	357.46	362.32	373.93	355.86
	销售收入	1,114.88	1,584.83	1,245.18	1,441.26
挂式水箱	销量	47.72	67.37	58.67	46.37
	价格	70.18	68.74	69.24	71.10
	销售收入	3,348.75	4,631.23	4,062.12	3,296.52

报告期内，一方面，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稳步上升；另一方面，受产品销售类别与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影响，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变化，但总体保持稳定。

4、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箱、智能盖板等，主要应用在家庭住宅、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等房屋建筑的卫生间设施，公司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国内外中高端卫浴品牌厂商。

目前，公司为众多国内外中高端卫浴品牌厂商提供了 3 大类、10 大系列、200 多种不同规格的优质卫浴配件产品。由于公司掌握了行业领先的卫浴节水技术，拥有近 400 项专利权，产品获得美国的 UPC 认证、加拿大的 CSA 认证和 cUPC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 和 WELS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香港 WSD 认证、新加坡 PSB 认证、沙特阿拉伯 SASO 认证等 10 多个权威认证，公司产品远销南美、亚洲、北美、欧洲等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国内外众多知名卫浴品牌商如 ROCA、INAX、KOHLER、American Standard、箭牌、航标等提供产品配套服务。

5、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SANIPRO ENTERPRISE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10,132.25	16.86%
	ROCA BRASIL	冲水组件、盖板	4,587.17	7.6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9月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	2,576.98	4.29%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2,355.20	3.92%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2,246.83	3.74%
	小 计		21,898.43	36.44%
2014年度	SANIPRO ENTERPRISE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10,520.69	13.77%
	ROCA BRASIL	冲水组件、盖板	7,519.02	9.84%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	3,604.17	4.72%
	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	3,278.82	4.29%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3,090.42	4.04%
	小 计		28,013.11	36.66%
2013年度	SANIPRO ENTERPRISE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8,505.48	12.50%
	ROCA BRASIL	冲水组件、盖板	6,983.82	10.27%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	3,989.02	5.86%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3,320.65	4.88%
	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	2,588.91	3.81%
	小 计		25,387.88	37.32%
2012年度	SANIPRO ENTERPRISE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7,597.51	12.83%
	ROCA BRASIL	冲水组件、盖板	5,043.96	8.52%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	3,699.14	6.25%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2,659.24	4.49%
	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	1,970.98	3.33%
	小 计		20,970.83	35.42%

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9月	SANIPRO ENTERPRISE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10,132.25	16.86%
	箭牌卫浴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9,030.81	15.03%
	ROCA BRASIL	冲水组件、盖板	4,587.17	7.63%

	航标卫浴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2,581.86	4.30%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	2,576.98	4.29%
	小计		28,909.07	48.10%
2014 年度	箭牌卫浴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11,329.47	14.82%
	SANIPRO ENTERPRISE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10,520.69	13.77%
	ROCA BRASIL	冲水组件、盖板	7,519.02	9.84%
	航标卫浴	冲水组件	4,291.84	5.62%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3,604.17	4.72%
	小计		37,265.19	48.76%
2013 年度	箭牌卫浴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9,486.97	13.95%
	SANIPRO ENTERPRISE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8,505.48	12.50%
	ROCA BRASIL	冲水组件、盖板	6,983.82	10.27%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	3,989.02	5.86%
	航标卫浴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3,505.95	5.15%
	小计		32,471.24	47.73%
2012 年度	箭牌卫浴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7,683.47	12.98%
	SANIPRO ENTERPRISE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7,597.51	12.83%
	ROCA BRASIL	冲水组件、盖板	5,043.96	8.52%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冲水组件	3,699.14	6.25%
	航标卫浴	冲水组件、盖板、水箱	2,758.85	4.66%
	小 计		26,782.93	45.24%

[注] 箭牌卫浴包括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航标卫浴包括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漳州万佳陶瓷工业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概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工程塑料、五金件、橡胶件等。公司一般选取几家核心的优质供应商并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协商一致，预先确定下一年度的采购总量、中途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作适当调整，并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以获得最具优势的产品出厂价格和持续稳定的供货数量。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

名称	单位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工程塑料	吨	12,176.10	15,838.74	13,862.82	11,986.40
其它塑料	吨	1,844.00	2,449.91	2,183.14	1,654.76
五金件	千个	151,896.84	212,432.10	191,527.32	164,589.65
橡胶件	千个	251,783.75	345,374.81	311,756.95	286,205.44
包材	千个	125,811.40	177,897.28	171,389.74	145,991.34
水	吨	76,860.00	114,104.95	85,711.80	86,273.50
电	千瓦时	21,712,906.00	25,660,317.80	22,999,729.00	20,270,980.00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金额

名称	单位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工程塑料	万元	12,120.20	18,034.02	16,178.60	14,275.92
其它塑料	万元	2,096.73	2,759.87	2,494.50	2,063.93
五金件	万元	5,221.61	6,596.53	6,204.86	6,033.35
橡胶件	万元	3,604.24	5,001.78	4,596.03	4,167.90
包材	万元	1,844.25	2,613.36	2,350.24	2,052.81
水	万元	22.66	33.44	24.87	29.37
电	万元	1,383.17	1,630.05	1,452.14	1,272.33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单价

名称	单位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工程塑料	万元/吨	0.99	-13.16%	1.14	-2.56%	1.17	-1.68%	1.19
其他塑料	万元/吨	1.14	1.78%	1.12	-1.75%	1.14	-8.80%	1.25
五金件	元/千个	343.76	10.70%	310.52	-4.15%	323.97	-11.62%	366.57

橡胶件	元/千个	143.15	-1.15%	144.82	-1.76%	147.42	1.23%	145.63
包材	元/千个	146.59	0.21%	146.90	7.12%	137.13	-2.47%	140.61
水	元/吨	2.95	0.68%	2.93	1.03%	2.90	-14.71%	3.40
电	元/千瓦时	0.64	-	0.64	1.59%	0.63	-	0.63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工程塑料	11,756.75	28.08%	17,599.41	32.67%	16,464.90	33.11%	14,783.28	34.06%
其他塑料	2,097.59	5.01%	2,749.41	5.10%	2,588.76	5.21%	2,097.38	4.83%
五金件	5,193.67	12.40%	6,327.40	11.75%	6,359.35	12.79%	6,021.65	13.87%
橡胶件	3,683.85	8.80%	4,902.39	9.10%	4,675.41	9.40%	4,190.81	9.66%
包材	1,892.03	4.52%	2,490.13	4.62%	2,366.53	4.76%	2,061.37	4.75%
水	16.08	0.04%	23.41	0.04%	18.00	0.04%	21.99	0.05%
电	1,352.84	3.23%	1,600.25	2.97%	1,385.37	2.79%	1,214.73	2.80%
合计	25,992.81	62.80%	35,692.40	66.25%	33,858.32	68.10%	30,391.21	70.02%

6、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675.32	7.87%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499.89	7.3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468.27	7.26%
	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388.05	7.02%
	中台精密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设备	1,103.30	3.24%
	小 计		11,134.83	32.74%
2014 年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5,349.11	11.9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3,662.29	8.16%
	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3,183.93	7.09%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182.37	4.86%
	金泰（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1,462.06	3.26%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小 计		15,839.76	35.29%
2013 年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5,828.98	14.39%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3,135.60	7.74%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822.56	6.97%
	金泰(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1,451.22	3.58%
	厦门鑫华林金属有限公司	五金件	1,203.34	2.97%
	小 计		14,441.70	35.65%
2012 年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4,843.92	14.11%
	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777.59	8.09%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660.86	7.75%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1,594.28	4.64%
	金泰(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1,274.14	3.71%
	小 计		13,150.79	38.30%

将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金泰公司	工程塑料	4,448.10	13.08%
	永佳和公司	工程塑料	2,779.40	8.17%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499.89	7.3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468.27	7.26%
	中台精密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设备	1,103.30	3.24%
	小 计		13,298.96	39.10%
2014 年度	金泰公司	工程塑料	7,590.18	16.91%
	永佳和公司	工程塑料	3,691.17	8.2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3,662.29	8.16%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182.37	4.86%
	中台精密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设备	1,228.63	2.74%
	小 计		18,354.64	40.89%
2013 年度	金泰公司	工程塑料	8,095.31	19.98%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3,135.60	7.74%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822.56	6.97%
	厦门鑫华林金属有限公司	五金件	1,203.34	2.97%
	永佳和公司	工程塑料	1,147.29	2.83%
	小 计		16,404.10	40.49%
2012 年度	金泰公司	工程塑料	6,604.00	19.23%
	永佳和公司	工程塑料	2,777.59	8.09%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660.86	7.75%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1,594.28	4.64%
	夏格五金	五金件	1,278.81	3.72%
	小 计		14,915.54	43.44%

[注] 金泰公司包括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金泰（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集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供应商。

永佳和公司包括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永佳和国际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供应商。

夏格五金包括漳州市夏格贸易有限公司、漳州超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

1、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为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预防潜在安全隐患、实现安全运营的目的，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车间设备安全生产操作、职业病安全防护防治、安全事故处理程序、安全教育与安全检查管理、厂区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且详尽的规范。公司报告期内没

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作为塑料制造企业，主要原材料为工程塑料、五金件、橡胶件等，产品包括冲水组件、水箱及盖板等卫浴配件，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少量生活污水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环境的“三废”产生。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880.18	1,546.84	-	17,333.34	91.81%
机器设备	15,769.39	4,741.39	-	11,028.00	69.93%
模具	7,851.52	3,113.47	-	4,738.05	60.35%
运输设备	562.46	417.81	-	144.65	27.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72.76	1,762.64	-	2,610.12	59.6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等，使用状况良好。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双档桶式排水阀改制生产线、机械手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财务成新率
注塑机	218	6,573.72	4,472.78	外购	68.04%
机器人	130	1,662.25	1,588.57	外购	95.57%
双档桶式排水阀改造生产线	2	1027.42	506.86	外购	49.33%
供电系统	1	921.21	848.28	外购	92.08%
生产机电系统	1	783.31	727.50	外购	92.87%

机械手	120	765.51	390.50	外购	51.01%
起重设备	43	426.94	314.88	外购	73.75%
切割机	8	293.58	194.20	外购	66.15%
数控立式加工设备	3	241.88	129.75	外购	53.64%
组装设备	54	277.70	227.69	外购	81.99%
电梯	14	253.04	233.33	外购	92.21%
机床	23	122.07	49.93	外购	40.90%
动力柜	1	103.15	20.67	外购	20.04%
高速加工中心	2	502.25	449.90	外购	89.58%
油压设备	15	261.56	172.50	外购	65.95%
成型机	9	213.96	117.69	外购	55.01%
测试设备	95	235.35	190.89	外购	81.11%
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及综合管网系统	1	169.20	159.82	外购	94.46%
智能弱电系统	1	150.00	141.69	外购	94.46%
牧野数控电火花机	2	211.28	154.18	外购	72.97%
超声设备	5	62.27	30.30	外购	48.66%
空压机	8	77.96	62.83	外购	80.59%
供水系统	1	36.95	34.02	外购	92.08%
平面磨床	3	34.70	31.73	外购	91.44%
除尘设备	2	53.50	52.61	外购	98.32%
合计		15,460.78	11,303.12		73.11%

3、房屋建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筑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办公楼	53.52	24.07	44.98%	736.79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66 号
值班室	1.66	0.75	44.98%	23.47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60 号
1#厂房	338.96	156.65	46.21%	2,931.73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59 号
2#厂房	378.16	173.26	45.82%	2,953.63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64 号
3#厂房	1,086.68	622.11	57.25%	14,077.19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61 号
门岗	10.03	9.63	96.04%		正在办理中
1 号楼	1,979.47	1908.95	96.44%		正在办理中

2 号楼	5,029.60	4830.51	96.04%		正在办理中
3 号楼	5,317.93	5107.43	96.04%		正在办理中
4 号楼	4,606.38	4424.05	96.04%		正在办理中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境内商标的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R&T	第 11 类	1455168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有效
2	瑞尔特	第 11 类	1753064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有效
3	柔泉	第 11 类	5574093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有效
4	R&T	第 9 类	9842099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有效
5	瑞尔特	第 9 类	9842102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
6	R&T	第 7 类	9842100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有效
7	R&T	第 11 类	10321272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有效
8	R&T	第 11 类	9842098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9	瑞尔特	第 11 类	9842101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10	水爱	第 11 类	11085215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有效
11	AQUATIZ	第 11 类	11085214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有效
12	瑞尔特	第 11 类	10321273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有效

(2) 境外商标

根据厦门市首创君合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境外商标发表的专业意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已注册境外商标之相关维持费用，已注册境外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合法拥有全部已注册境外商标，已注册境外商标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已注册境外商标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取得 49 项已注册境外商标符合商标注册地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公约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1	R&T	第 11 类	302474730	中国香港地区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	AQUATIZ	第 11 类	302474749	中国香港地区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3	R&T	第 11 类	00199019	秘鲁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4	R&T	第 11 类	148363	黎巴嫩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5	R&T	第 11 类	972248	新西兰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6	R&T	第 6、11、 19 类	0936265	卢森堡、荷 兰、比利时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7	AQUATIZ	第 11 类	51507/2013	瑞士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8	AQUATIZ	第 11 类	30201300077 0.0	德国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9	AQUATIZ	第 11 类	133980468	法国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10	AQUATIZ	第 11 类	1567950	澳大利亚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11	AQUATIZ	第 11 类	148339	黎巴嫩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2	AQUATIZ	第 11 类	972247	新西兰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13	AQUATIZ	第 6、11、 19 类	0936266	卢森堡、荷 兰、比利时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14	AQUATIZ	第 11 类	1165709	英国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15	AQUATIZ	第 11 类	4,531,365	马德里国际 注册指定美国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16	AQUATIZ	第 11 类	1559838	意大利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17	AQUATIZ	第 11 类	01608687	台湾	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8	R&T	第 11 类	248498	爱尔兰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
19	AQUATIZ	第 11 类	112507	科威特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	R&T	第 11 类	112508	科威特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21	AQUATIZ	第 11 类	TMA872,578	加拿大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5 日
22	R&T	第 11 类	01631940	台湾	201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23	R&T	第 11 类	4/2013/00001 525	菲律宾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24	AQUATIZ	第 11 类	1069681	智利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25	R&T	第 11 类	1069683	智利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26	AQUATIZ	第 11 类	204888	伊朗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27	AQUATIZ	第 11 类	00201005	秘鲁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28	R&T	第 11 类	206910	伊朗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29	R&T	第 11 类	473715	哥伦比亚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30	R&T	第 11 类	143407119	沙特阿拉伯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年 12 月 18 日
31	R&T	第 11 类	2013002272	马来西亚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32	R&T	第 11 类	190194	阿联酋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33	R&T	第 11 类	522886	俄罗斯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34	R&T	第 11 类	127847	叙利亚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35	R&T	第 11 类	186475	乌克兰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36	R&T	第 11 类	234460	哥斯达黎加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7	R&T	第 11 类	253,774	以色列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38	R&T	第 11 类	79920	阿曼	201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39	AQUATIZ	第 11 类	264892	波兰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40	AQUATIZ	第 11 类	1165709	日本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41	AQUATIZ	第 11 类	1165709	韩国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42	AQUATIZ	第 11 类	225281	越南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43	AQUATIZ	第 11 类	143407118	沙特阿拉伯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44	AQUATIZ	第 11 类	2013002273	马来西亚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45	AQUATIZ	第 11 类	190195	阿联酋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46	AQUATIZ	第 11 类	522885	俄罗斯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47	AQUATIZ	第 11 类	127416	叙利亚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48	AQUATIZ	第 11 类	186474	乌克兰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49	AQUATIZ	第 11 类	234459	哥斯达黎加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到期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坐落位置	权属人
1	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6、00937660、00937659、00937664、00937661 号	18,619.57	2051.12.2	出让	工业	海沧区阳明路 18 号	瑞尔特
2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055 号	50,036.43	2061.02.27	出让	工业	海沧区翁角路以北，孚莲路以东 H2010GG08 地块	瑞尔特

3、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共拥有 384 项专利权。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码	有效期限
1	具有导向结构的排水阀	发明	瑞尔特	ZL201210432360.X	2012.10.31—2032.10.30
2	排水阀的拍盖结构	发明	瑞尔特	ZL201310082256.7	2013.03.14—2033.03.13
3	一种自动补气的气动按钮	发明	瑞尔特	ZL201210578157.3	2012.12.27—2032.12.26
4	排水阀启动装置以及座便器冲水装置和方法	发明	瑞尔特	ZL201310472113.7	2013.10.11—2033.10.10
5	进水阀高度调节机构	发明	瑞尔特	ZL201210444044.4	2012.11.08—2032.11.07
6	进水阀易拆卸结构	发明	瑞尔特	ZL201210292529.6	2012.08.16—2032.08.15
7	一种拆装便捷的面板组件	发明	瑞尔特	ZL201310076267.4	2013.03.11—2033.03.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码	有效期限
8	进水阀快速拆装机构	发明	瑞尔特	ZL201210265247.7	2012.07.27— 2032.07.26
9	一种水箱进水阀浮桶动态配重调节机构	发明	瑞尔特	ZL201210220944.0	2012.06.29— 2032.06.28
10	一种快速伸缩的喷洗机构	发明	瑞尔特	ZL201210293827.7	2012.08.17— 2032.08.16
11	一种座便器盖板的键控联锁快速拆装机构	发明	瑞尔特	ZL201210193150.X	2012.06.13— 2032.06.12
12	盖板轴套中连接轴的快速定位装置	发明	瑞尔特	ZL201210129709.2	2012.04.28— 2032.04.27
13	适用于水箱的快速排水机构	发明	瑞尔特	ZL201110217250.7	2011.7.29— 2031.7.28
14	水箱双排水量切换机构	发明	瑞尔特	ZL201110443607.3	2011.12.27— 2031.12.26
15	一种双档排水阀线控机构	发明	瑞尔特	ZL201210104675.1	2012.4.11— 2032.4.10
16	一种慢落马桶盖板用阻尼轴	发明	瑞尔特	ZL201110104841.3	2011.04.26— 2031.04.25
17	一种座便器的虹吸辅助装置	发明	瑞尔特	US8,266,732B1	2011.9.23— 2031.9.22
18	SUCTION DEVICE FOR ENHANCING THE NEGATIVE PRESSURE OF THE SIPHON OF THE TOILET AND THE METHOD THEREOF	美国发明	瑞尔特	US 8,943,621 B2	2011.07.19— 2031.07.18
19	单向安装的螺栓组件	发明	瑞尔特	ZL201310018320.5	2013.01.16— 2033.01.15
20	一种储能式冲水装置及其冲水方法	发明	瑞尔特	ZL201310506734.2	2013.10.24— 2033.10.23
21	LEVER CONTROL MECHANISM OF A DRAIN VALVE OF A TOILET TANK	美国发明	瑞尔特	US9,032,561B2	2012.06.04— 2032.06.03
22	一种排水阀启动开关以及座便器冲水装置和冲水方法	发明	瑞尔特	ZL201410180350.0	2014.05.03— 2034.05.02
23	隐藏式水箱盖板组件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0520088195.6	2005.10.18— 2015.10.17
24	大口径水箱排水阀双排控制按钮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0620088033.7	2006.08.17— 2016.08.16
25	进水阀防虹吸结构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0620088100.5	2006.08.17— 2016.08.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码	有效期限
26	水箱排水阀双排控制按钮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0820024987.0	2008.07.11— 2018.07.10
27	水箱双排水扳钮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0820024988.5	2008.07.11— 2018.07.10
28	坐便器盖板快装支架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0820239037.X	2008.12.31— 2018.12.30
29	一种连杆式水箱进水阀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0920020551.9	2009.04.14— 2019.04.13
30	挂墙式水箱 (G21026)	外观设计	瑞尔特	ZL200930019301.9	2009.07.29— 2019.07.28
31	一种排水阀的键控水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0920282083.2	2009.11.25— 2019.11.24
32	一种进水阀进水延时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0920282157.2	2009.11.30— 2019.11.29
33	水箱排水阀用自动补水调节器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020101741.6	2010.01.22— 2020.01.21
34	一种马桶盖板快装支架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020114340.4	2010.02.05— 2020.02.04
35	一种排水阀用导向管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020148392.3	2010.03.29— 2020.03.28
36	一种排水阀按钮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020148384.9	2010.03.29— 2020.03.28
37	一种排水阀浮力组件强制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020157636.4	2010.04.06— 2020.04.05
38	一种水箱进水阀的防虹吸结构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020501691.0	2010.08.17— 2020.08.16
39	水箱防虹吸进水阀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020502842.4	2010.08.24— 2020.08.23
40	马桶盖 (B6012-6011)	外观设计	瑞尔特	ZL201030607851.5	2010.11.11— 2020.11.10
41	一种排水阀的线控装置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020627059.0	2010.11.26— 2020.11.25
42	一种消除虹吸负压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020529442.2	2010.09.15— 2020.09.14
43	排水阀装配用壳体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020564196.4	2010.10.15— 2020.10.14
44	一种排水阀按钮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020605916.7	2010.11.15— 2020.11.14
45	隐藏式水箱面板 (G3004110)	外观设计	瑞尔特	ZL201030664713.0	2010.12.08— 2020.12.07
46	一种排水阀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020650014.5	2010.12.09— 2020.12.08
47	座便器座圈和盖板的快装支架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120018175.7	2011.01.19— 2021.01.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码	有效期限
48	一种隐藏式水箱控制面板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120120490.0	2011.04.22— 2021.04.21
49	带止水位杯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120140745.X	2011.05.05— 2021.05.04
50	智能电子盖板 (B2003)	外观设计	瑞尔特	ZL201130135527.2	2011.05.24— 2021.05.23
51	一种出水结构改良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120194640.2	2011.06.10— 2021.06.09
52	一种按钮组件防松结构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120226848.8	2011.06.30— 2021.06.29
53	一种快速排水机构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120274706.9	2011.07.29— 2021.07.28
54	一种动态节水器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120468615.9	2011.11.23— 2021.11.22
55	一种座便器盖板的键控联锁快速拆装机构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220276499.5	2012.06.13— 2022.06.12
56	智能马桶(V8300-2)	外观设计	瑞尔特	ZL201230511354.4	2012.10.25— 2022.10.24
57	一种双排水量的排水阀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220435977.2	2012.08.28— 2022.08.27
58	一种补水稳定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220520511.2	2012.10.12— 2022.10.11
59	一种马桶盖板的键控拆装支架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220554164.5	2012.10.26— 2022.10.25
60	一种具有导向结构的排水阀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220573097.1	2012.10.31— 2022.10.30
61	一种多孔出水吸气装置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220587915.3	2012.11.08— 2022.11.07
62	一种定水位排水阀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220619301.9	2012.11.21— 2022.11.20
63	一种排水阀按压启动机构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220619310.8	2012.11.21— 2022.11.20
64	一种洁厕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220669413.5	2012.12.07— 2022.12.06
65	一种用于排水阀的补水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220700859.X	2012.12.17— 2022.12.16
66	单键锁控的马桶盖板快速拆装支架	实用新型	瑞尔特	ZL201220624537.1	2012.11.23— 2022.11.22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和技术创新机制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生产的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箱等，技术工艺已经十分成熟，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智能盖板为公司近年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当前已实现销售。

（二）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

序号	名 称	技术特点	技术所处阶段	先进性
1	延时进水技术	使用独创的延时进水技术，最大程度地优化了用水效率，有效地节约了排水过程中进水阀进入的无用水，消除水压变化而引起的排量不稳定，实现水箱配件高效节水，提高便器成品率，引领着整个卫浴行业的新型进水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2	超低压及高压通用进水技术	结合应用声学技术，有效减小进水阀进水噪音，为消费者带来安静、舒适的环境；结合流体学技术对进水阀进水技术进行优化，实现超低压及高压出止水功能，适应全球各地区水压要求，提高进水阀适用性。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3	桶式双冲排水阀技术	专利结构设计，将杠杆原理与机构传动有机结合，产品的所有零部件安装于桶型空间内，避免核心零部件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坏，产品更可靠；结构紧凑，具有很强的整体性，更美观。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4	溢水管中置的桶式双冲排水阀技术	满足欧洲市场的需求，对产品结构布局进行优化设计，产品的所有零部件安装于壳体内，避免核心零部件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坏，增强产品的抗压强度，产品更可靠；结构更紧凑，安装空间小；按钮与排水阀一体化设计，可直接锁紧水箱盖；具有很强的整体性，节省安装空间。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5	线控排水阀技术	利用钢丝绳高强度、高韧性的技术特点，结合力学原理和专利结构设计，将排水阀的驱动机构和执行机构连接到一起，解决了产品多元化安装问题，赢得市场的青睐。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6	温度控制技术	采用模糊调节控制技术来实现精确控温，通过控制加热系统来实现水温、风温、坐温的恒温控制，冲洗温度不受冲洗时间及水箱容量的影响，满足在不同环境下用户的使用需求。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序号	名 称	技术特点	技术所处阶段	先进性
7	缓降技术	盖板缓降器转轴和壳体的密封采用单侧单“O-RING”密封超声封油技术，提高缓降器密封性能，降低缓降时间衰减，延长缓降器寿命，使慢落性能更稳定；采用转轴无拨片一体化过油技术，加强盖板强行快速打开、关闭的特殊使用能力。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8	盖板分离技术	采用底板与压板分离结构设计，实现安装范围无级可调；盖板支架与底板采用滑动分离技术，连接可靠稳定；底板上采用锁扣技术，拨动锁扣实现盖板与底板快速分离。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9	盖板自动解锁技术	支架与底板可分离连接，底板上设置锁扣，采用锁扣自锁技术，使锁扣与支架保持脱离状态，实现盖板支架与底板快速拆卸；采用锁扣自动解锁复位技术，使锁扣与支架扣合，实现盖板支架与底板快速安装。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0	单键锁控快速拆装支架技术	结合传动力学原理，采用专利结构设计，将按键的径向按压运动与滑块的轴向运动联动转化，并使滑块与锁控机构径向转动连接，以达到按键随坐圈转动，联动锁扣不转的目的，实现单键快速拆卸安装盖板。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1	一种自动翻转螺栓技术	采用不锈钢片固定在螺母上进行翻转，从而实现安装和拆卸的技术。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2	一种超薄支架技术	盖板和坐圈分别由独立两套转轴和支轴支撑，采用排位次序优化设计，降低盖板的总高度，实现盖板超薄设计。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进展情况
1	G3100 隐藏式水箱发光面板	将 LED 技术与隐藏式水箱面板完美结合，采用人性化的夜灯设计，清晰诠释冲水开关的位置，柔和多变的光线，实现多种灯光情景模式。	测试阶段
2	G3101 智能型隐藏式水箱	采用红外感应技术、声控技术、LED 技术和机械传动技术，实现全智能化的非接触式排水功能，避免交叉感染。	开模阶段
3	ZH49 全半排补水调节装置	利用止水球密封水路，密封稳定可靠；通过全半排按键切换水路，实现全排和半排补水量一致或全排比半排补水量少。设有全半排补水量调节旋钮，调节简单方便；与排水阀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体积小，节省马桶水箱空间。	测试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进展情况
4	G3005A 顶正按隐藏式水箱	完善公司的产品系列,使终端用户可选择为顶按还是正按操作冲洗,提升顶按隐藏式水箱的适用范围;进一步降低隐藏式水箱的安装高度,由原来 82cm 降低至 80cm,满足更多客户需求;提升顶按隐藏式水箱的冲刷效果,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设计阶段
5	V8500 自动开合型水箱式分体智能盖板	应客户要求开发小尺寸电子盖板:小水箱实现持续温水冲洗;感应自动开合功能;同时具备座圈加热、烘干、遥控功能。	试产阶段
6	V8300-01 智能马桶	采用即热加热方式,具备水温加热、风温加热、座温加热等功能;漏电保护装置,多点安全接地等多重安全防护,品质稳定可靠;采用自动翻盖技术,免接触,卫生环保;具备除臭功能,净化环境空气;与陶瓷便器一体化设计,整体外观简洁漂亮。	试产阶段
7	A2706 带支架双按排水阀	为提高公司在欧洲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及占有率,开发一款针对欧洲市场,质量可靠,功能完备,满足 NF 认证标准,并且具有成本优势的支架式排水阀。	试产阶段
8	A2438 侧双按排水阀	为满足市场需求,基于现有 2 寸钢丝绳排水阀,对产品结构布局及零件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在尽可能降低产品成本价格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能、提高产品的使用舒适度。	设计阶段
9	G30081A 双按隐藏式水箱	开发一款双按隐藏式水箱,水箱箱体分为上盖和本体,采用注塑成型,易于成型管控。采用新型小体积排水阀 A2604,全排、半排调节范围大,满足客户对排水量的多样化要求。	测试阶段

(四) 近年来主持或参与完成的主要标准规范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作用
1	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GB26730-2011	国家标准	参与制定
2	坐便器坐圈和盖 JC/T764—2008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3	卫生陶瓷 GB6952-2015	国家标准	参与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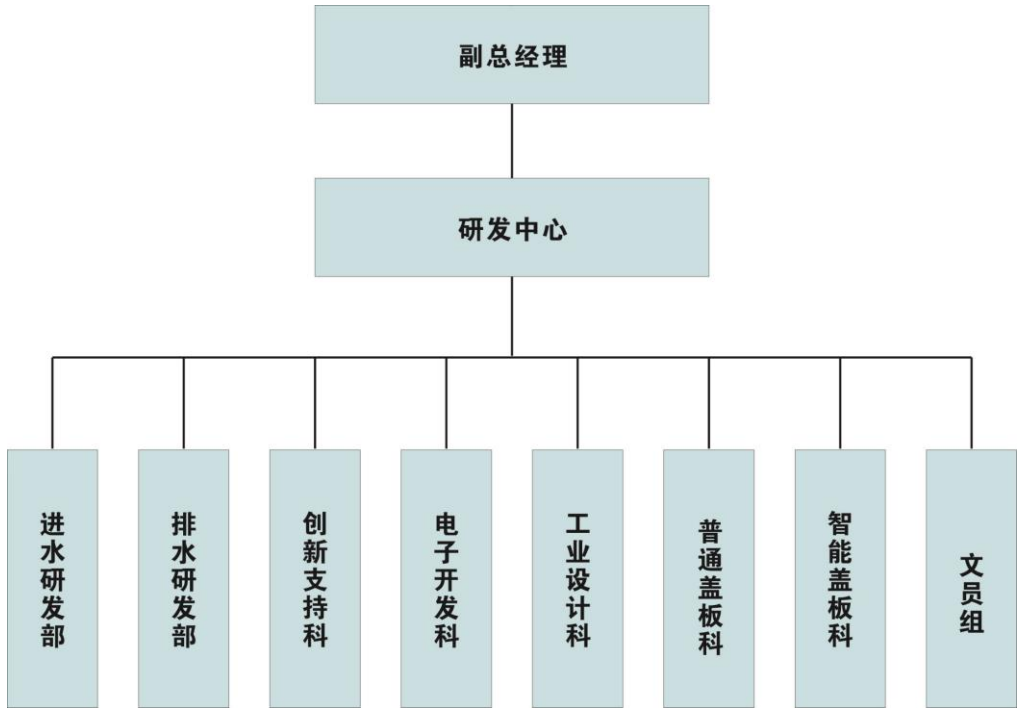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万元)	2,222.09	3,353.85	2,983.09	2,429.27
营业收入(万元)	60,098.89	76,429.85	68,027.91	59,203.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0%	4.39%	4.39%	4.10%

(六) 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机构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能包括：管理公司新产品设计开发的全过程，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进行应用技术研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强公司技术储备，负责研发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现有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为公司培训必须的技术人员；组织和实施有明显经济效益或有利于产品质量改进的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下设进水研发部、排水研发部、创新支持科、电子开发科、工业设计科、普通盖板科、智能盖板科、文员组共 8 个部门，具体职责及研究方向如下表所示：

组织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研究方向
排水研发部	主要负责隐藏式水箱、便器排水阀及开关、面板等辅助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根据制程中的效率和品质需要，进行产品改制及技术服务工作；根据公司的产品路线规划、业务部市场调研的结果以及客户要求等制订产品开发计划，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及负责开发计划的实施；应用当今世界的先进节水理念，融入个性化的设计元素，将先进智能化技术与产品相结合，开发高品质、高标准的卫浴配件。
进水研发部	主要负责进水阀及自动感应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根据制程中的效率和品质需要，进行产品改制及技术服务工作；根据公司的产品路线规划、业务部市场调研的结果以及客户要求等制订产品开发计划，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及负责开发计划的实施；结合当前世界范围的节水趋势，研发超低压及高压通用型进水技术，动态压力条件下定量进排水技术，自动感应进出水技术等。
创新支持科	为研发中心开发各创新项目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及风险评估，推动完善新产品可实施性、为新结构新材料提供技术支持；搜集和分析市场动态，引导和协助研发中心确定新技术攻关方向、技术难点攻关；为研发人员提供技

组织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研究方向
	术保护、技术创新、材料研究等专业知识的培训；为创新项目的研究、分析、论证、评审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服务。
工业设计科	依循公司产品研发策略规划，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创新、有品质的美学方面的设计支持。研究分析行业趋势及用户需求；结合公司产品功能技术特点，提出产品的设计理念；定位产品的设计方向和艺术风格；综合运用各种元素，赋予产品创新的、更有价值的三维视觉造型，并配合研发人员进行下一步的开发。
电子开发科	主要负责产品的电子控制系统的方案设计、功能实现、性能验证、系统完善等工作，并通过对最新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运用，多方位实现产品科技化，确保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升并在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着重于产品的智能化、人性化、节能、环保及安全性的研究，注重用户体验。
普通盖板科	依循公司的产品路线规划，致力于研究开发缓降静音、抗菌舒适、安全稳定、方便维护的通用盖板，以及适合儿童、肥胖者、残疾人、子母共用等多元化人群需求的特殊盖板，致力于研究开发与蹲厕、便器等各类不同排水方式配套的挂墙式塑料节能水箱；研究分析行业趋势及用户需求，结合公司产品功能技术特点，提出产品的设计理念，为客户提供最优便器及蹲厕配套方案。
智能盖板科	依循公司的产品路线规划，结合市场的需要，开发通配性强的分体、连体智能盖板以及单冷盖板，同时可根据客户需要设计各种定制盖板，并着力于智能盖板与便器的一体化研究；致力于改善卫生间的使用环境，引导用户生活习惯的改变，为用户提供舒适的冲洗效果、智能化的操作模式、愉快的如厕体验等。
文员组	负责研发中心所有技术图纸的管理，含记录、发行、存档及换版回收等工作。IT 系统料件及产品 BOM 表的建立，系统中各项资料的维护以确保订单正常有序地运作。协助制定模具合同及模具验收跟踪、模具信息资料的维护。各研发项目的进度统计及追踪。

（七）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公司全体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绩效考核制度，对研发人员的原创性奖励、创新性奖励、产品开发重要项目奖励、奖励时机、月度考核、年度考核、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考核标准。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合理、公正的考核激励机制，使研发成果与市场效益充分挂钩，进一步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能力，保证开发项目的有效性，提升了公司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八）研发部门的保密机制

公司与研发中心所有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在研发中心采用分区管理和门禁制度，与研发无关的人员不能进入该区域；公司建立了详尽规范的《研发中心电脑、资料管理规定》、《文件控制程序》等，对所有纸张、存储介质、服务

器等承载媒体所记录的产品技术资料进行严格保密，将信息保密职责落实到每一位员工。同时，公司在新员工入职培训中增加了对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教育，以增强员工保密意识。

（九）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技术创新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根本，以质量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机制，不断完善人才机制、信息机制、激励机制、质量管理机制以及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机制

（1）人才机制

企业技术创新的成功与否从根本上来说是取决于人才，公司不仅大量招揽优秀人才，更加注重对人才的管理和培养，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对技术人员进行合理分配，使其术业有专攻，更好地保证了技术创新的效果，并且为技术人员设置了创新支持机制，专门为各创新项目提供各项服务和支持，使得技术创新活动更加顺利、有序进行。

（2）信息机制

公司不仅注重从网络渠道在全球范围内搜集本领域技术信息，并建立不同的专题数据库，同时还委派技术人员参加本行业的各种国际展览会，与市场建立直接的信息沟通，使技术人员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及时吸收并消化最新的技术和最前沿的理念，使公司的技术创新保持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3）激励机制

为激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最大限度地调动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绩效考核规定》，对技术人员定期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直接与薪酬福利、职位晋升相挂钩，将技术创新的效益与技术人员和团队的切身利益绑定，除了物质方面的奖励，同时也注重精神方面的激励，每年度均评选“优秀员工”并予以表彰，除此以外，公司还通过内部培训或外部培训帮助员工提升自己的创新能力，使其能够承担更大的责任，能够胜任更有挑战性的工作。

（4）质量管理机制

质量保障是技术创新的前提，公司于 2004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依据其标准制定了公司的《质量手册》以及一系列控制程序，例如《不

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召回控制程序》、《检验与试验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试产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等，以确保公司能够不断向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

(5) 风险防范机制

技术创新的未知性决定了其在开发过程中必然存在着各种风险，公司为了有效防范这些风险制定了《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其满足市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立项前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设计开发过程中对设计方案的手样测试和评审，模具开发过程中对原型样品的测试和评审，最后进行试产并对试产结果总结分析，确认后方可进行大批量生产，通过以上程序将风险降到最低。

2、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为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公司不仅配备了专职的专利工作者，并且从社会中介机构聘请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公司的专利顾问，帮助公司开展专利工作，使每个新项目、每件新产品都得到专利保护；当前，公司已拥有近 400 项专利权，以及 12 项国内注册商标和 49 项境外注册商标。

(2) 注重专利搜集与分析，防范侵权诉讼风险

搜集本领域专利技术，对各项目产品建立专题数据库，定期追踪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动向，以作为公司专利布局的依据，并对重要专利进行比对分析和回避设计，在防范侵权诉讼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保护公司的专利权益。

(十)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情况

2009 年 7 月，发行人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093510007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 7 月，发行人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自 2004 年以来公司严格依照 ISO 9001 要求制定一套完善的品质控制系统，并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权威认证；公司拥有专业化的品质管理队伍，一直以来不断推行品质活动月、精益生产、“6 西格玛”等品质管理活动；公司还拥有专业冲水组件及盖板检测实验室，能满足各阶段产品各项目检测；同时公司荣获了“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对卫浴配件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公司目前执行的国际、国家技术标准主要包括：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公司适用产品
GB26730-2011	《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冲水组件
GB26750-2011	《卫生洁具 便器用压力冲水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电子感应产品
JC/T 764-2008	《坐便器坐圈和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板
GB/T 23448-2009	《卫生洁具 软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供水软管
GB 25502-2010	《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冲水组件
GB6952-2005	《卫生陶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冲水组件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智能盖板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公司 适用产品
GB4706.53-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坐便器的特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智能盖板
GB/T23131-2008	《电子坐便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智能盖板
JG/T285-2010	《坐便洁身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智能盖板
EN14055:2010（E）	《马桶和小便池冲水水箱》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冲水组件
EN 14124-2004	《冲水水箱进水阀及内部溢 流》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冲水组件
ASME A112.6.2-2000	《离地隐藏式水箱坐便器支 架》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隐藏式水箱
ASME A112.19.5-2011/CSA B45.15-11	《马桶座便器、水箱、小便器 配件》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冲水组件
ASSE Standard #1002-2008	《马桶水箱防虹吸进水阀性能 要求》	美国卫生工程协会	冲水组件
ASME A112.18.6-2009/CSA B125.6-09	《软管连接器》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卫生软管
CSA B125.3-12	《卫浴配件》	加拿大标准协会	冲水组件
EN 997-2012	《带有存水湾的便器及马桶测 试标准》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冲水组件
AS 1172.2 -2014	《澳大利亚标准卫生间便器》	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委 员会	冲水组件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专业化的品质管理队伍，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服务等多个关键环节开展质量管理工作。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技术标准，对工艺条件的限制以及工艺的精度、误差等都做了详细说明，并在过程中严格执行，以确保整个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采用制造业领先的五大手册 APQP、FMEA、PPAP、SPC、MSA 等管理工具，高度重视员工的质量意识培训，加强员工作业技能与质量意识，全员参与质量控制，将质量管理由事后把关提升到事前预防，减少过程的质量波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产品研发控制

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通过采用计算机三维模拟仿真技术，结合实验设计 DOE、潜在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 FMEA 等技术手段，对产品设计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误差带来的性能影响，据此来确定材料特性、生产过程控制要点，管控参数及精度要求，预先掌控量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不断完善，有效降低量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异常，增强了产品的可靠性，大大节省设计成本并缩短生产周期。

2、原材料控制

公司对供应商的评选和原材料采购均制定严格的控制程序，尤其是原材料优先选择知名品牌，以保证原材料品质长期稳定；进料检验人员严格依作业指导书及检验标准，对每批次来料进行抽样检验，只有进料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

3、生产过程控制

在产品设计阶段对生产过程制定控制计划并确定关键岗位，并对相关人员实施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和考核，只有通过各项考核、符合要求并取得上岗资格的人员才允许上岗，确保生产过程中操作的准确性。

针对关键工序，建立专门 QIS 统计过程控制系统，充分利用产品检验信息实现 SPC 控制，按照工艺要求对关键尺寸做 $\bar{X}$ -R 图、对需要关注的关键尺寸实现随时导出任何时间段的检验数据，进行标准差和实力值趋势的观察和评价。

同时，在各道工序均建立了严格的技术标准，生产人员依作业指导书要求对生产工序实施自检制度，并对产品有致命缺陷如密封性等项目进行 100% 检验，班组长及从事专门检验人员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进行检验，确保产品性能、外观、包装等符合要求。

4、监督机制

为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提升对客户反馈信息的处理效率，公司制定了相关控制程序，由业务部、品管部、研发中心等协作处理产品品质相关的客户反馈，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公司建立了质量周会制度，每周对质量水平及生产稽核问题进行审核、整改。不定期举行 QCC 小组活动，提案改善制度、提问制度，动员全员参与，旨在提高生产效率、工艺水平、节约成本，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四）产品质量检测情况

公司拥有多套专业的生产检测仪器设备，主要检测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测试内容	数量（台）
水箱配件综合试验机	DPS-T/ DPS-3	进水阀和排水阀功能测试	2
大型的经济型全自动测量系统	CNC-500	产品几何尺寸	1
光学影像量测仪	VMP250/ VMP300	产品几何尺寸	4
视频测量仪	JVL300	产品几何尺寸	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CMT6104	材料抗拉抗压性能	1
WDII-10 试验机	WDTLL-10	材料抗拉抗压性能	1
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XJJ-5	材料抗冲击强度	1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XJU-22	材料抗冲击强度	1
分光测色仪	CM-2600d	产品颜色	2
分光测色仪	CR-10	产品颜色	1
老化试验箱	401AB 型	产品老化试验	10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07-A-800D	产品耐环境变化检测	1
恒温恒湿试验箱	Q-TH-608L-O-SP	产品耐环境变化检测	1
恒温恒湿试验箱	CZ-A-80F	产品耐环境变化检测	1
温度冲击试验箱	HQ-ST080	材料抗冷热冲击性能	1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机	SDJ402F	产品耐环境变化检测	1
程式盐水喷雾试验机	CZ-120B/ CZ-90B	耐腐蚀能力	2
盐水喷雾试验机	YWX10-750	耐腐蚀能力	2
纸板抗压测试仪	YB-ZB-3000	包装材料强度检测	1
电量测试仪	8716C1/8716B1	电子产品电功率检测	6
耐压绝缘测试仪	AN9632XW	电气安全性能测试	2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AN9651B	电气安全性能测试	1
数字电桥	TH2817B	电子产品检测	1
电子负载测试仪	IT8711*3IT8702	电子负载检测	1
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	AN9613X	电子安全性能检测	1
泄露电流测试仪	AN9620X	电子安全性能检测	2
示波器	TDS2024B/TDS1012C-S C	电子信号检测	2
智能变频电源	AN97010H/AN97015TS H	电子产品检测	2
MICRO Compact NT 激光 刀具检测系统	P87.0634-014-NT-SBT-F	刀具检测	1
工件在线检测系统	P03.5200-010-A3-SBT-F	刀具检测	1

（五）质量控制效果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过程均严格按技术标准实施。迄今

为止，发行人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服务和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与服务而引发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2012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名称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中含有“科技”的依据为：

公司于 2004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当前，公司已获得了全球十余个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产品质量认证；公司亦是国家标准《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GB26730-2011》、行业标准《坐便器坐圈和盖 JC/T764--2008》的起草与制定单位。凭借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乃至全球节水型冲水组件领域未来发展的引导者。

2007 年 1 月，公司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信息产业局评定为“厦门市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应用示范企业”；2011 年 9 月，公司被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海关认定为“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2009 年 7 月，公司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7 月，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5 年 7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瑞尔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瑞尔特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建立了人事聘用、任免与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三）财务独立情况

1、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

度，包括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审批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3、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公司运作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冲水水箱、智能盖板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发行人之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并未单独或共同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10月18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出具《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罗远良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
张剑波	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
王 兵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
邓光荣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红贞	董事、内审部经理
王小英	董事
肖 伟	独立董事
潘 越	独立董事
陈培堃	独立董事
崔静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卢瑞娟	股东代表监事
吴玉莲	股东代表监事
陈绍明	财务总监
戴火轮	董事会秘书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张爱华	张爱华系张剑波之母亲，与吴宾疆系婆媳关系
庞 愿	庞愿系王兵之配偶、系王伊娜之母亲
王伊娜	王伊娜系王兵、庞愿之女儿
罗金辉	罗金辉系罗远良、谢桂琴之儿子，系罗文辉之兄
邓 佳	邓佳系邓光荣、方秀凤之女儿
谢桂琴	谢桂琴系罗远良之配偶、系罗金辉、罗文辉之母亲
方秀凤	方秀凤系邓光荣之配偶、系邓佳之母亲
罗文辉	罗文辉系罗远良、谢桂琴之儿子，系罗金辉之弟
吴宾疆	吴宾疆系张剑波之配偶、系张爱华之儿媳

（二）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公司的子公司	
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无	-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厦门菠萝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剑波持有 60% 股权的公司

四、关联交易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派夫特 100% 股权，派夫特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故报告期内，派夫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已全部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范围，派夫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行为已全部抵消，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行为。

2、提供或接受关联方劳务

报告期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劳务的行为。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401.22 万元、435.94 万元和 446.20 万元。未来，此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或接受关联方的担保、保证等行为。

2、股权收购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前身瑞尔特有限分别与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购买其共同控制并持有派夫特 100% 股权，转让总价款 326.96 万元。

（1）派夫特的基本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本次收购股权的详细情况

派夫特设立后，因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注塑加工等配套服务，为了解决发行人与派夫特之间的关联交易，实现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业务的独立性，2011年12月20日，瑞尔特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派夫特截至2011年11月30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3,269,571.11元作为定价依据，受让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持有的派夫特100%股权。同日，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四人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派夫特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收购派夫特后的效果

发行人收购派夫特，消除了发行人与派夫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独立性。同时，收购派夫特有利于发行人形成完整的卫浴配件制造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供、产、销业务链，有利于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整体竞争力，保证了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

（4）派夫特被收购前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发行人的比较

单位：万元

科目	派夫特 (2010年12月31日或2010年度)	发行人 (2010年12月31日或2010年度)	占比
资产总额	549.07	29,679.49	1.85%
营业收入	2,398.99	44,049.38	5.45%
利润总额	169.23	9,163.51	1.85%

3、资金占用、借入和偿还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发行人借入或偿还股东借款的行为。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支付薪酬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期末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第七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

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同一关联自然人或同一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形，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对关联法人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 （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二條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除本制度第十五条另有规定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七、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7月7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2年10月26日，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前三年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发行人收购派夫特，消除了发行人与派夫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独立性。同时，收购派夫特有利于发行人形成完整的卫浴配件制造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供、产、销业务链，有利于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整体竞争力，保证了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

2012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收购派夫特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除上述股权收购行为以及支付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公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012年10月18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分别签署《共同实际控制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

罗远良 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厦门大学 EMBA 在读；厦门市海沧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连城县第八届、第九届委员会委员。1995 年至 1999 年，在厦门威迪亚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从 1999 年 4 月起，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远良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

张剑波 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9 年，主要在虹福塑胶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剑波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

王 兵 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市农业机械化学校，中专学历。1990 年至 1999 年，曾先后在公主岭市气门芯厂、厦门威迪亚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 4 月起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负责研发工作；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公司创立伊始，王兵先生一直带领公司研发团队进行节水型卫浴产品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在他的领导下，公司先后取得了近 400 项节水领

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厦门市专利试点企业”、“厦门水暖卫生洁具及橱柜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高新技术企业”、“厦门市自主创新试点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等众多荣誉称号，他帮助公司积累了雄厚的科技研发实力。王兵先生先后参与了《便器水箱配件 JC987-2005》（行业标准）、坐便器坐圈和盖 JC/T764-2008》（行业标准）、《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GB26730-2011》（国家标准）的起草与制定。王兵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亦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邓光荣 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至 1999 年，曾先后在福建武夷汽配有限公司、厦门威迪亚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 4 月起，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部工作。邓光荣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

罗红贞 女士：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瑞尔特财务部工作，任财务经理；2012 年 5 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罗红贞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审部经理。。

王小英 女士：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至 1995 年在福州大学会计系担任助教，1995 年至 2000 年在福州大学会计系担任讲师，2001 年至今在福州大学会计系担任副教授，现任福州大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王小英女士系福建省创新基金评审专家，福建省科技厅、福州市科技局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财政厅产业化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审计学会会员，福建省会计学会会员等。2014 年 3 月至今，王小英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 伟 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1991 年至 2001 年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1999 年至 2000 年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挂职担任副主任；曾担任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今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世界

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市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国际贸易法和合同法的教学科研工作。2012 年 5 月至今，肖伟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越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担任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潘越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培堃先生：194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40 余年。1987 至 1997 年任厦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至 2008 年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审计工作。2003 年-2008 年兼福建兴业证券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6 月-2008 年 12 月兼南平太阳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海翼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厦门创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陈培堃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崔静红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电子工业学校工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任文员；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厦门华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2006 年 9 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2012 年 5 月至今，崔静红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卢瑞娟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厦门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制造部采购部门工作；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3月，在上海兆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工作；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在厦门华一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工作；200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管科科长；2015年3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科长。2012年5月至今，卢瑞娟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吴玉莲 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市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5月至今，吴玉莲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罗远良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前述“（一）董事”。

陈绍明 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福建纺织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审计室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担任泉州红瑞兴纺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永安市佳洁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担任冠达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8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8月至今，陈绍明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戴火轮 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3月，进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至今，戴火轮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王 兵 先生：见前述“（一）董事”。

陈瑞良 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4年1月，在厦门新技术集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人员；

2004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研发中心工作。陈瑞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带领研发团队开发了单按排水阀系列、双按排水阀系列等多款公司重点研发的产品，获得多项专利。

钟志军 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 至 2012 年 6 月，在公司研发中心先后担任设计人员、进水阀科主管；2012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研发中心担任进水研发部经理。钟志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曾带领研发团队成功开发内置式不锈钢网过滤器，取代了传统的外置式过滤器，改善产品制造隐患且节约产品成本；开发了双补水侧进水阀、超低压与高压通用进水阀、四连杆进水阀、延迟进水进水阀等系列产品，获得多项专利。

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罗红贞、缪斌、肖伟、谢永添、陈培堃为董事，其中肖伟、谢永添、陈培堃为独立董事，前述 9 名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小英为董事，同时接任缪斌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罗红贞、王小英、肖伟、谢永添、陈培堃为董事，其中肖伟、谢永添、陈培堃为独立董事，前述 9 名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越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接任谢永添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共同选举，崔静红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卢瑞

娟和吴玉莲由发起人股东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共同提名，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当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崔静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吴玉莲、卢瑞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崔静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崔静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罗远良	董事长、总经理 系谢桂琴之配偶、系罗金辉、罗文辉之父亲	2,040	17.00%
张剑波	董事 系吴宾疆之配偶、系张爱华之儿子	2,040	17.00%
邓光荣	董事、副总经理 系方秀凤之配偶、系邓佳之父亲	2,040	17.00%
王 兵	董事、副总经理 系庞愿之配偶、王伊娜之父亲	2,040	17.00%
张爱华	系张剑波之母亲、与吴宾疆系婆媳关系	480	4.00%
庞 愿	系王兵之配偶、系王伊娜之母亲	480	4.00%
王伊娜	系王兵、庞愿之女儿	480	4.00%
罗金辉	系罗远良、谢桂琴之儿子，系罗文辉之兄长	420	3.50%
邓 佳	系邓光荣、方秀凤之女儿	360	3.00%

谢桂琴	系罗远良之配偶、系罗金辉、罗文辉之母亲	360	3.00%
方秀凤	系邓光荣之配偶、系邓佳之母亲	240	2.00%
罗文辉	系罗远良、谢桂琴之儿子，系罗文辉之兄弟	180	1.50%
吴宾疆	系张剑波之配偶、系张爱华之儿媳	120	1.00%
合 计	-	11,280	94.00%

除上述人员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况。

（二）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发行人之外，发行人董事张剑波持有厦门菠萝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厦门菠萝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收入（万元）
罗远良	董事长、总经理	76.00
张剑波	董事	76.00
王 兵	副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6.00

姓 名	职务	收入（万元）
邓光荣	副总经理、董事	62.50
罗红贞	董事	20.71
王小英【注】	董事	4.20
肖 伟	独立董事	5.00
潘 越【注】	独立董事	-
陈培堃	独立董事	5.00
崔静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6.47
卢瑞娟	股东代表监事	14.02
吴玉莲	股东代表监事	10.62
陈绍明	财务总监	36.89
戴火轮	董事会秘书	37.00
陈瑞良	核心技术人员	27.83
钟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32.52

[注]董事王小英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聘任，独立董事潘越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聘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罗远良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邓光荣	董事 副总经理	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王小英	董事	福州大学	副教授	非关联方
肖 伟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法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西藏民族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中国证券法研究会	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理事	非关联方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关联方
		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	副会长	非关联方
		厦门市企业法律工作协会	副会长	非关联方
		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非关联方
		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潘 越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陈培堃	独立董事	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	会长	非关联方
		厦门市内部审计协会	副会长	非关联方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了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

的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7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罗远良担任执行董事。

2012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罗红贞、缪斌、肖伟、谢永添、陈培堃为董事。其中肖伟、谢永添、陈培堃为独立董事，前述9名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罗远良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3月1日，公司原董事缪斌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小英为董事，同时接任缪斌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原独立董事谢永添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越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接任谢永添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

（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7日，公司由邓光荣担任监事。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共同选举崔静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瑞娟、吴玉莲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崔静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崔静红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7日，公司由张剑波担任经理、王兵担任研发部负责人、邓光荣担任管理部负责人。

2012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剑波为公司总经理、王兵为副总经理、邓光荣为副总经理、戴火轮为董事会秘书。

2012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陈绍明为财务总监。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经理张剑波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2014年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张剑波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罗远良为公司总经理。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及变动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2年5月8日，公司召开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股票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章引用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与公司创立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变更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审批权限与额度的授权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与额度的授权的议案》、《关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与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事宜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年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调整部分董事 201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远期结售汇交易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更换公司外部董事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修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交易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交易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均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的。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公司 2012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管理、使用进行审查；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审查监督；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和重要性，并从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 任	委 员
审计委员会	潘 越	潘 越、陈培堃、罗红贞
提名委员会	肖 伟	肖 伟、潘 越、陈培堃、罗远良、王 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培堃	陈培堃、肖 伟、潘 越、罗远良、王 兵

战略委员会

罗远良

罗远良、张剑波、王 兵、邓光荣、王小英

3、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关于选举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审批权限与额度的授权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与额度的授权的议案》、《关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决议；同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 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关于与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厦门高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事宜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设立内审部及聘任内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作出决议；同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其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年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作出决议；同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年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关于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关于调整部分董事 201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远期结售汇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关于报出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 2010-2013.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关于总经理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关于更换公司外部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及 2011-2013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远期结售汇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关于报出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 2011-2014.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截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及 2012-2014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远期结售汇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报出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 2012-2015.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决议。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作出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关于报出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 2012-2015.9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作出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列席董事会会议；
-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及 2011-2013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 2011-2014.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及 2012-2014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 2012-2015.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 2012-2015.9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以下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A 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交易事项；

B 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事项。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入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的设置

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肖伟、潘越、陈培堃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潘越女士、陈培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严格履行了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任何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情况,不存在本公司的权益被共同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控有效性的认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2016 年 1 月 15 日,立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14 号),认

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方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

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13 号）。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立信所审计了公司近三年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立信所经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13 号）。

立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年月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	表决权比例	合并会计 报表期间
派夫特	2009 年 4 月	60 万元	100%	100%	2009 年 4 月至今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以派夫特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26.96 万元为作价依据，受让了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所持有的派夫特 100%

的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派夫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将 2011 年 12 月 22 日确定为合并日。

本次收购后，派夫特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实际控制人相同，公司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派夫特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之“1、子公司基本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28,152.93	73,729,810.90	74,948,816.14	94,754,88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26,000.00	244,800.00	668,800.00
应收票据	73,706,555.55	70,457,212.44	61,246,020.53	39,491,476.97
应收账款	142,579,256.23	108,555,830.86	67,625,492.41	74,015,586.83
预付款项	13,039,493.38	16,930,971.36	13,663,430.32	11,548,433.18
其他应收款	1,512,467.50	2,363,886.66	1,765,957.09	4,230,686.10
存 货	115,606,830.87	109,255,962.42	91,707,753.43	80,170,604.02
其他流动资产	42,695.05	183,696.68	1,647,261.28	16,653.18
流动资产合计	429,015,451.51	382,203,371.32	312,849,531.20	304,897,129.88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358,541,605.04	324,478,948.71	110,515,774.37	94,604,101.52
在建工程	5,753,059.93	9,092,899.93	111,313,347.98	31,187,191.20
无形资产	25,973,668.37	26,504,117.02	27,099,064.30	27,815,223.55
长期待摊费用	-		30,000.00	62,01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9,367.39	5,013,696.02	3,432,714.32	2,948,72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737,700.73	365,089,661.68	252,390,900.97	156,617,256.36
资产总计	824,753,152.24	747,293,033.00	565,240,432.17	461,514,38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49,714,16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000.00	-	-	-
应付票据	-	-	-	-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94,877,699.32	104,865,760.79	88,700,404.67	81,569,060.82
预收款项	12,413,965.22	6,759,833.94	12,593,791.47	10,542,988.49
应付职工薪酬	21,106,836.90	22,591,793.43	18,508,822.65	15,661,279.26
应交税费	10,551,618.78	9,440,807.53	9,385,241.07	5,643,778.5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2,047.47	7,671.27	2,046,285.75	2,009,54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99,573.00	5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93,612,740.69	169,165,866.96	156,234,545.61	165,140,816.58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54,253,000.00	88,752,573.00	37,469,573.00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8,308,500.00	5,887,083.33	3,668,250.00	2,665,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8,900.00	36,720.00	100,3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61,500.00	94,748,556.33	41,174,543.00	2,765,570.00
负债合计	256,174,240.69	263,914,423.29	197,409,088.61	167,906,386.58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1,068,004.30	91,068,004.30	91,068,004.30	91,068,004.30
盈余公积	35,556,727.93	35,556,727.93	21,535,900.06	8,145,389.10
未分配利润	321,954,179.32	236,753,877.48	135,227,439.20	74,394,60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578,911.55	483,378,609.71	367,831,343.56	293,607,999.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578,911.55	483,378,609.71	367,831,343.56	293,607,999.6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24,753,152.24	747,293,033.00	565,240,432.17	461,514,386.2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0,988,932.81	764,298,453.02	680,279,124.91	592,035,033.84
减：营业成本	395,253,980.96	507,344,300.00	451,457,525.43	397,961,390.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28,799.93	5,537,202.24	5,211,308.94	4,522,547.23
销售费用	19,573,019.91	25,775,467.33	22,613,974.58	20,623,101.94
管理费用	56,623,415.77	64,310,143.53	57,283,294.84	51,191,513.33
财务费用	-600,137.83	991,159.62	7,718,369.41	3,498,431.19
资产减值损失	1,593,956.95	4,927,042.22	-243,722.54	739,83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7,000.00	481,200.00	-424,000.00	290,500.00
投资收益	835,620.00	-675,760.74	5,610,259.00	709,090.00
二、营业利润	123,594,517.12	155,218,577.34	141,424,633.25	114,497,800.57
加：营业外收入	3,417,502.57	6,904,226.94	13,689,709.69	1,372,947.74
减：营业外支出	249,928.70	300,032.07	557,933.12	483,43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900.47	259,907.07	551,638.01	402,416.06
三、利润总额	126,762,090.99	161,822,772.21	154,556,409.82	115,387,308.65
减：所得税费用	17,561,789.15	22,275,506.06	20,333,065.92	17,737,012.60
四、净利润	109,200,301.84	139,547,266.15	134,223,343.90	97,650,296.05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00,301.84	139,547,266.15	134,223,343.90	97,650,296.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1.16	1.12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1.16	1.12	0.8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200,301.84	139,547,266.15	134,223,343.90	97,650,29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00,301.84	139,547,266.15	134,223,343.90	97,650,29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079,998.19	662,499,098.28	644,645,923.79	604,004,29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1,553.50	4,737,555.84	5,264,519.77	2,557,58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506.54	6,313,513.91	13,241,604.15	1,672,60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919,058.23	673,550,168.03	663,152,047.71	608,234,48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576,794.48	348,575,761.58	353,674,139.46	357,174,92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28,625.04	133,576,407.20	111,867,025.32	92,742,73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29,311.48	40,519,399.94	33,973,252.96	33,434,86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3,803.75	41,667,620.52	37,957,370.37	38,241,08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08,534.75	564,339,189.24	537,471,788.11	521,593,60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0,523.48	109,210,978.79	125,680,259.60	86,640,87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5,620.00	-	5,610,259.00	709,0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587.16	1,574,000.00	1,051,786.64	4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651.40	731,628.00	6,077,100.00	4,417,77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7,858.56	2,305,628.00	12,739,145.64	5,169,86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44,686.84	135,690,851.44	103,511,560.96	54,948,03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99,412.14	3,037,428.00	5,552,31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44,686.84	141,890,263.58	106,548,988.96	60,500,34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6,828.28	-139,584,635.58	-93,809,843.32	-55,330,47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6,783,000.00	41,378,979.96	55,048,438.4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500,000.00	1,7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79,283,000.00	43,158,979.96	55,048,43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25,000,000.00	28,623,568.46	55,334,27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00,271.14	30,012,305.78	62,056,622.28	17,356,517.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00,271.14	55,012,305.78	90,680,190.74	72,690,79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0,271.14	24,270,694.22	-47,521,210.78	-17,642,35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2,826.97	1,100,655.93	-1,115,606.96	-160,486.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6,251.03	-5,002,306.64	-16,766,401.46	13,507,56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14,881.50	74,217,188.14	90,983,589.60	77,476,02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41,132.53	69,214,881.50	74,217,188.14	90,983,589.6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95,618.34	73,503,625.40	74,768,428.36	94,375,28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26,000.00	244,800.00	668,800.00
应收票据	73,706,555.55	70,457,212.44	61,246,020.53	39,491,476.97
应收账款	142,579,256.23	108,555,830.86	67,625,492.41	74,015,586.83
预付款项	12,908,145.74	16,641,998.14	13,468,798.26	11,378,582.89
其他应收款	3,059,158.75	1,989,983.43	1,352,110.70	3,928,082.69
存 货	116,885,522.99	110,201,564.36	92,761,093.75	81,023,356.17
其他流动资产	42,695.05	183,696.68	1,646,925.64	4,153.18
流动资产合计	431,676,952.65	382,259,911.31	313,113,669.65	304,885,322.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05,078.69	2,505,078.69	2,505,078.69	2,505,078.69
固定资产	355,748,970.02	321,546,210.57	107,774,259.84	93,348,811.76
在建工程	5,753,059.93	9,092,899.93	111,313,347.98	31,187,191.20
无形资产	25,973,668.37	26,504,117.02	27,099,064.30	27,815,223.55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1,556.50	4,596,306.19	3,226,833.71	2,785,44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102,333.51	364,244,612.40	251,918,584.52	157,641,755.07
资产总计	826,779,286.16	746,504,523.71	565,032,254.17	462,527,07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49,714,16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000.00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04,327,223.33	112,783,443.02	95,562,065.53	88,885,832.80
预收款项	12,413,965.22	6,759,833.94	12,593,791.47	10,542,988.49
应付职工薪酬	14,965,088.41	15,767,299.23	13,690,293.24	10,988,432.30
应交税费	9,639,792.47	8,302,907.47	8,538,270.17	5,098,648.83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31,072.22	7,200.00	2,046,285.75	2,009,54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99,573.00	5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96,007,714.65	169,120,683.66	157,430,706.16	167,239,611.89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借款	54,253,000.00	88,752,573.00	37,469,573.00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8,308,500.00	5,887,083.33	3,668,250.00	2,665,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8,900.00	36,720.00	100,3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61,500.00	94,748,556.33	41,174,543.00	2,765,570.00
负债合计	258,569,214.65	263,869,239.99	198,605,249.16	170,005,181.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1,068,004.30	91,068,004.30	91,068,004.30	91,068,004.30
盈余公积	35,556,727.93	35,556,727.93	21,535,900.06	8,145,389.10
未分配利润	321,585,339.28	236,010,551.49	133,823,100.65	73,308,50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210,071.51	482,635,283.72	366,427,005.01	292,521,895.3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26,779,286.16	746,504,523.71	565,032,254.17	462,527,077.2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602,591,232.69	764,298,453.02	680,279,124.91	592,035,033.84
减：营业成本	401,039,573.78	512,224,938.65	456,633,105.63	404,153,58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6,305.18	4,585,418.76	4,455,075.93	3,836,080.30
销售费用	19,573,019.91	25,775,467.33	22,613,974.58	20,623,101.94
管理费用	52,636,191.72	59,220,458.19	53,229,848.80	47,894,209.06
财务费用	-597,018.57	994,266.60	7,721,002.91	3,505,619.66
资产减值损失	1,818,950.29	4,874,302.39	-293,787.96	668,96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7,000.00	481,200.00	-424,000.00	290,500.00
投资收益	835,620.00	-675,760.74	5,610,259.00	709,090.00
二、营业利润	123,992,830.38	156,429,040.36	141,106,164.02	112,353,067.47
加：营业外收入	3,324,096.32	6,566,285.70	13,524,028.33	1,332,789.10
减：营业外支出	249,928.70	300,032.07	557,933.12	483,43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900.47	259,907.07	551,638.01	402,416.06
三、利润总额	127,066,998.00	162,695,293.99	154,072,259.23	113,202,416.91
减：所得税费用	17,492,210.21	22,487,015.28	20,167,149.60	17,153,627.39
四、净利润	109,574,787.79	140,208,278.71	133,905,109.63	96,048,789.52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1.16	1.12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1.16	1.12	0.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574,787.79	140,208,278.71	133,905,109.63	96,048,789.52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079,998.19	661,600,164.50	643,179,686.95	604,004,29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1,553.50	4,737,555.84	5,264,519.77	2,557,58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262.30	6,269,722.03	13,184,636.00	1,665,08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635,813.99	672,607,442.37	661,628,842.72	608,226,95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871,143.53	410,465,288.97	404,684,337.14	395,063,48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86,255.76	82,250,155.28	70,139,221.14	58,860,52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0,193.17	30,310,190.55	25,716,819.25	25,168,77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52,546.73	40,871,850.50	37,041,902.99	37,593,19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910,139.19	563,897,485.30	537,582,280.52	516,685,98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5,674.80	108,709,957.07	124,046,562.20	91,540,97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5,620.00	-	5,610,259.00	709,0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099.99	1,150,000.00	932,132.8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651.40	731,628.00	6,077,100.00	4,417,77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371.39	1,881,628.00	12,619,491.80	5,126,86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86,700.08	134,811,627.44	101,558,991.37	54,616,50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99,412.14	3,037,428.00	5,552,31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86,700.08	141,011,039.58	104,596,419.37	60,168,81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8,328.69	-139,129,411.58	-91,976,927.57	-55,041,94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6,783,000.00	41,378,979.96	55,048,438.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500,000.00	1,7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79,283,000.00	43,158,979.96	55,048,43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25,000,000.00	28,623,568.46	55,334,27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00,271.14	30,012,305.78	62,056,622.28	17,356,517.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00,271.14	55,012,305.78	90,680,190.74	72,690,79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0,271.14	24,270,694.22	-47,521,210.78	-17,642,35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2,826.97	1,100,655.93	-1,115,606.96	-160,486.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9,901.94	-5,048,104.36	-16,567,183.11	18,696,18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88,696.00	74,036,800.36	90,603,983.47	71,907,80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08,597.94	68,988,696.00	74,036,800.36	90,603,983.4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离岸价结算，货物经商检、报关后确认收入。

公司国内销售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认凭证后确认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上述收入确认程序，保持了会计上的一贯性原则。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2	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款作为一类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可比公司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凌云股份	1年以内（含1年）	-	-
	1-2年	50	50
	2以上	100	100
毅昌股份	6个月以内（含）	1	1
	6个月-1年	10	10
	1-2年	20	20
	2-3年	40	40
	3-4年	80	8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顺威股份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注：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 2013 年年报，下同。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标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分析”。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虽然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对来说，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原则。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报告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六)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

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模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可比上市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凌云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6	5	19.00-15.83

	器具、工具及家具	5-6	5	19.00-15.83
	电子设备	3	5	31.67
毅昌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4.75-2.71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10	5	19.00
顺威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4.75
	机器设备	5-10	5-10	9-19
	电子设备	5	5-10	18-19
	运输设备	5	5-10	18-1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针对固定资产制定的折旧年限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

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其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 件	10 年	资产发挥经济效益的时间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

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开办费转销方法

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自 2014 年初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一项基本准则和八项具体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其中，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 7 项具体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递延收益	2014.12.31: 5,887,083.33 元 2013.12.31: 3,668,250.00 元 2012.12.31: 2,665,250.00 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4.12.31: -5,887,083.33 元 2013.12.31: -3,668,250.00 元 2012.12.31: -2,665,250.0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无应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无应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十)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公司一般货物出口业务执行“免、抵、退”政策，按照出口环节退还采购环节的增值税政策	17%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1]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15%、25%

[注 1]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子公司派夫特的城市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2] 报告期内，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派夫特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9 年 7 月 30 日，瑞尔特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093510007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瑞尔特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 年 7 月 11 日，瑞尔特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F2012351000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持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 10 月 12 日，瑞尔特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53510009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持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主营业务收入分部信息

（一）产品类别分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冲水组件	收入	43,361.65	55,736.88	50,369.68	44,397.77
	成本	27,789.41	36,036.39	32,662.70	29,320.23
	毛利	15,572.24	19,700.49	17,706.98	15,077.55
静音缓降盖板	收入	10,153.91	11,921.74	9,862.02	8,125.96
	成本	7,538.01	8,936.47	7,356.62	5,815.31
	毛利	2,615.90	2,985.27	2,505.39	2,310.65
隐藏式水箱	收入	1,114.88	1,584.83	1,245.18	1,441.26
	成本	694.31	1,002.64	789.06	880.28
	毛利	420.57	582.19	456.11	560.99
挂式水箱	收入	3,348.75	4,631.23	4,062.12	3,296.52
	成本	2,273.82	3,321.33	2,855.69	2,360.16
	毛利	1,074.93	1,309.91	1,206.43	936.35
其他	收入	2,018.37	2,403.22	2,399.52	1,914.40
	成本	1,229.81	1,437.53	1,481.68	1,420.16
	毛利	788.55	965.69	917.84	494.24
合计	收入	59,997.56	76,277.90	67,938.51	59,175.92
	成本	39,525.36	50,734.36	45,145.75	39,796.14
	毛利	20,472.20	25,543.54	22,792.76	19,379.78

（二）销售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境外	收入	27,655.21	33,375.30	29,925.55	27,642.94
	成本	18,207.97	22,275.59	19,591.73	18,068.82
	毛利	9,447.24	11,099.71	10,333.82	9,574.12
其中： 南美	收入	10,510.06	13,918.13	13,310.90	11,650.85
	成本	6,731.45	9,089.94	8,591.93	7,678.44
	毛利	3,778.61	4,828.19	4,718.97	3,972.41
北美	收入	1,436.15	1,339.68	1,161.12	1,065.09

类别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成本	879.73	800.06	659.86	624.54
	毛利	556.42	539.62	501.26	440.55
欧洲	收入	2,343.57	4,207.82	3,582.91	3,613.29
	成本	1,760.71	2,912.59	2,325.87	2,322.18
	毛利	582.86	1,295.23	1,257.05	1,291.11
亚洲	收入	12,795.68	13,548.87	11,557.79	11,027.25
	成本	8,388.19	9,223.20	7,815.13	7,285.25
	毛利	4,407.49	4,325.66	3,742.65	3,742.00
其他	收入	569.74	360.80	312.84	286.46
	成本	447.88	249.79	198.94	158.40
	毛利	121.85	111.01	113.89	128.06
境内 (中国)	收入	32,342.36	42,902.60	38,012.96	31,532.98
	成本	21,317.40	28,458.77	25,554.02	21,727.32
	毛利	11,024.96	14,443.83	12,458.94	9,805.66
其中： 华北	收入	8,219.68	10,136.87	8,754.33	7,952.13
	成本	5,327.66	6,581.91	5,847.03	5,424.30
	毛利	2,892.02	3,554.97	2,907.30	2,527.83
华东	收入	8,296.99	11,699.64	11,051.43	7,489.80
	成本	5,568.51	8,026.08	7,715.01	5,272.33
	毛利	2,728.48	3,673.57	3,336.41	2,217.47
华南	收入	15,197.26	19,952.73	16,983.16	15,012.36
	成本	9,971.17	13,091.63	11,172.95	10,263.43
	毛利	5,226.09	6,861.10	5,810.21	4,748.93
其他	收入	628.43	1,113.36	1,224.05	1,078.69
	成本	450.06	759.16	819.03	767.25
	毛利	178.37	354.20	405.02	311.43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依据立信所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17 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	-7.97	61.13	-7.21	-32.4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 府补助除外）	299.46	571.79	1,276.61	12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 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 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 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	-19.46	518.63	99.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 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7	27.51	43.78	-4.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48.13	-99.52	-276.43	- 28.7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以上合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6.49	541.44	1,555.38	16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0.03	13,954.73	13,422.33	9,76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3.54	13,413.29	11,866.96	9,604.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2.44%	3.88%	11.59%	1.64%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17 万元，主要受公司当年获得的多项政府补助（出口信保补贴、双档桶式排水阀生产线改造项目等）、公司持有部分远期外汇交易合约在持有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部分合约履行交割时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555.3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收到 900 万元上市工作经费补助及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等因素影响。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41.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获得的多项政府补助。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66.49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获得的多项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2,475.32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 39,573.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7.98%，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8,880.18	1,546.84	17,333.34
机器设备	10 年	15,769.39	4,741.39	11,028.00
模具	5 年	7,851.52	3,113.47	4,738.05
运输设备	5 年	562.46	417.81	144.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4,372.76	1,762.64	2,610.12
合 计	-	47,436.31	11,582.15	35,854.1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为 16,280.56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575.31	自筹、银行借款
合 计	575.31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是指已开工建设的募投项目。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形，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 用权	50 年	2,902.08	321.30	2,580.78		2,580.78
软 件	10 年	131.43	84.00	47.43	30.84	16.59
合 计	-	3,033.51	405.30	2,628.21	30.84	2,597.3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设置抵押权利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2,295.17 万元。

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25,617.42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长期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2,000.00
合 计	2,000.00

2、信用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条件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厦门市分行	瑞尔特	信用借款	1,500.00	4.85%	2015.8.7- 2016.8.6
			500.00	4.35%	2015.11.10- 2016.11.09
合 计	-	-	2,000.00	-	-

公司借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借款合同”。

（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9,436.07
1-2 年	30.87
2-3 年	13.63
3 年以上	7.20
合 计	9,487.77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拓展和经营实力的增强，公司因采购规模扩大而利用商业信用替代直接支付现金的货款金额较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487.77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36.07
1-2 年	4.30
2-3 年	0.85
3 年以上	0.16
合 计	1,241.4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241.40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订货款，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1,055.16 万元，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 787.22 万元。公司报告期应交税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0.68
合 计	2,110.68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无对其他关联方的负债。

（六）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20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合 计	3.2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七)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抵押借款	5,425.30
合计	5,425.30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一) 股本**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9,106.80	9,106.80	9,106.80	9,106.80

报告期的资本公积，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净资产转增股本后的余额转入。

(三)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3,555.67	3,555.67	2,153.59	814.54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 814.54 万元，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按税后利润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 2,153.59 万元，系发行人按税后利润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 3,555.67 万元，系发行人按税后利润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75.39	13,522.74	7,439.46	14,079.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520.03	10,152.65	6,083.28	-6,64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20.03	13,954.73	13,422.33	9,765.03
提取盈余公积		-1,402.08	-1,339.05	-814.5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分配现金股利	-2,400.00	-2,400.00	-6,000.00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15,590.6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95.42	23,675.39	13,522.74	7,439.46

2012 年 5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11,068,004.30 元为依据，按 1: 0.57 的比例折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其余人民币 91,068,004.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6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0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分配现金股利 2,4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分配现金股利 2,400 万元。

十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05	10,921.10	12,568.03	8,66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68	-13,958.46	-9,380.98	-5,53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03	2,427.07	-4,752.12	-1,764.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2.28	110.07	-111.56	-16.05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63	-500.23	-1,676.64	1,350.76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末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抵押借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借款(或保函)余额	抵押物名称	抵押合同	抵押物账面价值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8,875.26	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3100620130001417）	2,295.17
		房屋建筑物		16,280.56

（2）金融衍生工具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新阳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签订的《远期外汇结汇/售汇协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 1,850.00 万美元未交割。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5.9.30

		损益	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约）	72.60	-72.60	-	-	-
金融资产小计	72.60	-72.6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	13.10	-	-	13.10
金融负债小计	-	13.10	-	-	13.1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约）	24.48	48.12	-	-	72.60
金融资产小计	24.48	48.12	-	-	72.60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约）	66.88	-42.40	-	-	24.48
金融资产小计	66.88	-42.40	-	-	24.48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约）	37.83	29.05	-	-	66.88
金融资产小计	37.83	29.05	-	-	66.88

十三、重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项 目	2015.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流动比率（倍）	2.22	2.26	2.00	1.85
速动比率（倍）	1.62	1.61	1.40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7%	35.35%	35.15%	36.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8.10	9.07	8.26
存货周转率（次）	3.52	5.05	5.25	5.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6,385.34	18,940.74	17,770.17	13,666.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7	31.03	56.17	40.03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元）	0.73	0.91	1.05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4	-0.14	0.11
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5%	0.07%	0.14%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以母公司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公司股东权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2015 年 1-9 月	20.60%	0.91	0.91

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32.79%	1.16	1.16
	2013 年	38.82%	1.12	1.12
	2012 年	39.89%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	20.10%	0.89	0.89
	2014 年	31.52%	1.12	1.12
	2013 年	34.33%	0.99	0.99
	2012 年	39.24%	0.80	0.80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 M_i \div M_0 - E_j * M_j \div M_0 \pm E_k *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 M_i \div M_0 - S_j *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4 月 20 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瑞尔特有限的委托，对瑞尔特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 051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评估对象

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净资产。

2、评估范围

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的账面价值 35,376.13 万元、负债的账面价值 14,269.33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21,106.80 万元。

3、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

4、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 051 号《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亿贰仟捌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元零伍分(RMB228,314,370.05)。

6、评估概要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145.04	23,450.02	304.98	1.32
其中：存货	6,784.92	7,089.91	304.99	4.50
非流动资产	12,231.10	13,650.75	1,419.66	11.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0.51	331.87	81.36	32.48
固定资产	8,928.30	9,541.48	613.17	6.87
无形资产	2,818.58	3,543.70	725.12	25.73
资产总计	35,376.13	37,100.77	1,724.64	4.88
流动负债	13,978.67	13,978.67	-	-
非流动负债	290.66	290.66	-	-
负债合计	14,269.33	14,269.33	-	-
净资产	21,106.80	22,831.44	1,724.64	8.17

7、评估调整情况

本次评估仅作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请同时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总体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252.82	10.01%	7,372.98	9.87%	7,494.88	13.26%	9,475.49	2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2.60	0.10%	24.48	0.04%	66.88	0.14%
应收票据	7,370.66	8.94%	7,045.72	9.43%	6,124.60	10.84%	3,949.15	8.56%
应收账款	14,257.93	17.29%	10,855.58	14.53%	6,762.55	11.96%	7,401.56	16.04%
预付账款	1,303.95	1.58%	1,693.10	2.27%	1,366.34	2.42%	1,154.84	2.50%
其他应收款	151.25	0.18%	236.39	0.32%	176.60	0.31%	423.07	0.92%
存货	11,560.68	14.02%	10,925.60	14.62%	9,170.78	16.22%	8,017.06	17.37%
其他流动资产	4.27	0.01%	18.37	0.02%	164.73	0.29%	1.67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901.55	52.02%	38,220.34	51.15%	31,284.95	55.35%	30,489.71	66.06%
固定资产	35,854.16	43.47%	32,447.89	43.42%	11,051.58	19.55%	9,460.41	20.50%
在建工程	575.31	0.70%	909.29	1.22%	11,131.33	19.69%	3,118.72	6.76%
无形资产	2,597.37	3.15%	2,650.41	3.55%	2,709.91	4.79%	2,781.52	6.03%
长期待摊费用	-	-			3.00	0.01%	6.2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94	0.66%	501.37	0.67%	343.27	0.61%	294.87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73.77	47.98%	36,508.97	48.85%	25,239.09	44.65%	15,661.73	33.94%
资产合计	82,475.31	100.00%	74,729.30	100.00%	56,524.04	100.00%	46,151.44	100.00%

（1）总体资产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资产总额获得了持续增长。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244.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伴随着业务量的上升，经营性的流动资产项目增加；同时，公司为新厂区建设增加了在建工程投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372.6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新厂区建设增加了 8,012.61 万元在建工程投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8,205.2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新厂区建设增加了投入以及业务规模增长同步带动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746.0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带动应收账款增加以及机器设备投入增加。

(2) 总体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达 50%以上。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 94.60%、94.46%、94.71%和 96.60%，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05	0.03%	1.92	0.03%	2.19	0.03%	0.83	0.01%
银行存款	8,182.06	99.14%	6,919.57	93.85%	7,419.53	98.99%	9,097.53	96.01%
其他货币资金	68.70	0.83%	451.49	6.12%	73.16	0.98%	377.13	3.98%
合 计	8,252.81	100.00%	7,372.98	100.00%	7,494.88	100.00%	9,475.49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475.49 万元、7,494.88 万元、7,372.98 万元和 8,252.8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1.08%、23.96%、19.29%和 19.24%。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370.66	100%	7,045.72	100%	6,124.60	100%	1,477.73	37.4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471.42	62.58%
合 计	7,370.66	100%	7,045.72	100%	6,124.60	100%	3,949.15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3,949.15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471.42 万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款项均已到期兑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6,124.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75.45 万元，系当年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金额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7,045.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1.12 万元，系当期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金额增加。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7,370.66 万元，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14,257.93	10,855.58	6,762.55	7,401.56
增长率	31.34%	60.52%	-8.63%	22.13%
占总资产比重	17.25%	14.53%	11.96%	16.0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60,098.89	76,429.85	68,027.91	59,203.50
占营业收入比重	23.72%	14.20%	9.94%	12.50%

①应收账款净额变动原因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8.63%，主要系 2013 年起公司与重要客户 ROCA BRASIL 的货款结算采用“福费廷”模式，因而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终止确认。2013 年末，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34.63 万元。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60.52%，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所致。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4,257.93 万元，较上一年末增加 31.34%。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699.61	99.83%	734.98	11,118.84	99.71%	555.94
1-2 年	3.45	0.02%	0.34	6.89	0.06%	0.69
2-3 年	2.90	0.02%	1.45	4.71	0.04%	2.36
3 年以上	19.06	0.13%	19.06	20.89	0.19%	20.89
合 计	14,725.02	100.00%	755.84	11,151.33	100.00%	579.88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088.84	99.27%	354.44	7,787.62	99.10%	388.64
1-2 年	31.28	0.44%	3.13	2.82	0.04%	0.28
2-3 年	0.00	0.00	0.00	0.08	0.00	0.04
3 年以上	20.97	0.29%	20.97	67.74	0.86%	67.74
合 计	7,141.09	100.00%	378.54	7,858.27	100.00%	456.71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净额比例均在 99%以上，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中高端卫浴品牌厂商，客户信誉度高；同时，公司为境外赊销客户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50%以上。该类客户均为国内外卫浴行业的知名品牌商、客户实力较强，且与公司形成了坚实稳固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 末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5.9.30	箭牌卫浴	5,129.99	1 年以内	33.52%

期 末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航标卫浴	1,490.05	1 年以内	9.74%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788.31	1 年以内	5.15%
	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	577.48	1 年以内	3.77%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527.73	1 年以内	3.45%
	合 计	8,513.57		55.64%
2014.12.31	箭牌卫浴	3,888.35	1 年以内	33.18%
	航标卫浴	1,758.35	1 年以内	15.00%
	ROCA BRASIL	840.67	1 年以内	7.17%
	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	568.25	1 年以内	4.85%
	佛山科勒有限公司	554.50	1 年以内	4.73%
	合 计	7,610.12	-	64.94%
2013.12.31	箭牌卫浴	1,848.49	1 年以内	25.89%
	航标卫浴	736.50	1 年以内	10.31%
	ROCA BRASIL	431.76	1 年以内	6.05%
	佛山科勒有限公司	323.93	1 年以内	4.54%
	申鹭达股份有限公司	309.77	1 年以内	4.34%
	合 计	3,650.44	-	51.12%
2012.12.31	箭牌卫浴	2,783.57	1 年以内	35.42%
	ROCA BRASIL	1,433.96	1 年以内	18.25%
	航标卫浴	691.34	1 年以内	8.80%
	佛山科勒有限公司	291.95	1 年以内	3.72%
	唐山梦牌瓷业有限公司	266.09	1 年以内	3.39%
	合 计	5,466.91	-	69.58%

[注] 箭牌卫浴包括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航标卫浴包括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漳州万佳陶瓷工业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也无应收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上述客户中，由于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的回款质量出现下降，公司对其下调了信用等级，并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处理。同时，公司财务、销售、法务等部门已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制定了处置方案。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 备(万 元)	计提 比例	计提理由
2015.9.30	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577.48	288.74	50%	客户货款偿付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	577.48	288.74	50%	
2014.12.31	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568.25	284.13	50%	客户货款偿付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	568.25	284.13	50%	-
2013.12.31	-	-	-	-	-
合计	-	-	-	-	-
2012.12.31	-	-	-	-	-
合计	-	-	-	-	-

④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末	变化	2014 年 度/2014 年末	变化	2013 年 度/2013 年末	变化	2012 年 度/2012 年末
应收账款	14,257.93	-	10,855.58	60.52%	6,762.55	-8.63%	7,401.56
营业收入	60,098.89	-	76,429.85	12.35%	68,027.91	14.91%	59,203.50
占比	23.72%	-	14.20%	4.26%	9.94%	-2.56%	12.50%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2.50%、9.94%、14.20%，其中，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60.52%，而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12.35%，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⑤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2014 年公司部分内销客户的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其货款支付速度较以往有所放缓。其中，2014 年末箭牌卫浴¹⁸与航标卫浴¹⁹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88.35 万元和 1,758.35 万元，较 2013 年末合计增加 3,061.70 万元，增幅超过 100%。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受其母公司辉煌水暖集团银行授信收紧、资金周转困难等因

¹⁸箭牌卫浴包括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¹⁹航标卫浴包括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漳州万佳陶瓷工业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素影响，使得 2014 年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568.25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05.80 万元，增幅较大。

公司 2014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变动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前五大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期间变动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箭牌卫浴	3,888.35	11,329.47	1,848.49	9,486.97	110.35%	19.42%
航标卫浴	1,758.35	4,291.84	736.5	3,505.95	138.74%	22.42%
ROCA BRASIL	840.67	7,519.02	431.76	6,983.82	94.71%	7.66%
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	568.25	496.07	162.45	1,016.78	249.81%	-51.21%
佛山科勒有限公司	554.5	1,589.52	323.93	1,327.94	71.18%	19.70%
合计	7,610.12	25,225.92	3,503.13	22,321.45	117.24%	13.01%

⑥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客户情况

A、箭牌卫浴系国内最具实力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卫浴品牌商，总部设在我国陶瓷生产基地广东佛山，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建筑卫生陶瓷制造与销售企业。旗下产品有“箭牌”、“法恩莎”、“安华”等知名卫浴品牌，多年来市场地位稳居国内行业龙头。

B、航标卫浴即航标控股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7 年，2012 年 7 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01190.HK，是专业制造卫生陶瓷的生产企业，旗下“Bolina 航标卫浴”为主营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航标卫浴已在国际及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成为国际及国内市场的知名高档卫浴品牌。

一方面上述两家客户的行业地位较高、资本实力充足、经营发展稳健；另一方面，迄今为止，公司与上述两家客户的合作时间在 10 年以上，各方已经建立非常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内回款情况正常且从未发生过坏账。因此，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风险。

C、公司与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超过 4 年，该公司当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仍保持正常运作，但受其母公司影响出现信贷额度紧缩、资金周转困难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的货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期末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 备(万 元)	计提 比例	计提理由
2015.9.30	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577.48	288.74	50%	客户货款偿付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⑦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充分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客户资质、历史经验等多种因素而综合确定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状况良好，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平均为 99.41%，公司客户资源优良，货款可回收性强。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计提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依据充分。

⑧坏账准备当期核销、转回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收入明细账、公司董事会决议、税审报告等，抽查相关销售合同，查阅期后回款凭证，并对主管财务工作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转回情况，但存在坏账核销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46.85	-

坏账核销的明细项目：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款项是否 因关联交 易产生
潮安县森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46.85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9%、26.29%、28.59%和 26.95%，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工程塑料等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292.35	29.09%	2,925.78	26.78%	1,677.05	18.29%	2,226.88	27.78%
周转材料	108.85	1.02%	156.40	1.43%	33.63	0.37%	49.93	0.62%
自制半成品	1,770.30	17.80%	2,187.71	20.02%	1,228.45	13.40%	1,210.22	15.10%
在产品	2,927.19	29.69%	2,254.01	20.63%	2,204.72	24.04%	1,616.88	20.17%
库存商品	2,151.71	13.07%	1,941.54	17.77%	3,137.35	34.21%	2,408.85	30.05%
发出商品	1,310.30	9.33%	1,460.15	13.36%	889.58	9.70%	504.31	6.29%
账面余额合计	11,561.84	100.00%	10,925.60	100.00%	9,170.78	100.00%	8,017.06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017.06 万元、9,170.78 万元、10,925.60 万元和 11,561.84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53.72 万元，上升 14.39%；存货余额的增加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业务订单的增多，从而使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相应增加。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54.82 万元；存货余额的增加主要是公司购买更多的原材料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中原材料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塑料	1,553.47	47.18%	1,290.02	50.99%	842.05	50.21%	1,128.35	54.82%
其他塑料	372.38	11.31%	351.93	12.03%	329.57	19.65%	423.83	14.88%
五金件	482.93	14.67%	428.70	14.65%	135.75	8.09%	290.24	13.03%
橡胶件	321.79	9.77%	346.39	11.84%	168.57	10.05%	247.95	11.13%
其他	561.78	17.06%	508.74	17.38%	201.10	11.99%	136.51	6.13%
合计	3,292.35	100.00%	2,925.78	100.00%	1,677.05	100.00%	2,226.88	100%

①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对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产品类别	2015 年 9 月末	占比	2014 年末	占比	2013 年末	占比	2012 年末	占比
在产品	冲水组件	1,723.91	58.89%	1,258.08	55.82%	1,230.07	55.79%	1,042.39	64.47%
	静音	259.72	8.87%	186.59	8.28%	357.95	16.24%	210.47	13.02%

存货类别	产品类别	2015年9月末	占比	2014年末	占比	2013年末	占比	2012年末	占比
	缓降盖板								
	挂式水箱	139.10	4.75%	102.24	4.54%	236.47	10.73%	100.08	6.19%
	隐藏式水箱	36.93	1.26%	39.45	1.75%	29.14	1.32%	6.19	0.38%
	其他	767.53	26.22%	667.66	29.62%	351.09	15.92%	257.75	15.94%
	小计	2,927.19	100.00%	2,254.01	100.00%	2,204.72	100.00%	1,616.88	100.00%
库存商品	冲水组件	1,332.87	61.94%	1,364.32	70.27%	2,289.65	72.98%	1,427.78	59.27%
	静音缓降盖板	438.90	20.40%	366.52	18.88%	493.96	15.74%	554.49	23.02%
	挂式水箱	156.01	7.25%	147.27	7.59%	252.04	8.03%	294.33	12.22%
	隐藏式水箱	29.27	1.36%	28.13	1.45%	46.97	1.50%	36.19	1.50%
	其他	194.66	9.05%	35.3	1.82%	54.72	1.74%	96.07	3.99%
	小计	2,151.71	100.00%	1,941.54	100.00%	3,137.35	100.00%	2,408.85	100.00%
发出商品	冲水组件	835.16	63.74%	970.51	66.47%	562.90	63.28%	384.00	76.14%
	静音缓降盖板	258.36	19.72%	186.81	12.79%	175.24	19.70%	64.49	12.79%
	挂式水箱	165.65	12.64%	282.1	19.32%	136.06	15.29%	52.45	10.40%
	隐藏式水箱	20.65	1.58%	17.42	1.19%	5.91	0.66%	1.55	0.31%
	其他	30.48	2.33%	3.31	0.23%	9.47	1.06%	1.82	0.36%
	小计	1,310.30	100.00%	1,460.15	100.00%	889.58	100.00%	504.31	100.00%

②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5年9月末	变动	2014年末	变动	2013年末	变动	2012年末
在产品	2,927.19	29.87%	2,254.01	2.24%	2,204.72	36.36%	1,616.88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小计	3,462.00	1.77%	3,401.69	-15.53%	4,026.93	38.23%	2,913.16

报告期内，在产品余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订单排期的影响所致。其

中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变化较大，系受 2014 年春节在 1 月底影响，公司部分订单需在春节前完成交货，因而 2013 年底集中安排生产订单。2014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变化较小。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系公司所有权及风险报酬尚未转移的产品，两者余额变动存在一定的此消彼涨关系。201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的变化较大主要受期末订单集中交付和交货期临近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上升，主要受订单排期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增减主要是受订单排期、交货期、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金额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5)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1.80	99.07%	1,676.32	99.01%	1,283.77	93.96%	1,071.11	92.75%
1 至 2 年	2.66	0.20%	3.45	0.20%	16.40	1.20%	82.99	7.19%
2 至 3 年	6.14	0.47%	5.18	0.31%	65.42	4.79%	0.29	0.03%
3 年以上	3.35	0.26%	8.15	0.48%	0.75	0.05%	0.46	0.04%
合 计	1,303.94	100.00%	1,693.10	100.00%	1,366.34	100.00%	1,154.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4.84 万元、1,366.34 万元、1,693.70 万元和 1,303.9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9%和 4.37%、4.43%和 3.04%。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末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15.9.30	上海巨方慧卓物流有限公司	287.35	1 年以内	22.04%	预付设备款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135.72	1 年以内	10.41%	预付设备款
	厦门市鑫胜鑫工贸有限公司	110.98	1 年以内	8.51%	预付设备款
	上海松井机械有限公司	107.20	1 年以内	8.22%	预付设备款

	司				
	阿博格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88.71	1 年以内	6.80%	预付设备款
	合 计	729.96	-	55.98%	-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也无预付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23.07 万元、176.60 万元、236.39 万元和 151.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0.56%、0.62%和 0.35%，占比较小。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未结算原因
1	出口退税	51.10	1 年以内	31.46%	出口退税代扣员工住房公积金
2	代扣员工住房公积金	38.36	1 年以内	23.61%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
3	代扣员工社会保险	38.22	1 年以内	23.53%	
4	员工借款	9.93	1 年以内	6.11%	员工借款
5	淘宝商城保证金	8.00	1-2 年 30,000.00 元,2-3 年 30,000.00 元,3 年以内 20,000.00 元	4.92%	保证金
	合 计	145.61		89.63%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也无应收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 98.08%、98.63%、98.63%和 98.62%，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0.40%、43.79%、88.88%和 90.60%。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模具及房屋建筑物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构成及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	47,436.32	100.00%	41,383.71	100.00%	18,522.89	100.00%	16,060.62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8,880.18	39.80%	18,802.40	45.43%	1,859.00	10.04%	1,859.00	11.57%
机器设备	15,769.39	33.24%	12,530.66	30.28%	8,891.17	48.00%	7,792.90	48.52%
模具	7,851.52	16.55%	6,072.64	14.67%	4,801.63	25.92%	4,174.19	25.99%
运输工具	562.47	1.19%	530.27	1.28%	517.21	2.79%	450.72	2.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72.76	9.22%	3,447.74	13.33%	2,453.88	13.25%	1,783.81	11.11%
累计折旧：	11,582.16	100.00%	8,935.82	100.00%	7,471.31	100.00%	6,600.2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546.84	13.36%	875.27	9.80%	727.89	9.74%	639.74	9.69%
机器设备	4,741.39	40.94%	3,977.96	44.52%	3,667.11	49.08%	3,090.33	46.82%
模具	3,113.47	26.88%	2,171.77	24.30%	1,681.58	22.51%	1,876.37	28.43%
运输工具	417.81	3.61%	384.51	4.30%	318.76	4.27%	259.75	3.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2.64	15.22%	1,526.31	17.08%	1,075.97	14.40%	734.03	11.12%
固定资产净值	35,854.16	-	32,447.89	-	11,051.58	-	9,460.41	-

2012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增加 282.96 万元，系当期模具采购支出增加；2013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591.17 万元，系当期机器设备及模具采购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在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并购置部分机器设备与模具，因此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上期末大幅增长。2015 年 9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投入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净额相应增加。

(2) 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为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	23.48	11,131.33	3,118.72
待安装设备	575.31	885.81		
合 计	575.31	909.29	11,131.33	3,118.72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保持稳定，其明细构成及摊销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原值：	3,033.51	100.00%	3,033.51	100.00%	3,017.93	100.00%	3,015.67	100.00%
土地使用权	2,902.08	95.67%	2,902.08	95.67%	2,902.08	96.16%	2,902.08	96.23%
计算机软件	131.43	4.33%	131.43	4.33%	115.85	3.84%	113.59	3.77%
累计摊销：	405.30	100.00%	352.26	100.00%	277.18	100.00%	203.31	100.00%
土地使用权	321.30	79.26%	277.49	78.77%	219.07	79.04%	160.66	79.02%
计算机软件	84.00	20.74%	74.77	21.23%	58.11	20.96%	42.65	20.98%
无形资产净值	2,628.21	-	2,681.25	-	2,740.75	-	2,812.36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84	100.00%	30.84	100.00%	30.84	100.00%	30.84	100.00%
计算机软件	30.84	100.00%	30.84	100.00%	30.84	100.00%	30.84	10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597.37	-	2,650.41	-	2,709.91	-	2,781.52	-

公司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摊销年限分别为 50 年、10 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数主要系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预提工资，致使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而带来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163.19	29.84%	141.53	28.23%	67.09	19.55%	77.28	26.21%
递延收益	124.63	22.79%	88.31	17.61%	55.02	16.03%	39.98	13.56%
预提工资	222.86	40.75%	235.90	47.05%	205.35	59.82%	164.83	55.90%
内部交易 未实现毛利	19.18	3.51%	14.18	2.83%	15.80	4.60%	12.79	4.34%
可抵扣亏损	15.12	2.76%	21.45	4.28%	-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	1.97	0.36%	-	-	-	-	-	-
合 计	546.94	100.00%	501.37	100.00%	343.27	100.00%	294.87	100.00%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建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制订了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坏账损失	159.40	492.70	-24.37	43.14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30.84
合 计	159.40	492.70	-24.37	73.98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1,055.78	896.38	403.68	474.90
其中：应收账款	1,044.58	864.00	378.54	456.71
其他应收款	11.20	32.38	25.14	18.19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各项资产使用情况良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减值准备计提足额、合理。

（二）负债结构分析

1、总体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7.81%	2,500.00	9.47%	2,500.00	12.66%	4,971.42	2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0	0.05%	-	-	-	-	-	-
应付账款	9,487.77	37.04%	10,486.58	39.73%	8,870.04	44.93%	8,156.91	48.58%
预收款项	1,241.40	4.85%	675.98	2.56%	1,259.38	6.38%	1,054.30	6.28%
应付职工薪酬	2,110.68	8.24%	2,259.18	8.56%	1,850.88	9.37%	1,566.13	9.33%
应交税费	1,055.16	4.12%	944.08	3.58%	938.52	4.75%	564.38	3.36%
其他应付款	3.20	0.01%	0.77	0.00%	204.63	1.04%	200.95	1.20%
一年内到	3,449.96	13.47%	50.00	0.19%	-	-	-	-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小计	19,361.27	75.58%	16,916.59	64.10%	15,623.45	79.14%	16,514.08	98.35%
长期借款	5,425.30	21.18%	8,875.26	33.63%	3,746.96	18.9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89	0.04%	3.67	0.02%	10.03	0.06%
递延收益	830.85	3.24%	588.71	2.23%	366.83	1.86%	266.53	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6,256.15	24.42%	9,474.86	35.90%	4,117.45	20.86%	276.56	1.65%
负债合计	25,617.42	100.00%	26,391.44	100.00%	19,740.91	100.00%	16,79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6,514.08 万元、15,623.45 万元、16,916.59 万元和 19,361.2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8.35%、79.14%、64.10% 和 75.58%。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达 95.37%、91.72%、94.12%和 76.65%，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	-	-	2,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未到期商业汇票贴现	-	-	-	2,471.42
短期借款合计	2,000.00	2,500.00	2,500.00	4,971.42

2012 年末，公司未到期商业汇票贴现系公司与个别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并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贴现。

2013 年末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拖欠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应付账款	9,487.77	-9.52%	10,486.58	18.22%	8,870.04	8.74%	8,156.91	45.31%

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提供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保持相应增长。

2012-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56.91 万元、8,870.04 万元和 10,486.58；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步增长，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487.77 万元，较上一年末保持稳定。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预收账款	1,241.40	83.64%	675.98	-46.32%	1,259.38	19.45%	1,054.30	-16.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4.30 万元、1,259.38 万元、675.98 万元和 1,241.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6.38%、2.56%和 4.85%，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部分客户根据订单先期支付的货款。

报告期内，无预收持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	2,092.96	99.16%	2,252.65	99.71%	1,850.88	100.00%	1,566.13	100.00%

贴和补贴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3	0.84%	6.53	0.29%	-	-	-	-
合 计	2,110.68	100.00%	2,259.18	100.00%	1,850.88	100.00%	1,566.1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66.13 万元、1,850.88 万元、2,259.18 万元和 2,110.68 万元，占负债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9.33%、9.38%、8.56% 和 8.2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主要是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员工工资和预提的年终绩效奖金。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83.93	17.43%	101.89	10.79%	87.57	7.94%	46.66	8.27%
企业所得税	787.22	74.61%	758.91	80.39%	724.41	80.58%	450.65	79.85%
个人所得税	20.06	1.90%	16.25	1.72%	10.35	0.94%	7.63	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7	3.53%	30.60	3.24%	84.14	7.63%	6.53	1.16%
教育费附加	15.97	1.51%	13.98	1.48%	18.26	1.66%	3.20	0.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5	1.01%	9.32	0.99%	12.18	1.10%	2.13	0.38%
其他	0.55	-	13.12	1.39%	1.61	0.15%	47.58	8.43%
合 计	1,055.16	100.00%	944.08	100.00%	938.52	100.00%	564.38	100.00%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计提的 2012 年和 2013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计提 2014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计提 2015 年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的比例

长期借款	5,425.30	21.18%	8,875.26	33.63%	3,746.96	18.82%	-	-
递延收益	830.85	3.24%	588.71	2.23%	366.83	1.84%	266.53	1.59%
合 计	6,256.15	24.42%	9,474.86	35.90%	4,117.45	20.69%	276.56	1.6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46.96 万元、8,875.26 万元和 5,425.30 万元，系公司因在建工程项目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递延收益系未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递延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30.85	588.71	366.83	266.53
合计	830.85	588.71	366.83	266.53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处理依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双档桶式排水阀生产线改造项目【注 1】	与资产相关	96.60	112.13	132.83	153.53
节能型排水法技术改造补助款【注 2】	与资产相关	43.75	49.00	56.00	63.0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助款【注 3】	与收益相关	-	-	-	50.00
水箱配件与盖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4】	与资产相关	178.00	178.00	178.00	-
新建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工程贷款贴息【5】	与资产相关	45.83	49.58	-	-
厦门财政局机器换人专项补助资金【6】	与资产相关	200.00	200.00	-	-
节水型卫浴配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7】	与资产相关	266.67			
合计	-	830.85	588.71	366.83	266.53

注 1、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的厦发改产业(2009)60 号文件、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的厦府办(2010)214 号文件规定，对公司双档桶式排水阀生产线改造项目进行补助 2,070,000 元。该项目于 2010 年 5 月份完工结转固定资产，2010

年摊销计入损益 120,750.00 元, 2011 年摊销计入损益 207,000.00 元, 2012 年摊销计入损益 207,000.00 元, 2013 年摊销计入损益 207,000.00 元, 2014 年摊销计入损益 207,000.00 元, 2015 年 1-9 月摊销计入损益 155,250.00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 966,000.00 元。

注 2、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的厦经投(2011)246 号文件规定, 公司于 2011 年收到节能型排水法技术改造补助款 700,000.00 元, 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2012 年摊销计入损益 70,000.00 元, 2013 年摊销计入损益 70,000.00 元, 2014 年摊销计入损益 70,000.00 元, 2015 年 1-9 月摊销计入损益 52,5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 437,500.00 元。

注 3、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厦经技(2011)477 号文件规定, 公司于 2011 年收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款 500,000.00 元。2011 年度计入递延收益 500,000.00 元, 2013 年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转入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元。

注 4、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的厦财企(2013)74 号文件规定, 对公司水箱配件与盖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给予 2,980,000.00 元补助款, 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1,78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该项目尚未验收转固, 故 2015 年 1-9 月未摊销。

注 5、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海沧区第三批、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 厦海科联[2014]2 号文件规定,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对公司新建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给予 1,000,000.00 元补助款, 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500,000.00 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份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2014 年摊销计入损益 4,166.67 元, 2015 年 1-9 月摊销计入损益 37,5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 458,333.33 元。

注 6、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的厦经信投资[2014]97 号文件规定, 对公司机器换人自动化改造项目给予 2,000,000.00 元补助款, 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2,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该项目尚未完全验收转固, 故 2015 年 1-9 月未摊销。

注 7、2015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了《节水型卫浴配件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该项目的实施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 根据合同约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将以贷款贴息的方式资助该项目 5,000,000.00 元, 分三期支付,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到首期款 3,000,000.00 元, 2015 年 1-9 月摊销计入损益金额 333,333.33 元。

综上所述, 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债务偿付压力较小。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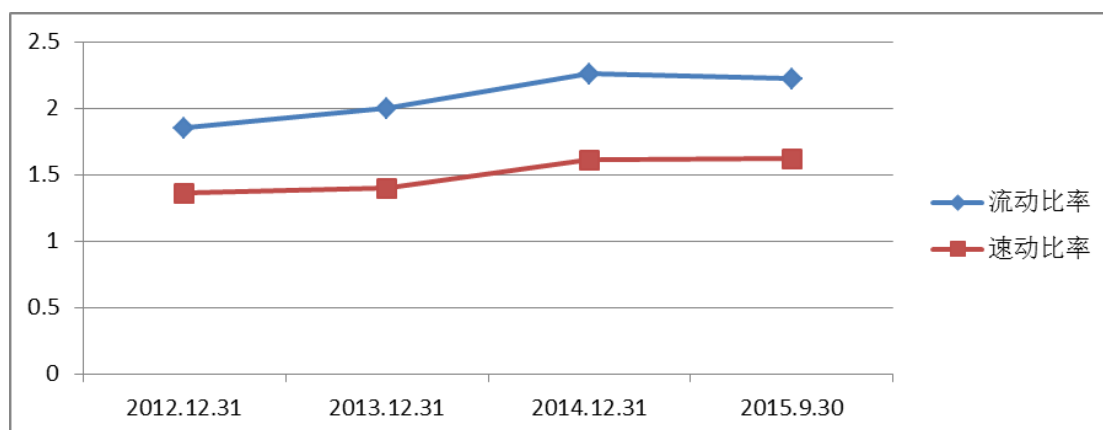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6.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流动比率（倍）	2.22	2.26	2.00	1.85
速动比率（倍）	1.62	1.61	1.40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7%	35.35%	35.15%	36.76%
利息保障倍数	24.47	31.03	56.17	40.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85.34	18,940.74	17,770.17	13,666.28

2、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变化分析

报告期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情况如图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2.00、2.26 和 2.2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40、1.61、1.62；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项目，存货周转快、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短，变现能力较强；主要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项目，偿债压力较小；且上述流动资产项目与流动负债项目存在业务经营上的密切联系，配比合理；同时，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可以有效保障短期债务偿付。

（2）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对比分析

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商业模式
凌云股份（600480）	塑料零配件制造业	汽车零配件	汽车制造	配套商
毅昌股份（002420）		电视外观组件	电器制造	
顺威股份（002676）		塑料空调风叶	电器制造	
发行人		冲水组件	卫浴制造	

[注]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领域较为细分，目前国内尚无与发行人产品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故发行人分别选取塑料零配件制造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近似、商业模式相同的凌云股份、毅昌股份、顺威股份作对比分析；受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不同、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经营特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财务指标会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认为，这种差异不会对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可比性造成实质性影响。除非特别说明，本章节其他财务指标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同样选取上述标的。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倍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2015.9.30	2014.12.30	2013.12.31	2012.12.31
凌云股份	1.22	1.26	1.04	1.30
毅昌股份	1.41	1.48	1.66	1.53
顺威股份	1.92	1.86	2.01	2.18
可比公司平均	1.52	1.53	1.57	1.67
发行人	2.22	2.26	2.00	1.85
可比上市公司	速动比率			
	2015.9.30	2014.12.30	2013.12.31	2012.12.31
凌云股份	0.89	0.94	0.74	1.00
毅昌股份	1.06	1.21	1.26	1.14
顺威股份	1.37	1.28	1.54	1.74
可比公司平均	1.11	1.14	1.18	1.29
发行人	1.62	1.61	1.40	1.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看，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指标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显示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利息支付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付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倍

可比上市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凌云股份	3.27	3.38	3.35	3.46
毅昌股份	14.27	2.54	-2.14	2.32
顺威股份	2.14	3.94	6.72	5.39
可比公司平均	6.56	3.29	2.64	3.73
发行人	24.47	31.03	56.17	40.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较少，相应利息费用支出较少。

4、资产负债率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76%、35.44%、35.35%和 31.27%。资本结构合理、经营效益良好。

(2) 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凌云股份	66.61%	66.63%	62.81%	60.18%
毅昌股份	56.26%	48.97%	48.74%	45.00%
顺威股份	36.19%	34.89%	31.30%	28.01%
可比公司平均	53.02%	50.16%	47.62%	44.40%
发行人	31.27%	35.35%	35.15%	36.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显示公司的负债率水平更具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总体负债情况较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5	8.10	9.07	8.26
存货周转率	3.52	5.05	5.25	5.63
总资产周转率	0.76	1.16	1.33	1.44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6 次、9.07 次、8.10 次和 4.45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凌云股份	3.22	5.52	4.54	4.78
毅昌股份	2.12	2.98	3.34	3.52
顺威股份	2.80	4.47	4.26	4.40
可比公司平均	2.71	4.32	4.07	4.23
发行人	4.45	8.10	9.07	8.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1）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3 次、5.25 次、5.05 次和 3.52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平稳。

（2）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凌云股份	3.26	4.86	4.76	4.59
毅昌科技	3.87	6.00	4.72	3.80
顺威股份	2.45	3.68	4.00	3.80
可比公司平均	3.19	4.85	4.50	4.07
发行人	3.52	5.05	5.25	5.6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订单数量组织存货采购、生产及销售，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好，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总资产周转率变化情况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4 次、1.33 次、1.16 次和 0.76 次。总体来看，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效率良好且保持稳定。

（2）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单位：次

可比上市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凌云股份	0.64	0.92	0.89	0.86
毅昌科技	0.64	0.93	0.84	0.72
顺威股份	0.57	0.88	0.81	0.85
可比公司平均	0.62	0.91	0.85	0.81
发行人	0.76	1.16	1.33	1.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提高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扩大产销规模，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财务状况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质量及营运效率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较强。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997.56	99.83%	76,277.90	99.80%	67,938.51	99.87%	59,175.92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01.33	0.17%	151.94	0.20%	89.40	0.13%	27.59	0.04%
合 计	60,098.89	100.00%	76,429.85	100.00%	68,027.91	100.00%	59,203.50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来自于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箱等卫浴配件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的零星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水组件	43,361.65	72.27%	55,736.88	73.07%	50,369.68	74.14%	44,397.77	75.03%
静音缓降盖板	10,153.91	16.92%	11,921.74	15.63%	9,862.02	14.52%	8,125.96	13.73%
隐藏式水箱	1,114.88	1.86%	1,584.83	2.08%	1,245.18	1.83%	1,441.26	2.44%
挂式水箱	3,348.75	5.58%	4,631.23	6.07%	4,062.12	5.98%	3,296.52	5.57%
其他	2,018.37	3.35%	2,403.22	3.15%	2,399.52	3.53%	1,914.40	3.24%
合 计	59,997.56	100.00%	76,277.90	100.00%	67,938.51	100.00%	59,175.92	100.00%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中高端卫浴品牌商提供卫浴配件产品，营业收入主要由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以及挂式水箱等产品构成，各种类产品的收

入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公司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箱等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冲水组件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冲水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397.77 万元、50,369.68 万元、55,736.8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冲水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03%、74.14%和 73.07%，比重较高且保持稳定。2015 年 1-9 月，公司冲水组件销售收入 43,361.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2.27%。

国际市场方面，2009 年以来，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消退、全球经济步入复苏轨道，海外市场对冲水组件的消费需求稳步上涨，我国冲水组件的出口呈现恢复性增长；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冲水组件的境外销售收入为 20,401.03 万元、22,481.66 万元和 23,182.58 万元。

国内市场方面，虽然随着中国政府加大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国内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出现下滑，居民房地产投资与消费热情有所下降；但随着欧美市场自金融危机以来的复苏，国内下游卫生陶瓷出口企业的采购需求出现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的客户稳定度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冲水组件的境内销售收入为 23,996.50 万元、27,888.02 万元和 32,554.32 万元。

② 静音缓降盖板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静音缓降盖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125.96 万元、9,862.02 万元和 11,921.74 万元。当前，公司在盖板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份额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公司将以冲水组件同步带动静音缓降盖板的配套销售，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提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静音缓降盖板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1.36%、20.89%，呈上升趋势。

2015 年 1-9 月，公司静音缓降盖板销售收入为 10,153.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6.92%。

③ 隐藏式水箱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隐藏式水箱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1.26 万元、1,245.18 万元和 1,584.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较小。隐藏式水箱在境外发达国家应用较为普遍和成熟，尤其在欧美等国家或地区，已成为家庭装修的标准配置。在我国，受国内建筑标准与同层排水技术限制，隐藏式水箱的应用还处于培育阶段。但是，由于隐藏式水箱具有节省空间、易清洁、美观大方等诸多突出优点，近年来诸多高档酒店度假村、新建机场、高档住宅等已把隐藏式水箱作为卫浴设施的首选配置。未来，随着我国房屋建筑标准逐步提升、同层排水技术广泛应用，隐藏式水箱必将成为今后的消费趋势。所以，公司仍将继续加强在这一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5 年 1-9 月，公司隐藏式水箱销售收入为 1,114.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86%。

④ 挂式水箱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挂式水箱的销售收入万元 3,296.52 万元、4,062.12 万元和 4,631.23 万元，逐年持续增长。挂式水箱属于较为传统的冲水水箱，城市家庭使用数量较小，主要应用在公共场所。而当前新农村建设速度的提升加大了对挂式水箱的消费需求。下一阶段，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订单数量以及挂式水箱的市场前景合理地调配其产量。

2015 年 1-9 月，公司挂式水箱销售收入为 3,348.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58%。

(2) 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美	10,510.06	17.52%	13,918.13	18.25%	13,310.90	19.59%	11,650.85	19.69%
北美	1,436.15	2.39%	1,339.68	1.76%	1,161.12	1.71%	1,065.09	1.80%
欧洲	2,343.57	3.91%	4,207.82	5.52%	3,582.91	5.27%	3,613.29	6.11%
亚洲	12,795.68	21.33%	13,548.87	17.76%	11,557.79	17.01%	11,027.25	18.63%
其他	569.74	0.95%	360.80	0.47%	312.84	0.46%	286.46	0.48%
境外地区	27,655.21	46.09%	33,375.30	43.75%	29,925.55	44.05%	27,642.94	46.71%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8,219.68	13.70%	10,136.87	13.29%	8,754.33	12.89%	7,952.13	13.44%
华东	8,296.99	13.83%	11,699.64	15.34%	11,051.43	16.27%	7,489.80	12.66%
华南	15,197.26	25.33%	19,952.73	26.16%	16,983.16	25.00%	15,012.36	25.37%
其他	628.43	1.05%	1,113.36	1.46%	1,224.05	1.80%	1,078.69	1.82%
中国地区	32,342.36	53.91%	42,902.60	56.25%	38,012.96	55.95%	31,532.98	53.29%
合 计	59,997.56	100.00%	76,277.90	100.00%	67,938.51	100.00%	59,17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7,642.94 万元、29,925.55 万元、33,375.30 万元和 27,65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6.71%、44.05%、43.75%和 46.09%。当前，公司境外销售地域主要集中在南美的巴西、哥伦比亚等国家和亚洲地区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31,532.98 万元、38,012.96 万元、42,902.60 万元和 32,342.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当前，公司的境内销售地域主要分布在我国华北区域的河北省、华东区域的福建省和华南区域的广东省等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南美地区

南美地区多为发展中国家与新兴经济体，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对南美地区的经济冲击有限，主要原因是南美国家出台的经济刺激政策优先考虑了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的稳定，从而增加了投资者与民众对经济复苏的信心。金融危机后，南美多数国家加大了对经济增长起重要推动作用的行业和基础建设进行投资，一些国家的经济出现了较为强劲的复苏。以巴西为例，其应对经济危机而出台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如减税计划、提高最低月工资水平、大幅下调基准利率、降低国有银行的贷款门槛，发放购房、购车专项贷款，使跌幅较大的汽车和家用消费品生产和消费迅速回升等。2009 年巴西被《经济学人》杂志评价为“最后一个进入衰退而又最先一个走出的国家之一”。巴西人口接近 2 亿，紧随中国、印度、美国和印尼，位居世界第五。由于巴西近年来抢眼的经济表现，英国智库经济与商业研究中心（CEBR）在 2011 年 12 月公布的最新世界经济排行榜显示，巴西

已超越英国，成为世界第六大经济体，甚至预言巴西将在 2015 年跻身全球五大经济体。

南美地区是公司海外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也是公司最重要的目标销售区域之一，公司在南美地区的下游客户超过 20 家。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在南美市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1,650.85 万元、13,310.90 万元、13,918.13 万元和 10,510.06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9.69%、19.59%、18.25% 和 17.52%，销售比重相对较高且保持稳定。

南美地区各国的金融体系较为独立，政府经济政策刺激力度大，经济增长动力强劲，所以受欧债危机影响较小。此外，南美第一大经济体巴西已于 2014 年举办世界杯，将于 2016 年举办奥运会，当地市场的经济消费状况与固定资产投资将受到刺激并保持繁荣。ROCA BRASIL、Colceramica S.A.等南美主要客户与公司已建立 6 年以上业务联系，合作关系非常稳定；除现有主要客户外，公司仍在当地积极寻找开发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南美仍然是公司海外市场收入来源的重要地区。

② 亚洲地区

亚洲地区的国家多为新兴市场经济体，劳动力资源丰富、制造业发达、居民消费潜力巨大。近些年，世界众多顶级的卫浴品牌商将其制造基地转移至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发展中国家。公司在亚洲地区的下游客户多达 60 余家，客户较为分散但不乏众多的顶级卫浴品牌，包括 INAX、American Standard、COTTO、KOHLER、ROCA、HCG 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在亚洲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27.25 万元、11,557.79 万元、13,548.87 万元和 12,795.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3%、17.01%、17.76%和 21.33%。

在亚洲地区经济增长、卫浴工业制造规模不断扩大和基础投资建设对卫生陶瓷需求增加的大背景下，亚洲区域也将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

③ 中国地区

中国作为公司总部的所在地，是公司最重要、最核心的业务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的主要分布区域为华北的河北唐山，华东的福建泉州、福建漳州等，华南的广东佛山、广东潮州等地，三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境内收入的比

重在 90%以上，这也符合我国卫生陶瓷产业基地的地理分布格局。

自 1999 年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中国市场辛勤耕耘了 16 年，国内市场不仅为公司贡献了 50%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而且为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核心的下游客户，同时，公司在国内市场拥有良好的口碑、知名的品牌、较高的市场地位与核心的竞争力。当期，公司在国内客户的数量超过 300 家，其中不乏箭牌、惠达、航标、恒洁、梦牌、九牧、金牌、帝王等中高端卫浴品牌商，同时公司也为国际顶级卫浴品牌的中国工厂，如佛山科勒、苏州伊奈、上海美标、乐家中国等提供配套服务。当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众多中高端卫浴品牌厂商冲水组件产品的重要配套商。

2、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7,143.91	28.57%	15,782.78	20.69%	15,220.13	22.40%	14,003.76	23.66%
第二季度	21,656.43	36.10%	19,802.24	25.96%	16,842.16	24.79%	14,963.68	25.29%
第三季度	21,197.22	35.33%	19,862.84	26.04%	17,732.40	26.10%	14,830.71	25.06%
第四季度			20,830.04	27.31%	18,143.82	26.71%	15,377.77	25.99%
合 计	59,997.56	100.00%	76,277.90	100.00%	67,938.51	100.00%	59,175.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较低，每个季度的销售收入相对平均。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9,525.36	100.00%	50,734.36	100.00%	45,145.75	100.00%	39,796.14	100%
其他业务成本	0.04	-	0.07	0.00%	-	-	-	-
合 计	39,525.40	100.00%	50,734.43	100.00%	45,145.75	100.00%	39,796.14	1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5,876.91	65.47%	34,570.34	68.50%	31,839.26	70.53%	28,500.00	71.61%
直接人工	3,904.02	9.88%	5,086.75	10.03%	4,181.10	9.26%	3,531.70	8.87%
制造费用	9,744.47	24.65%	10,896.95	21.48%	9,125.39	20.21%	7,764.44	19.51%
主营业务成本	39,525.40	100.00%	50,734.43	100.00%	45,145.75	100.00%	39,796.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工程塑料、五金件、橡胶件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61%、70.53%、68.50%和 65.4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成本比重保持稳定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水组件	27,789.41	70.31%	36,036.39	71.03%	32,662.70	72.35%	29,320.23	73.68%
静音缓降盖板	7,538.01	19.07%	8,936.47	17.61%	7,356.62	16.30%	5,815.31	14.61%
隐藏式水箱	694.32	1.76%	1,002.64	1.98%	789.06	1.75%	880.28	2.21%
挂式水箱	2,273.82	5.75%	3,321.33	6.55%	2,855.69	6.33%	2,360.16	5.93%
其他	1,229.81	3.11%	1,437.53	2.83%	1,481.68	3.28%	1,420.16	3.57%
合 计	39,525.36	100.00%	50,734.36	100.00%	45,145.75	100.00%	39,796.14	100.00%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1）公司总体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0,472.20	99.51%	25,543.54	99.41%	22,792.76	99.61%	19,379.78	99.86%
其他业务毛利	101.29	0.49%	151.88	0.59%	89.40	0.39%	27.59	0.14%
合 计	20,573.49	100.00%	25,695.42	100.00%	22,882.16	100.00%	19,407.36	100.00%

公司毛利额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9.86%、99.61%、99.41%和 99.51%。

(2) 主营业务毛利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水组件	15,572.25	76.07%	19,700.49	77.13%	17,706.98	77.69%	15,077.55	77.80%
静音缓降盖板	2,615.90	12.78%	2,985.27	11.69%	2,505.39	10.99%	2,310.65	11.92%
隐藏式水箱	420.56	2.05%	582.19	2.28%	456.11	2.00%	560.98	2.89%
挂式水箱	1,074.93	5.25%	1,309.91	5.13%	1,206.43	5.29%	936.36	4.83%
其他	788.56	3.85%	965.69	3.78%	917.84	4.03%	494.24	2.55%
合 计	20,472.20	100.00%	25,543.54	100.00%	22,792.76	100.00%	19,379.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的主要来源是冲水组件产品，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冲水组件的毛利额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77.80%、77.69%、77.13%和 76.07%，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稳定。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冲水组件	35.91%	35.35%	35.15%	33.96%
静音缓降盖板	25.76%	25.04%	25.40%	28.44%
隐藏式水箱	37.72%	36.74%	36.63%	38.92%
挂式水箱	32.10%	28.28%	29.70%	28.40%
其他产品	39.07%	40.18%	38.25%	25.82%
综合毛利率	34.12%	33.49%	33.64%	32.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32.75%、33.64%、33.49%和 34.12%。

(1) 冲水组件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增加	毛利率	增加	毛利率	增加	毛利率	增加

冲水组件	35.91%	0.56%	35.35%	0.20%	35.15%	1.19%	33.96%	3.25%

201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工程塑料、其他塑料等市场价格继续下降，使得公司冲水组件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同步下降，而当期公司产品的单位售价继续保持稳定，因此，2013 年公司冲水组件产品的单位毛利率小幅上升。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冲水组件产品的单位毛利率保持稳定。

(2) 静音缓降盖板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增加	毛利率	增加	毛利率	增加	毛利率	增加
静音缓降盖板	25.76%	0.72%	25.04%	-0.36%	25.40%	-3.04%	28.44%	2.11%

2013 年，受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PP 盖板占静音缓降盖板销售比重提升等因素影响，静音缓降盖板的整体毛利出现下降。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静音缓降盖板产品的单位毛利率保持稳定。

(3) 隐藏式水箱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增加	毛利率	增加	毛利率	增加	毛利率	增加
隐藏式水箱	37.72%	0.98%	36.74%	0.11%	36.63%	-2.29%	38.92%	-0.31%

报告期内，公司隐藏式水箱的毛利相对较高，且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变动，主要原因是产品配置的差异。由于不同客户对隐藏式水箱的配置要求不同，而不同配置的隐藏式水箱的材料成本存在差异，因此，导致其产品毛利率出现不同程度变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隐藏式水箱销量较小，但该产品在我国的市场空间非常广阔，未来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推进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力度，努力使得该产品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比重有效提升。

(4) 其他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的构成明细如下：

2015 年 1-9 月					
项 目	数量(套、个、件)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淋浴类	250,358	595.29	310.95	284.34	47.76%
不锈钢固定组架	140,000	115.49	53.07	62.42	54.05%

地脚螺栓	468,450	198.47	108.66	89.81	45.25%
铜螺栓	342,000	191.01	135.22	55.79	29.21%
电子感应类	5,060	123.41	91.12	32.29	26.16%
止水垫	1,122,341	76.74	42.59	34.15	44.50%
模具类	33	160.02	168	-7.98	-4.99%
其他零件（含 100 多种零星配件）	8,936,432	560.19	320.14	240.05	42.85%
合计	-	2,020.62	1,229.75	790.87	39.14%
2014 年					
项 目	数量(套、个、件)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淋浴类	286,646	500.70	324.61	176.08	35.17%
不锈钢固定组架	402,500	308.60	148.92	159.69	51.75%
地脚螺栓	375,750	207.31	124.28	83.02	40.05%
铜螺栓	478,850	253.88	189.83	64.06	25.23%
电子感应类	12,635	174.43	122.99	51.44	29.49%
止水垫	2,189,731	149.73	84.07	65.66	43.85%
模具类	11	58.04	40.78	17.27	29.75%
其他零件（含 100 多种零星配件）	16,292,620	750.53	402.13	348.40	46.42%
合计	-	2,403.22	1,437.60	965.62	40.18%
2013 年					
项 目	数量(套、个、件)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淋浴类	284,504	482.31	280.41	201.90	41.86%
不锈钢固定组架	485,000	390.44	186.75	203.69	52.17%
地脚螺栓	501,300	202.07	120.35	81.72	40.44%
铜螺栓	499,385	283.70	223.20	60.50	21.33%
电子感应类	3,026	60.43	39.07	21.36	35.35%
止水垫	844,450	57.74	31.84	25.90	44.86%
模具类	39	329.40	306.58	22.82	6.93%
其他零件（含 100 多种零星配件）	13,218,636	593.42	293.48	299.94	50.54%
合计	-	2,399.52	1,481.68	917.84	38.25%
2012 年					
项 目	数量(套、个、件)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淋浴类	334,902	461.92	244.91	217.01	46.98%
不锈钢固定组架	-	-	-	-	-
地脚螺栓	398,400	176.79	131.50	45.30	25.62%
铜螺栓	668,515	386.02	352.75	33.26	8.62%

电子感应类	1,134	16.53	11.11	5.42	32.79%
止水垫	1,280,850	87.58	48.37	39.21	44.77%
模具类	74	263.56	349.96	-86.41	-32.78%
其他零件（含 100 多种零星配件）	12,690,134	522.00	281.56	240.44	46.06%
合计	-	1,914.40	1,420.16	494.24	25.82%

淋浴类：公司销售淋浴类产品主要为花洒、软管和喷枪，该等产品是为下游客户进行的配套销售，报告期内，低毛利的软管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公司淋浴类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

不锈钢固定组架：2012 年公司未销售不锈钢固定组架，2013 年 2 月公司开始该类产品，2013 年、2014 年不锈钢固定组架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分别为 52.17%、51.75%。

地脚锣栓和铜锣栓：该类产品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偏高，主要系 2012 年铜的市场价格较高，导致当期公司该类产品的采购成本较高。

电子感应类：2013 年与 2012 年毛利率保持稳定，2014 年公司电子感应类产品的销售量提升较大，同时产品结构进一步简化，销售单价有所下调，因此 2014 年公司电子感应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止水垫：报告期内，公司止水垫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77%、44.86%和 43.85%，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

模具类：2012 年，公司模具类产品毛利率为负数，系公司为了提高静音缓降盖板的市场销量，适用不同规格盖板的配套要求，加强与下游卫生陶瓷企业（科勒、箭牌等）的生产协作关系，发挥公司的模具制造优势，为相关客户的陶瓷产品匹配开发模具，并将开发的部分模具折价销售予客户；2013 年的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系公司折价销售予客户的模具数量减少所致；2014 年，公司对客户销售盖板的规格数量已经成熟稳定，对应开发模具的数量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少，零星销售予客户的模具全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当年毛利率恢复正常水平。

其他零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其他零件有 100 余种类别，不同零件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销售结构的变化会使其他零件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变化较大，主要系模具类产品销售数量与定价政策的变化以及 2013 年公司启动销售高毛利率的不锈钢固定组架产品所致。公司其他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2013 年与 2014 年保持相对

稳定。

其他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零配件搭配销售，相对主要产品整体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3%。客户对这部分零配件产品价格不敏感，公司可以维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凌云股份	20.86%	19.69%	18.80%	19.50%
毅昌股份	11.87%	12.09%	9.22%	13.38%
顺威股份	18.90%	18.53%	18.48%	20.17%
可比公司平均	17.21%	16.77%	15.50%	17.68%
发行人	34.12%	33.49%	33.64%	32.75%

结合上表分析，虽然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同处于塑料零配件制造行业，但由于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不同、业务定位不同、细分产品不同等，使得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别较大。总体上看，受益于发行人配套服务的商业定位与良好的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了发行人产品较高的附加值与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一直维持在 30%以上。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的细分属性与配套商的市场地位

虽然公司从属于卫浴配件大行业，但按照公司的主营产品类别细分，公司则定位于冲水组件领域的配套商角色。当前，冲水组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几家专业冲水组件配套商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受益于行业特性与准入壁垒的客观环境影响，致使中高端冲水组件制造领域的行业竞争环境较为理性，行业内的规模型制造企业拥有较为稳定毛利水平。同时，冲水组件制造企业的市场定位是专业化配套商角色，专注于为下游卫浴品牌商提供卫生陶瓷核心部件的配套生产服务，配套商角色的市场定位又决定了公司拥有“获取并维持稳定的产品价格水平”的商业实力。

（2）冲水组件是卫生陶瓷最核心的部件

冲水组件指安装于便器水箱内部，具有延时冲洗、自动关闭、流量控制的进水阀、排水阀及其他附件产品；冲水组件的作用如同手表中的机芯，它直接决定了便器的冲洗质量、安全性、节水效果和使用寿命等，是便器最核心的部件。公司的主要客户如 ROCA、INAX、KOHLE、American Standard、箭牌、惠达、航标等卫生陶瓷生产企业，都是全球高端、国内知名的卫浴品牌商，这些客户最注重的是配套产品品质的可靠性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而冲水组件的采购成本占其总成本比重相对较小。所以，一流的卫浴品牌商一定会选择一流的配件作为其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

（3）设计和技术研发优势的体现

随着卫浴行业的整合力度加强、市场中卫浴品牌集中度不断上升，卫浴品牌商的营销推广方式多样化，拥有深远的品牌历史、良好的品质口碑、创造性的设计能力、前沿的科技应用水平等节水型、智能化卫浴产品渐渐成为消费市场中的主流，中高端卫浴品牌商对相关配件的产品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对高性能配件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对高效节水型冲水组件、隐藏式冲水水箱、智能型盖板类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充分发挥自身设计和技术研发优势，不断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在提高产品节水性能、压力控制、降低噪音、表面处理、电子应用、PID 控温等关键技术参数的基础上，既保证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又能提高产品的量产效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供货保障服务，从而实现提高产品售价、快速供货、降低成本的目的，保障了产品的利润空间。

4、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冲水组件的单位售价、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其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变化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品 价格 变动	+1%	0.63%	0.64%	0.64%	0.66%
	+5%	3.05%	3.08%	3.09%	3.20%
	+10%	5.83%	5.88%	5.90%	6.10%
	-1%	-0.65%	-0.65%	-0.66%	-0.68%
	-5%	-3.37%	-3.40%	-3.41%	-3.53%
	-10%	-7.12%	-7.18%	-7.21%	-7.46%
直接 材料	+1%	-0.41%	-0.43%	-0.45%	-0.67%
	+5%	-2.05%	-2.17%	-2.25%	-3.36%

项 目	变化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	+10%	-4.10%	-4.34%	-4.51%	-6.71%
	-1%	0.41%	0.43%	0.45%	0.67%
	-5%	2.05%	2.17%	2.25%	3.36%
	-10%	4.10%	4.34%	4.51%	6.71%

根据上表所示，假设其他因素不变，若冲水组件的产品价格上升 5%，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冲水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上升 3.20%、3.09%、3.08%和 3.05%；若冲水组件的直接材料下降 5%，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冲水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上升 3.36%、2.25%、2.17%和 2.05%。所以相对而言，公司冲水组件的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化的敏感性较大。

（四）利润表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营业收入	60,098.89	100.00%	76,429.85	100.00%	68,027.91	100.00%	59,203.50	100.00%
减：营业成本	39,525.40	65.77%	50,734.43	66.38%	45,145.75	66.36%	39,796.14	67.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2.88	0.82%	553.72	0.72%	521.13	0.77%	452.25	0.76%
销售费用	1,957.30	3.26%	2,577.55	3.37%	2,261.40	3.32%	2,062.31	3.48%
管理费用	5,662.34	9.42%	6,431.01	8.41%	5,728.33	8.42%	5,119.15	8.65%
财务费用	-60.01	-0.10%	99.12	0.13%	771.84	1.13%	349.84	0.59%
资产减值损失	159.40	0.27%	492.70	0.64%	-24.37	-0.04%	73.98	0.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70	-0.14%	48.12	0.06%	-42.40	-0.06%	29.05	0.05%
投资收益	83.56	0.14%	-67.58	-0.09%	561.03	0.82%	70.91	0.10%
二、营业利润	12,359.45	20.57%	15,521.86	20.31%	14,142.46	20.79%	11,449.78	19.34%
加：营业外收入	341.75	0.57%	690.42	0.90%	1,368.97	2.01%	137.29	0.23%
减：营业外支出	24.99	0.04%	30.00	0.04%	55.79	0.08%	48.34	0.08%
三、利润总额	12,676.21	21.09%	16,182.28	21.17%	15,455.64	22.72%	11,538.73	19.49%
减：所得税费用	1,756.18	2.92%	2,227.55	2.91%	2,033.31	2.99%	1,773.70	3.00%
四、净利润	10,920.03	18.17%	13,954.73	18.26%	13,422.33	19.73%	9,765.03	1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0.03	18.17%	13,954.73	18.26%	13,422.33	19.73%	9,765.03	16.49%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920.03	18.17%	13,954.73	18.26%	13,422.33	19.73%	9,765.03	1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0.03	18.17%	13,954.73	18.26%	13,422.33	19.73%	9,765.03	16.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23%、91.50%、95.92% 和 97.50%，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卫浴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净利率分别为 16.49%、19.73%、18.26% 和 18.17%，盈利能力较强。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957.30	3.26%	2,577.55	3.37%	2,261.40	3.32%	2,062.31	3.48%
管理费用	5,662.34	9.42%	6,431.01	8.41%	5,728.33	8.42%	5,119.15	8.65%
财务费用	-60.01	-0.10%	99.12	0.13%	771.84	1.13%	349.84	0.59%
合 计	7,559.63	12.58%	9,107.68	11.91%	8,761.57	12.88%	7,531.50	12.7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为主，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两者合计占期间费用分别为 95.35%、91.19%、98.91% 和 100.79%。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人力资源费	654.36	33.43%	757.84	29.40%	714.58	31.60%	587.38	28.48%
业务宣传费	102.64	5.24%	101.77	3.95%	104.67	4.63%	82.46	4.00%
差旅费	56.55	2.89%	121.76	4.72%	85.99	3.80%	57.94	2.81%
外销费用	239.60	12.24%	300.16	10.76%	319.02	14.11%	342.69	16.62%
运输费	753.55	38.50%	1,082.49	42.00%	922.43	40.79%	844.31	40.94%
认证及检测费	45.04	2.30%	58.86	2.28%	54.20	2.40%	81.71	3.96%
其他	105.57	5.39%	154.68	6.88%	60.50	2.68%	65.83	3.19%
合 计	1,957.31	100.00%	2,577.55	100.00%	2,261.40	100.00%	2,06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力资源费、运输费等费用构成，整体结构保持稳定。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48%、3.32%、3.37% 和 3.26%，费用率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人力资源费	1,860.90	32.86%	1,857.69	28.89%	1,494.20	26.08%	1,402.70	27.40%
折旧及摊销费	285.38	5.04%	220.87	3.43%	210.04	3.67%	198.74	3.88%
办公费	224.19	3.96%	162.30	2.52%	169.58	2.96%	152.96	2.99%
差旅费	24.11	0.43%	11.95	0.19%	25.94	0.45%	18.25	0.36%
汽车费	137.00	2.42%	221.70	3.45%	230.15	4.02%	194.45	3.80%
税费	261.92	4.62%	111.65	1.74%	95.03	1.66%	102.77	2.01%
业务招待费	143.80	2.54%	172.63	2.68%	216.80	3.78%	183.29	3.58%
中介费	168.72	2.98%	119.60	1.86%	102.39	1.79%	284.47	5.56%
财产保险费	44.00	0.78%	48.37	0.75%	40.10	0.70%	28.95	0.57%
研发费用	2,222.09	39.24%	3,353.85	52.15%	2,983.09	52.08%	2,429.27	47.45%
其他	290.23	5.13%	150.40	2.34%	161.00	2.81%	123.30	2.41%
合计	5,662.34	100.00%	6,431.01	100.00%	5,728.33	100.00%	5,11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力资源费、研发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65%、8.42%、8.41%和 9.42%，管理费用率保持基本稳定。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利息支出	540.03	-899.90%	202.09	203.90%	205.66	26.65%	295.65	84.51%
减：利息收入	18.17	-30.28%	36.43	36.74%	74.00	9.59%	37.83	10.81%
汇兑损益	-604.10	1,006.67%	-98.70	-99.59%	597.36	77.39%	55.05	15.74%
其他	22.23	-37.04%	32.16	32.45%	42.81	5.55%	36.97	10.57%
合计	-60.01	100.00%	99.12	100.00%	771.84	100.00%	349.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组成。2012 年，公司财务费用 349.84 万元，主要是当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 771.84 万元，主要系当期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2014 年与 2015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当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

可比公司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销售	管理	财务	销售	管理	财务

	费用率	费用率	费用率	费用率	费用率	费用率
凌云股份	4.51	7.69	2.64	4.86	6.99	2.36
毅昌股份	2.05	8.47	1.07	2.44	7.84	0.72
顺威股份	6.12	9.46	1.31	5.36	7.89	1.40
可比公司平均	4.23	8.54	1.67	4.22	7.57	1.49
发行人	3.26	9.42	-0.10	3.37	8.41	0.13
可比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凌云股份	5.21	6.94	1.99	5.37	6.94	2.37
毅昌股份	2.83	8.53	0.96	3.12	7.64	1.32
顺威股份	5.08	7.77	1.00	4.75	6.78	1.75
可比公司平均	4.37	7.75	1.32	4.41	7.12	1.81
发行人	3.32	8.42	1.13	3.48	8.65	0.5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率合理且保持相对稳定。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0.58	485.46	-78.17	33.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18	7.24	6.95	9.7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30.84
合 计	159.40	492.70	-71.22	73.9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由往来款的坏账准备与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系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 2012 年末对一款软件系统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损失。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外收入	341.75	690.42	1,368.97	137.29
营业外支出	24.99	30.00	55.79	48.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6.76	660.42	1,313.18	88.95
占利润总额比例	2.90%	4.08%	8.50%	0.77%

201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日常经营中获得的政府补助；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1,313.18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收到 900.00 万元上市工作经费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影响。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660.42 万元，主要系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316.76 万元，主要系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与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工业企业融资贴息资金补助【1】	融资贴息	-	-	-	1.00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2】	补贴款	8.82	26.57	74.90	77.95
纳税大户奖励金【3】	纳税大户奖励金	5.00	14.00	16.00	5.00
劳动就业中心社保补差【4】	社保补差款	5.39	2.38	8.78	2.41
上市工作经费补助款【5】	上市经费补助	-	-	900.00	-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金【6】	资助金	12.88	6.82	14.46	1.10
申请国外专利补助款【7】	补助款	-	-	12.38	-
参展补贴【8】	参展补贴	1.88	2.08	6.91	-
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奖励【9】	奖励金	130.00	-	4.00	-
企业发展补贴资金【10】	补贴资金	-	45.14	11.00	-
保增长促稳定先进企业奖励金【11】	奖励金	-	-	15.77	-
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12	扶持资金	-	20.00	26.00	-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奖励款【13】	奖励款	-	-	103.10	-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款【14】	项目补助款	-	-	50.00	-
用电奖励【15】	奖励款	4.06	7.45	4.70	-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补助金【16】	补助款	-	1.50	-	-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财政扶持	扶持资金	-	413.44	-	-

资金【17】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优企培育资金【18】	补助款	15.00			
其他补助	补助款	58.57	4.28	0.90	10.4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双档桶式排水阀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补助款	15.53	20.70	20.70	20.70
节能型排水阀技术改造补助款	项目补助款	5.25	7.00	7.00	7.00
新建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贷款贴息	项目补助款	3.75	0.42	-	-
节水型卫浴配件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项目【19】	项目补助款	33.33			
合计	-	299.46	571.79	1,276.61	125.61

注 1、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和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经运函(2012)265 号文规定，公司于 2012 年度收到支持工业企业融资贴息资金 10,000.00 元。

注 2、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厦府办（2001）138 号文规定，公司于 2012 年度收到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779,518.48 元，于 2013 年度收到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748,974.96 元，于 2014 年度收到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265,747.00 元。

注 3、根据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度收到 2011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50,000.00 元；根据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厦沧委（2013）1 号文决定，本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厦门海沧区财政局 2012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00.00 元；根据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党政办公室下发的厦海新工委（2013）38 号文的决定，本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海沧新阳街道 2012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60,000.00 元；根据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厦沧委（2014）2 号文决定，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厦门海沧区财政局 2013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00.00 元；根据厦门市海沧区新阳接到党政办公室下发的厦海新工委（2014）23 号文决定，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海沧新阳街道 2013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40,000.00 元。

注 4、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度收到厦门海沧劳动就业中心的社保补差款 24,102.38 元；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厦门市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申请社会保险补差办理须知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厦门海沧劳动就业中心的社保补差款 87,815.85 元；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厦门市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申请社会保险补差办理须知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厦门海沧劳动就业中心的社保补差款 23,811.84 元。

注 5、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厦府（2010）194 号文规定，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厦门市财政局下发上市工作经费补助款 7,900,000.00 元；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厦海政（2008）34 号规定，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上市经

费补贴款 1,100,000.00 元。

注 6、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度收到专利申请费用资助金 11,000.00 元；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专利申请费用资助金 73,400.00 元；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海沧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科联（2013）6 号），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专利申请费用资助金 25,000.00 元；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专利申请费用资助金 46,200.00 元；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专利申请费用资助金 33,200.00 元；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海沧区第十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科联（2014）10 号），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专利申请费用资助金 35,000.00 元。

注 7、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发放 2013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厦知（2013）100 号），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申请国外专利补助款 123,800.00 元。

注 8、根据财政部、商务部下发的财企（2010）87 号文规定，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参展补贴 20,000.00 元；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厦府（2013）117 号规定，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厦门海沧经济贸易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展位补贴款 49,140.00 元；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经发局市贸发局关于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上海卫厨展补贴款 20,800.00 元。

注 9、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厦海政（2013）28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表彰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奖励金 40,000.00 元。

注 10、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下达的厦经运（2013）231 号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110,000.00 元；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下达的厦经运（2014）213 号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451,400.00 元。

注 11、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厦海政（2013）31 号规定，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厦门海沧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的保增长促稳定先进企业奖励金 157,740.00 元。

注 12、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260,000.00 元；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 元。

注 13、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下发的厦财预（2013）26 号和厦财预（2013）69 号规定，公司于 2013 年分别收到厦门海沧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237,926.44 元和 793,088.13 元。

注 14、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厦经技(2011)477 号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1 年收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款 500,000.00 元。2011 年度计入递延收益 500,000.00 元，2013 年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转入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元。

注 15、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三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的通知厦经运[2013]280 号、厦经运[2013]461 号规定，本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奖励资金 47,000.00 元；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下达 2013 年第四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的通知厦经运[2014]75 号规定，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奖励资金 6,300.00 元，派夫特于 2014 年度收到奖励金 29,100.00；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 2 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的通知厦经信运(2014)253 号规定，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奖励金 20,900.00 元，派夫特于 2014 年收到 8,300.00 元；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八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4)75 号规定，公司 2014 年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增产用电企业奖励金 9,900.00 元。

注 16、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推进商标品牌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3)133 号规定，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福建省财政厅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补助金 15,000.00 元。

注 17、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06)13 号规定，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务扶持资金 4,134,400.00 元。

注 18、根据厦门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发放 2015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5 年 1-9 月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优企培育资金 50,000.00 元。

注 19、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了《节水型卫浴配件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该项目的实施期间为：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根据合同约定，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将以贷款贴息的方式资助该项目 5,000,000.00 元，分三期支付，2015 年 8 月 24 日收到首期款 3,000,000.00 元，2015 年 1-9 月摊销计入损益金额 333,333.33 元。

(八)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	266.49	541.44	1,555.38	160.17
净利润	10,920.03	13,954.73	13,422.33	9,765.03
占净利润的比例	2.44%	3.88%	11.59%	1.64%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主要系当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相关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九）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应交所得税	1,812.64	2,378.43	2,088.07	1,848.12
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56.46	-150.88	-54.76	-74.42
合 计	1,756.18	2,227.55	2,033.31	1,773.7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3.85%	13.77%	13.16%	15.37%

从上表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7%、13.16%、13.77%和 13.85%；主要是因为公司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润总额	12,676.21	16,182.28	15,455.64	11,538.73
应纳税所得额	12,064.56	15,855.75	14,833.94	11,181.56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1,203.50	1,585.58	1,475.05	1,092.63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利润总额	9.49%	9.80%	9.54%	9.47%

[注] 税收优惠额=应纳税所得额×法定税率-应纳税额，法定税率 25%。

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与利润总额差异的主要是由于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期末计入损益的递延收益等因素影响而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瑞尔特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 年 7 月，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持续享

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 7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经营成果对所得税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所得税优惠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盈利能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盈利能力较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05	10,921.10	12,568.03	8,66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68	-13,958.46	-9,380.98	-5,53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03	2,427.07	-4,752.12	-1,764.24
汇率变动的影响	472.28	110.07	-111.56	-1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63	-500.23	-1,676.64	1,350.7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08.00	66,249.91	64,464.59	60,400.43
营业收入	60,098.89	76,429.85	68,027.91	59,203.50
比值（倍）	0.91	0.87	0.95	1.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高，公司在营业收入以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回款正常，现金回笼较好。

单位：倍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凌云股份	0.77	0.96	0.92	0.93
毅昌股份	1.23	1.03	1.08	1.14
顺威股份	0.97	0.81	0.85	0.84
可比公司平均	0.99	0.93	0.95	0.97
发行人	0.91	0.87	0.95	1.02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0.95、0.87 和 0.91，与可比上市公司现金回收状况相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05	10,921.10	12,568.03	8,664.09
净利润	10,920.03	13,954.73	13,422.33	9,765.03
差额	-2,178.98	-3,033.63	-854.30	-1,100.94
比值（倍）	0.80	0.78	0.94	0.8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每 1 元净利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9 元、0.94 元、0.78 元和 0.8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且金额较大，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5,533.05 万元、-9,380.98 万元和-13,958.46 万元，这与公司在报告期内设备购置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募投项目建设等资本性支出有关。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投资支出主要系募投项目在建工程项目的支出。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60.68 万元，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一直以来，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并进行了多次利润分配，2012 年公司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为代扣代缴股东分红的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的盈利积累解决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金，2012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为 2,500.00 万元；通过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2,471.42 万元。2013 年，公司原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承兑，并在下半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2014 年，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 2,400.00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 2,40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筹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4.24 万元、-4,752.12 万元、2,427.07 万元和-3,190.0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大，公司采购支出和资金需求增加，资本性支出与公司的经营发展相互匹配；总体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5,494.80 万元、10,351.16 万元、13,569.09 万元和 5,264.47 万元，合计 34,679.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厂房建设、机器设备及模具等支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资本性支出情况。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无跨行业投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间，公司资产质量较高，主要资产项目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销售货款回收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坏账风险较低；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资金得到充分利用；总体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公司保持了稳健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利息支付能力较好，负债偿付风险低，财务风险防范措施较为有效。

2、盈利能力较强

伴随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增加，成本控制能力强，规模效益明显，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达到 32.75%、33.64%、33.49%和 34.12%，主营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为 39.24%、34.33%、31.52%和 20.10%。

3、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定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2 倍、0.96 倍、0.87 倍和 0.91 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89 倍、0.94 倍、0.78 倍和 0.80 倍，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中的现金含量较高，为公司运营提供了充沛的资金保障。

4、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财务管理、控制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并与公司绩效管理挂钩，促进了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运用财务管理软件实现了财务的集中控制和远程管理，实现了采购、销售、库存等业务协同，建立了财务业务一体化的信息处理流程，经营管理水平得到了快速提升。

（二）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逐年增加。当前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等方式解决，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融通渠道，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融资手段较

为单一，主要为流动负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发展，公司短期的偿债压力会逐步加大。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将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仅靠自身积累滚动式发展将难以支撑公司后续资本项目的投资，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需要通过首发上市直接融资，拓宽融资途径，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三）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结合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几年内，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主营产品适应行业发展方向，盈利前景较为明朗

在注重环保节能的社会氛围下，节水将是卫浴配件长期追求的目标之一；在以人为本的今天，功能齐全、操作简单的智能化卫浴配件，引领着卫浴产品发展趋势。公司出品的节水型冲水组件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不仅适应了行业发展方向，同时在细分产品领域具备明显的优势，特别是隐藏式水箱与智能盖板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亮点。一直以来，公司与 ROCA、INAX、KOHLER、American Standard、箭牌、惠达、航标等境内外知名卫浴品牌商合作久远并保持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获得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销售量逐年持续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以较高盈利水平持续稳定发展。

2、注重研发投入，始终保持技术优势

技术与研发优势是公司立身之本。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节水型、智能化卫浴配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发展。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历经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突出优势。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与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建立了极具市场竞争力的科研奖励机制与绩效薪酬体系，公司始终坚持投入资金购置先进的检验设备与自动化生产设备，并持续改进各种检测实验室，为产品的性能测试、优化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3、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行业龙头地位

面对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几年内，公司在保持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领域的优势基础上，重点研究开发并向市场推广隐藏式水箱与智能盖板等高端卫浴配件

产品，不断扩展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客户覆盖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年大幅提高卫浴配件生产能力，公司规模效益将进一步显现，夯实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地位，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壮大。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要点如下：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

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

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4,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2,000 万股增至 16,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和“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

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股本增加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尚不能充分体现等因素，在完成本次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二）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实现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在充分的市场研究基础上提出，能够通过生产规模扩大，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本次融资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当前的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持续进行资源投入，不断提升设备利用效率，但随着公司产品销量逐年扩大，公司的生产设备几乎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而面对下游主要客户如 ROCA、KOHLER、INAX、箭牌、惠达等主要客户及新开发客户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较为突出；通过本次融资投入的募投项目建设，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

2、本次融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制造水平、解决生产用地紧张等问题

近几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卫浴配件产品的节水政策、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等，卫浴配件生产企业制造装备的工艺水平、加工质量、自动化程度及精细度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所以，通过补充公司的资本实力以引进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自动化设备，公司能够在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充分发挥研发创新的优势，合理规划生产流程，降低对劳动力资源的依赖，缩短制造周期，提高经营效率。另外，公司原有的生产场地利用率持续紧张，原有的生产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的要求。

3、本次融资是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竞争优势的需要

近些年，随着公司产品品质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同程度也不断提高。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新建生产线对当前的生产规模进行重新整合，加大自动化机械设备等硬件资产的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也将使单位产品成本降低，规模优势与竞争优势更加突出，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

4、本次融资是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的需要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节约全球水资源卫浴配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认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耕耘和努力，掌握了全球领先的卫浴配件节水技术，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已获得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多项权威认证。当前，公司生产的冲水组件等卫浴配件产品远销亚洲、南美、欧洲、北美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本次融资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将完善公司在整个中国乃至全球卫浴配件市场的产业布局，提升规模效应与技术水平，进一步抢占全球范围的市场份额，使公司成为全球节水型卫浴配件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这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5、本次融资投入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建设节水型社会的产业政策

节约水资源的利用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与重要战略。1999 年底由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建材局联合发出的“建住房（1999）295 号”文，明令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在大中城市新住宅中禁止使用一次冲洗用水量在 9L 以上的便器，推广使用 6L 水的坐便器；2000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以及 2005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改善水环境；2006 年 6 月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组织修订了《创建节水型城市考核工作程序和要求》以及《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在考核标准中明确要求：“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以及“节水专项资金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工信部 2011 年发布的《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推进卫生陶瓷节水与减量化应用，积极发展节水型洁具，倡导小体量产品发展，到 2015 年节水型产品所占比重明显提高；2012 年 1 月国务院在国发〔2012〕3 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中提出“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逐步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开展节水示范工作，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卫浴配件产品，紧密契合国家节能减排总体战略。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将为国家乃至全球的水资源环境可持续发

展做出重要贡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尔特通过本次发行实现直接融资是必要且合理的。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和“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在充分的市场研究基础上提出，能够通过生产规模扩大，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认为：企业技术创新的成功与否从根本上来说是取决于人才，公司一直以来特别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公司在大量招募各类优秀人才的同时，更加注重对内部人才的挖掘、培养与管理；并根据不同的业务属性与产品特性对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进行合理分配，使其术业有专攻，更好的保证了技术创新的效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近 20 年的卫浴配件行业从业经历、10 余年的制造业管理经验，公司的人才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当前，公司拥有各类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合计近 2,000 名员工，岗位结构合理、年龄分布稳定。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较多具有先进制造能力的自动化设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一线生产员工的依赖。

公司对产品的市场需求、技术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深入调查与研究，每年坚持以较高的收入比例作为费用支出投入到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中，以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皆超过 3%；当前，公司共拥有近 400 项专利权，另有多项

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公司产品已获得美国的 UPC 认证、加拿大的 CSA 认证和 cUPC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 和 WELS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香港 WSD 认证、新加坡 PSB 认证、沙特阿拉伯 SASO 认证等 10 多个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很高的市场声誉与品牌知名度，公司的“R&T”、“瑞尔特”等商标，是中国卫浴行业知名品牌，福建省著名商标等，公司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入选企业。

公司具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多年以来与 ROCA、INAX、KOHLER、American Standard、箭牌、惠达、航标、恒洁、金牌、帝王等国内外知名的卫浴品牌厂商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利用原有自身竞争优势与新增产能规模进一步开拓境内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证融资到位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目前国家卫浴配件产业的发展趋势，符行业相关政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综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可以得到有效利用。

2、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计划围绕国家节水型卫浴配件产品的发展方向，整合优势资源，利用公司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卫浴配件领域的产品 and 市场；同时，公司将

积极推进高效生产与先进制造，持续改善生产过程，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促进质量、生产、安全的相互融合，保证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的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加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建立了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相应的执行、调整与监督机制，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对相关议案中涉及的预测财务指标、假设前提、计算过程等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第四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第四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102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790.91	38,220.34
非流动资产	39,941.36	36,508.97
资产合计	87,732.26	74,729.30
流动负债	19,990.53	16,916.59
非流动负债	6,258.94	9,474.86
负债合计	26,249.48	26,39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82.79	48,337.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第四季度	2014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414.63	20,852.99
营业成本	13,514.57	13,840.24
营业利润	5,157.24	4,166.11
利润总额	5,350.33	4,613.67
净利润	4,624.89	3,98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4.89	3,989.4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1,513.52	76,429.85
营业成本	53,039.96	50,734.43
营业利润	17,516.69	15,521.86
利润总额	18,026.54	16,182.28
净利润	15,544.92	13,95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4.92	13,95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3.31	13,413.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8.16	10,92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63	-13,95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90	2,427.0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0.52	11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9.15	-500.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0.63	6,921.49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3	6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00	571.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90	-1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8	27.51
所得税影响额	-60.34	-99.52
以上合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1.61	541.44

（三）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1,414.63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2.69%；2015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 4,624.89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15.93%。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81,513.53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6.65%；2015 年净利润 15,544.92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1.40%。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发展愿景

成为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可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成为卫浴配件细分行业的国际知名品牌，是公司的发展愿景，全体瑞尔特人始终为之努力奋斗。

（二）经营宗旨

R&T, Reliable and Trustworthy, 可靠的产品、可信赖的团队。公司秉承“以人为本，持续改善”的经营理念，致力于节约全球水资源和提升人民生活水平，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注重公司、员工、股东价值的共同实现。

（三）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致力于节约水资源卫浴配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同时通过创新开发智能化产品，让人们享受水带来的快乐和生活品质的提升。采取以市场为基础，以技术为支撑，以服务为核心的服务营销战略，通过加大研发设计和制造技术的提升、规模化生产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节水型卫浴配件产品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并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技术、生产、市场等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四）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上市融资等方式，继续巩固和加强在节水型卫浴配件产品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大幅提高生产能力，并将立足优势产品，扩大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巩固和发展冲水组件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智能化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知名卫浴品牌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同时成为卫浴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二、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继续发挥现有的模具制造、技术研发优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创新战略，紧跟国际最先进技术和最新市场信息，每年坚持以较高的收入比例作为费用支出投入到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中，以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加强市场营销

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卫生陶瓷厂商的合作，从客户需求出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服务促进销售，赢得客户的长期信赖。国内市场方面，将继续坚持现有的直销模式；国际市场方面，除现有亚洲部分地区之外，公司还计划在国外其他特定区域寻找合适的代理商、经销商。

在产品推广方面，公司将继续增大产品推广力度，通过参加行业知名的国际展览会等途径提高产品在细分市场上的知名度。

（三）注重品牌建设

公司目前在行业内已经拥有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瑞尔特”、“R&T”商标已经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是中国卫浴行业知名品牌。本次发行上市将使公司的品牌认知度及美誉度进一步提升，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营销成本，并为公司创造新的商业机会。

（四）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或修改

公司作为卫浴配件行业的先行者，曾参与了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便器水箱配件（JC987-2005）》、《坐便器坐圈和盖（JC/T764-2008）》的制定，还参与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卫生洁具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GB26730-2011）》、《卫生陶瓷（GB6952-2015）》的制定。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或修改，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者，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积极上市扩大融资途径

公司将力争在国内 A 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从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通过上市融资，获取稳定资金以投入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三、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 2、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它重大不利情况；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4、资金来源可保证投资项目计划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 5、现行外汇汇率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
- 6、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四、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可能面临的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顺利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均需要具备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及债务融资可满足目前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但若要达到未来规划中的预期目标，必须要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等其他融资手段，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筹措充足资金。

2、管理瓶颈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人员、业务规模较目前都将会有显著增加，与之相对应的生产组织管理、资金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配套管理水平均需要大幅度提升，及时提升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各种资源是公司即将面临的巨大挑战。

3、人才瓶颈

随着公司产能、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招聘大量人才，其中包括高素质的管

理人才、研发技术人才以及大量娴熟的技术工人，由于人员扩张规模较大，对公司的人才招聘工作造成一定困难，若不能及时招聘或引进专业人员，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会受到阻碍。

（二）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拓宽融资渠道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并配合一定的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为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2、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水平，为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3、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通过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制度、人才培养制度、技术创新制度，增加对人才的吸引力，不断充实和完善公司的管理团队、研发技术团队和生产团队，从而为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五、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节约全球水资源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紧密相连、互为依托。现有业务是公司制定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基石，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充分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所涉及到的资产状况、技术储备、人员规模、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公司的上述规划和目标又是对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发展，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以及市场地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意义重大，主要体现在：

1、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可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的能力；

- 3、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
- 4、有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和实现发展目标；
- 5、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商业信誉，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 6、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经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拟募集资金投入
1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35,100.08【注】	32,698.33
2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8,855.52	28,855.52
合计	-	63,955.60	61,553.85

[注]土地使用权的购置系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在充分的市场研究基础上提出，能够通过生产规模扩大，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外，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 25,538.02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占拟募集资金投入的 41.49%。

未来，公司将视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 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并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已经批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核准情况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厦环海审（2012）143号	厦发改产业【2012】函9号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厦环海审（2014）104号	厦海发投函【2014】78号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无法满足上述项目的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公司全体董事均认真阅读了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确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切实可行的。

（四）募集资金专户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2、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专户总额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3、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4、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5、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新购置的 H2010GG08 地块内（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以北、孚莲路以东）进行，计划新建厂房 4 栋，总建筑面积 133,663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5,100.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582.50 万元，流动资金 5,517.58 万元，建设周期 18 个月，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的生产规模。

	募投项目	达产后新增产能（万套）
1	节水型冲水组件	800.00
2	静音缓降盖板	300.00
3	智能盖板	5.00
4	隐藏式水箱	15.00
	合 计	1,120.00

（二）“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是在现有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的基础上，通过改扩建厂房、优化工艺布局、引进高精度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计划总投资 28,855.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4,295.56 万元，流动资金为 4,559.96 万元。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年产各类节水型卫浴配件 64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募投项目	达产后新增产能（万套）
1	节水型冲水组件	400.00
2	挂式水箱	120.00
3	静音缓降盖板	100.00
4	智能化产品	20.00
	合 计	640.00

（三）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紧跟下游市场发展步伐的重要保障措施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十一五”期间，我国卫生陶瓷产量以年均 12.6%的

增速上升，卫生陶瓷的出口量和出口额年均递增 10.2%和 10.4%；2013 年，我国卫生陶瓷的产量近 2 亿件，我国已成为全球卫生陶瓷市场最大的生产国、消费国与出口国。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预计自 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增加值将保持年均 10%以上的增长率。

卫生陶瓷市场的发展，将直接拉动其上游卫浴配件行业的采购量，进而带动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等产品的消费需求。为了紧跟卫生陶瓷行业与卫浴配件行业发展的步伐，公司必须尽快采取“充足资本实力、扩大产能产量、提高生产效率”多方面措施以维护公司在当前存量市场的竞争地位，并为拓展增量市场份额做好充分准备。

2、解决公司当前产能瓶颈的迫切需要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持续进行资源投入，不断提升设备利用效率，但随着公司产品的产量逐年扩大，公司的生产设备几乎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而面对下游主要客户如 ROCA、KOHLER、INAX、箭牌、惠达等主要客户及新开发客户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

3、提升公司自动化制造水平、解决生产场地持续紧张需要

近几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卫浴配件产品的节水政策、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等，卫浴配件生产企业制造装备的工艺水平、加工质量、自动化程度及精细度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所以，通过补充公司的资本实力以引进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自动化设备，公司能够在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充分发挥研发创新的优势，合理规划生产流程，降低对劳动力资源的依赖，缩短制造周期，提高经营效率。另外，公司当前的生产场地利用率持续紧张，现有的生产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的要求。

4、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竞争优势的需要

近些年，随着公司产品品质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同程度也不断提高。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新建生产线对当前的生产规模进行重新整合，加大自动化机械设备等硬件资产的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也将使单位产品成本降

低，规模优势与竞争优势更加突出，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

5、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的需要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节约全球水资源卫浴配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认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耕耘和努力，掌握了全球领先的卫浴配件节水技术，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已获得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多项权威认证。当前，公司生产的冲水组件等卫浴配件产品远销亚洲、南美、欧洲、北美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完善公司在整个中国乃至全球卫浴配件市场的产业布局，提升规模效应与技术水平，进一步抢占全球范围的市场份额，使公司成为全球节水型卫浴配件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这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四）实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建设节水型社会的产业政策

节约水资源的利用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与重要战略。1999 年底由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建材局联合发出的“建住房（1999）295 号”文，明令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在大中城市新住宅中禁止使用一次冲洗用水量在 9L 以上的便器，推广使用 6L 水的坐便器；2000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以及 2005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改善水环境；2006 年 6 月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组织修订了《创建节水型城市考核工作程序和要求》以及《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在考核标准中明确要求：“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以及“节水专项资金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工信部 2011 年发布的《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推进卫生陶瓷节水与减量化应用，积极发展节水型洁具，倡导小体量产品发展，到 2015 年节水型产品所占比重明显提高；2012 年 1 月国务院在国发〔2012〕3 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中提出“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逐步实行人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加

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开展节水示范工作，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卫浴配件产品，紧密契合国家节能减排总体战略。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将为国家乃至全球的水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实力与丰富的人才储备

(1) 技术实力

公司对产品的市场需求、技术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深入调查与研究，每年坚持以较高的收入比例作为费用支出投入到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中，以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皆超过 3%；当前，公司共拥有近 400 项专利权，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公司的产品获得全球 10 多个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的节水认证资质；同时，公司当前正在从事的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多达 20 余项。

(2) 人才储备

公司始终认为：企业技术创新的成功与否从根本上来说是取决于人才，公司一直以来特别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公司在大量招募各类优秀人才的同时，更加注重对内部人才的挖掘、培养与管理；并根据不同的业务属性与产品特性对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进行合理分配，使其术业有专攻，更好的保证了技术创新的效果。同时，公司在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原创性奖励、创新性奖励、产品开发重要项目奖励、奖励时机、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方面建立了客观、详尽、合理的激励机制。

3、我国城镇化进程、新农村建设以及国家保障房建设拉动卫浴配件的消费需求

一方面，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的目标提升和新农村建设为建筑卫生陶瓷市场提供了稳步增长空间，居民住宅、公共建筑以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特别是新农村及中西部地区城乡建设快速发展，对卫生陶瓷产品需求拉动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1-2011 年我国城市化率由 37.7%迅速攀升至 51.27%，但与发达国家 80%以上的城市化率相比仍有大幅提升空间。国际经验

表明，城镇化水平在 30%-70%之间是一个国家城镇化加速发展的时期。我国的城市化率和国外相差甚远，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很大。2005 年至今，我国新农村建设已经历 8 年时间，虽然在农业生产、农民社保、基础建设方面取得一些进步，但现在的新农村离真正的新农村标准还有较大的差距，新农村建设将始终伴随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与新农村建设都将带动卫生陶瓷与卫浴配件消费需求的增长。

另一方面，国家保障房建设力度正在不断加大。国务院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 3,600 万套；到“十二五”期末，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要达到 20%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全年新开工建设 666 万套，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544 万套。因此，我国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加速，以及国家加大保障性房的建设投资力度，将充分带动卫浴配件产品的消费需求。

（五）募投项目的未来前景与趋势

卫浴配件行业的发展是不断满足便器节水技术和冲洗技术的发展需求，不断改进人们使用便器时的人性化和舒适化，不断适应卫生间给排水系统的发展变化。因此，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卫浴配件行业未来的整体发展趋势。其重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节水型冲水组件是我国乃至全球重点推广应用的产品

卫生间用水是生活用水最主要的部分，而便器消耗的水量约占到整个家庭生活用水量的 40%²⁰。便器冲水量的控制，主要依靠冲水组件的控水技术及其与便器配套技术的应用。在当前全球水资源状况恶化、水危机日趋严重的背景下，推进节水型卫浴配件行业发展，加强节水型卫生洁具的研制、推广与应用，无疑是最重要的节水举措之一。伴随着主观上人类社会节水意识的不断加强，客观上全球范围内冲水组件的配套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换修市场需求不断成熟，节水型冲水组件将成为我国乃至全球重点推广应用的产品。

2、静音缓降盖板已成为中高端卫生陶瓷产品首选的标准配件

过去，卫生间便器使用的盖板，都是普通型的盖板，没有缓降功能，其使用时的噪声，影响了人们生活的质量。近几年来，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盖板生产企

²⁰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业在技术进步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生产出了新型的静音缓降盖板。这种盖板由于采用了阻尼系统，在使用时消除了令人尴尬与烦乱的噪音。因此，现在卫生间新安装的便器大部分使用静音缓降盖板，该产品已成为中高端卫生陶瓷产品的标准配件。

3、卫浴产品的智能化、舒适性发展趋势明显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追求人性化、舒适性的需求增加，人们对卫浴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高，这为开发智能型卫浴产品提供了市场机遇。智能型卫浴产品是一种由微电脑控制，集暖臀、喷水洗净、烘干、杀菌、疾病检测、娱乐为一体的高科技电器产品，主要分为整体智能便器和智能盖板两大类。整体智能便器及智能盖板在国外家庭中使用程度非常普遍，除了能大大改善人们如厕的舒适度和卫生性外，还可实现卫生间无纸化，防止便器堵塞，并有效预防个人卫生疾病。因此开发具有智能化、舒适性的卫浴配件产品将是卫浴配件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4、隐藏式水箱的应用为人们的居家与生活带来了一次革新

相对于传统落地式便器而言，隐藏式水箱的诞生和应用彻底颠覆便器必须自带水箱的传统思维，由此为卫生间的装修、清洁及使用等方面带来了革命性进步。

（1）空间利用方面

将水箱作为给排水系统的组成部分并隐蔽在墙体内部，外部只保留悬挂式便器，将会大大减少卫生洁具的空间占用率；同时，在建造内置隐藏式水箱的墙体时，把曾经被忽视、无法利用的面积，有效转换为可收纳、摆放不同物品的储物空间，这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卫生间的整体实用率。

（2）卫生清洁方面

传统式坐便器及外露式水箱为卫生间的卫生清洁带来了诸多不便。清洁工具难以覆盖到便器凹槽、便器背面、底座周边等部位，而这些部位通常又是细菌的绝佳滋生地。时间长久后，便器底座周边的密封胶圈将产生难以祛除的污渍，影响卫生间的整洁与美观。配套隐藏式水箱的悬挂式便器，将彻底消除卫生洁具的清洁死角和可能的卫生隐患。

（3）冲水效果方面

实际上，冲水水箱的安装位置越高，便器的冲水效果会越好。相对于传统冲落式坐便器 0.8 米的水箱高度而言，隐藏式水箱的安装高度通常高于 1.12 米，因

此带来更强劲的冲水水流与更佳的冲水效果。

（4）降低噪音方面

隐藏式水箱和给排水管道被墙体形成的屏障所阻隔，水箱内部和管道内的给排水噪音被明显降低，这为居家生活带来一片宁静，为卫生间洁具的使用带来了一份人性化。

（六）募投项目的市场容量

1、冲水组件

作为卫生陶瓷产品的必备的核心配件产品，我国冲水组件的配套市场需求量主要取决于卫生陶瓷市场容量的发展。按照行业惯例，便器类卫生陶瓷产品的产量约占卫生陶瓷总产量的 30%，如果按照 1 件便器类卫生陶瓷产品需要 1 套节水型冲水组件产品计算，结合近几年我国卫生陶瓷的产量及工信部预测其未来的工业增加值增速（每年以 10%速度增长）进行测算，2015 年后，在配套市场领域，每年我国卫生陶瓷市场对冲水组件产品的需求量近 0.8 亿套。

当前中国卫生陶瓷的产量约占全球卫生陶瓷产量的 40%²¹；保守估计，未来 5 年内全球卫生陶瓷的产量可以保持年均 5%的增速²²。据此判断，2015 年，在配套市场领域，每年全球卫生陶瓷市场对节水型冲水组件产品的需求量将不低于 1.7 亿套。

2、静音缓降盖板与智能盖板

由于人们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对卫生陶瓷产品的档次要求逐步提高，便器盖板是否具有静音缓降功能已成为家庭居民消费与宾馆酒店采购的重要考量因素。所以，具有静音缓降功能的盖板已经成为中高端卫生陶瓷产品的标准配套部件。拥有加热、冲洗、暖风、娱乐等多项功能的智能盖板虽然在当前卫生陶瓷产品的配套应用上并不普及（较多配套于高端卫生陶瓷产品系列上），但其具有舒适性、功能性与实用性的突出优势，已被越来越多的家庭所认可和接受，并逐步成为家庭高档装修时的标准配置产品。

相同于冲水组件的需求特征，一套便器类卫生陶瓷产品必须装备一套盖板方可作为一件完整的商品。所以，静音缓降盖板和智能盖板每年的市场容量，可以相当于冲水组件的配套市场容量。

²¹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中国卫生洁具与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产业发展现状》

²²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中国卫生洁具与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产业发展现状》

由于发行人当前静音缓降盖板和智能盖板的产量较小、占有的市场份额较低，因此盖板市场留给发行人的份额提升空间巨大。未来，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冲水组件产品的销售带动静音缓降盖板和智能盖板的配套销售，以提升自身在盖板配套领域的市场份额。

3、隐藏式水箱

同层排水技术即以上排水敷设方式排水，这种技术在欧洲已获得房屋建筑商的普遍采用。而当前我国建筑住宅的排水系统领域，以传统的室内下排方式为主要建造模式，即上层住宅的排水横管布置在下层住宅的顶部的排水方式。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私有住宅的产权完整性缺乏界定，为住宅的检修维护造成很多不便。而且由于卫生洁具的排水支管均穿越了楼层板，很容易留下因防水密封处理不当而形成的渗漏隐患。由于我国住宅私有化的程度越来越高，我国政府主管部门为解决私人住宅产权清晰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推行同层排水技术的应用。2003年，住建部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4.3.8条规定了“住宅卫生间的卫生器具排水管不宜穿越楼板进入他户”，并随后发布了一系列相关建筑设计标准来规范和推行建筑同层排水技术的应用。

卫生间的排水方式由原来的下排式转变为同层排水式后，房屋建造单位大多会选用隐藏式水箱来配套安装卫生洁具产品，即将水箱整体嵌入墙体内部，只外露悬挂式便器。据了解，单由吉博力生产的隐藏式水箱，每年约有400万套应用在世界各地的房屋建筑中，而我国当前的隐藏式水箱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由此可以预见，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大步发展、房屋建筑工程技术的更新进步、居民住宅产权完整性的逐步规范，未来将为隐藏式水箱的消费市场带来广阔空间²³。

（七）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1、公司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流程、完善的技术资源储备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近20年的卫浴配件行业从业经历、10余年的制造业管理经验，公司的人才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产品质量能得到可靠的保证。

²³ 数据来源：吉博力公司官方网站

2、公司产品已获得美国的 UPC 认证、加拿大的 CSA 认证和 cUPC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 和 WELS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香港 WSD 认证、新加坡 PSB 认证、沙特阿拉伯 SASO 认证等 10 多个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很高的市场声誉与品牌知名度，公司的“R&T”、“瑞尔特”等商标，是中国卫浴行业知名品牌，福建省著名商标等，公司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入选企业。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利用现有认证优势与品牌优势进一步开拓境内外市场。

3、公司具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多年以来与 ROCA、INAX、KOHLER、American Standard、箭牌、惠达、航标、恒洁、金牌、帝王等国内外知名的卫浴品牌厂商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八）董事会对实施募投项目可行性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募投项目未来的前景与趋势、募投项目的市场容量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等方面的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和“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九）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冲水组件制造领域，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有吉博力、福马、威迪亚等公司。关于竞争对手的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竞争对手”。

三、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简介

（一）投资概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9,582.50	84.28%
1.1	厂房投资	14,755.00	42.04%
1.2	设备采购	11,000.00	31.34%
1.3	设备安装	440.00	1.25%
1.4	其他费用	2,587.50	7.37%

	其中：征地费[注]	2,401.75	-
1.5	预备费用	800.00	2.28%
2	流动资金	5,517.58	15.72%
3	项目总投资额	35,100.08	100.00%

[注] 征地费系公司购买 H2010GG08 地块土地使用权时已支付的价款，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入

（二）产品质量标准

扩产项目	质量标准
冲水组件	GB26730-2011《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静音缓降盖板	JC/T764-2008《坐便器坐圈和盖》
智能盖板	GB4706.53-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坐便器的特殊要求》
隐藏式水箱	GB26730-2011《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三）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同，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四）主要设备选择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
一、装配车间			
1	进水阀自动生产线	5	250.00
2	进水阀自动检测线	5	150.00
3	排水阀自动生产线	7	350.00
4	排水阀自动试水机台	20	120.00
5	螺栓自动组装线	4	40.00
6	自动包装线	6	300.00
7	止水胶垫的自动检测系统	2	40.00
8	盖板缓降器自动生产线	1	30.00
9	隐藏式水箱自动生产线	1	80.00
10	智能盖板生产线	2	140.00
二、模具车间			
11	配模机	1	60.00
12	三坐标测量机	1	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
13	深孔钻	1	50.00
14	磨床	1	25.00
15	CNC 数控雕铣机	1	55.00
16	数控电火花加工机	2	240.00
17	CNC 数控加工中心	2	300.00
18	慢走丝线切割机	1	90.00
19	车床	2	100.00

三、注塑车间

20	注塑机（180-350T）	100	3,680.00
21	注塑机（700-1200T）	10	1,000.00
22	机械手	110	900.00
23	模温机	50	75.00
24	冰水机	10	45.00
25	自动加料系统	1	200.00
26	自动破碎系统	10	100.00

四、研发中心和认证实验室

27	实验室基础设施	1	375.00
28	三坐标测量系统	1	150.00
29	投影仪	1	80.00
30	噪音房	1	50.00
31	冲水组件综合测试机	2	40.00
32	便器功能测试机	1	20.00
33	雨霖测试系统	1	30.00
34	万能拉伸、冲击实验机	1	30.00
35	冲水组件测试机	80	80.00
36	盖板寿命测试机	20	20.00
37	隐藏水箱寿命测试机	20	20.00
38	隐藏水箱机架抗压设备	1	5.00
39	智能盖板检测系统	1	100.00
40	研发设计系统	1	500.00

五、物流仓储区

41	连续升降机	10	120.00
42	搬运流水线	8	120.00
43	自动仓储系统	1	550.00
44	搬运机器人	7	210.00
合 计			11,000.00

（五）核心技术以及取得方式

公司具有生产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智能盖板、隐藏式水箱制造的各项核心技术，公司所采用的各项核心技术均通过公司自主研发获得。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工程塑料、五金件、橡胶件等，公司已具备成熟、稳定的采购体系，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上均可通过公司的核心供应商购买，且原材料的供应量充足，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采购需求。

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负责供应；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七）项目选址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厦门市新阳工业园区内，位于海沧区翁角路以北、孚莲路以东、规划路以西、中祥路以南（H2010GG08 地块）。本地块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土地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055 号，厂址地权属工业园区工业开发用地，总征地面积 50,036 平方米（占地约 80 亩），建筑占地面积 24,7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663 平方米。

（八）项目环境保护

1、废水治理措施方案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废水，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进入该厂区的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入海沧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措施方案

项目施工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废气。在项目投产后、产品生产过程中，工程塑料在加热、注塑工艺（属于简单的机械、物理过程）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因此安装排气扇，保证车间的良好通风，以减少有机废气在车间的停留。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仅是空压机、冷却塔（水泵）、注塑机、变频器等生产设备运行期间发出的机械噪声，不影响周围环境。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塑胶边角废料、废包装袋及不合格产品具有回收价值的可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定期由废品收购公司上门清理收购；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由环卫部门及时负责清理，外运到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厦环海审（2012）143 号”审批同意。

（九）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发改产业[2012]函 9 号”批复同意核准备案。

（十）项目实施计划

阶段安排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施工准备	●	●	●															
工程施工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设备安装													●	●	●			
竣工验收																●		
试营业																	●	●

（十一）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45%；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为 100%。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41,467.50 万元，可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 7,611.52 万元，净利润 6,469.79 万元。

四、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简介

（一）投资概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	24,295.56	84.20%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7,476.56	25.91%
	其中：工程建筑费用	5,276.00	18.28%
1.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16,819.00	58.29%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15,290.00	52.99%
2	流动资金	4,559.96	15.80%
3	合计	28,855.52	100.00%

（二）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同，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三）主要设备选择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
一、装配车间			
1	进水阀自动生产线（含机器人）	4	400
2	进水阀自动检测线	4	400
3	排水阀自动生产线	5	500
4	自动包装线	4	400
5	盖板自动生产线	1	100
6	智能盖板生产线	3	300
二、模具车间			
7	配模机	1	60
8	三坐标测量机	1	80
9	深孔钻	1	100
10	磨床	1	50
11	CNC 数控雕铣机	1	100
12	数控电火花加工机	1	150
13	CNC 数控加工中心	1	300
14	慢走丝线切割机	1	90
15	车床	1	100
三、注塑车间			
16	注塑机（180-350T）	50	4,000
17	注塑机（750T 以上）	20	4,000
18	机器人	65	1,950
19	模温机	40	400
20	冰水机	15	150
21	自动加料系统	1	200
22	自动破碎系统	6	180
四、研发中心和认证试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
23	三坐标测量系统	1	150
24	测试投影仪	1	80
五、物流仓储区			
25	自动仓储系统	1	550
六、系统建设			
26	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	1	500

（四）核心技术以及取得方式

公司具有生产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智能化产品、挂式水箱制造的各项核心技术，公司所采用的各项核心技术均通过公司自主研发获得。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工程塑料、五金件、橡胶件等，公司已具备成熟、稳定的采购体系，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上均可通过公司的核心供应商购买，且原材料的供应量充足，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采购需求。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燃料动力为水、电等。项目供电由距离厂址 1.5 公里的厦门海沧新阳变提供总用电负荷 2260KV 的电源供电，项目用水由园区内市政管网供给。

（六）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具体地址为：厦门海沧区阳明路 18 号。本项目拟使用公司原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土地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6、00937660、00937659、00937664、00937661 号；土地获取方式为出让方式获取，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约 28 亩。

（七）项目环境保护

1、废水治理措施方案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废水，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进入该厂区的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入海沧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措施方案

项目施工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废气。在项目投产后、产品生产过程中，工程塑

料在加热、注塑工艺（属于简单的机械、物理过程）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因此安装排气扇，保证车间的良好通风，以减少有机废气在车间的停留。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仅是空压机、冷却塔（水泵）、注塑机、变频器等生产设备运行期间发出的机械噪声，不影响周围环境。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塑胶边角废料、废包装袋及不合格产品具有回收价值的可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定期由废品收购公司上门清理收购；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由环卫部门及时负责清理，外运到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厦环海审（2014）104 号”审批同意。

（八）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海发投函【2014】78 号”批复同意核准备案。

（九）项目实施计划

时间 (季度)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地质勘查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场地及土建施工			■	■	■			
设备订购					■	■		
设备安装调试						■		
试生产						■		
投产							■	■

（十）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36,848.00 万元，可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 18,204.27 万元，净利润 15,473.63 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将显著增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无法获得经济效益，净资产收益率因此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折旧、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每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年均 销售收入	新增年均利 润总额	净利润	新增折旧、摊销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41,467.50	7,611.52	6,469.79	1,927.45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36,848.00	18,204.27	15,473.63	1,799.93
合计	78,315.5	25,815.79	21,943.42	3,727.38

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共 3,727.38 万元，短期内会给本公司盈利带来压力。根据项目效益测算，项目投资前景良好，实现年均利润总额为 25,815.79 万元，能够在消化了前述成本因素影响后仍然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来源，因而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厦发改产业[2012]函 9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函》，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厦海发投函[2014]78 号《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备案的复函》，均同意对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予以备案。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和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厦环海审(2012)143 号《关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厦环海审(2014)104 号《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为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以北、孚莲路以东、规划路以西、中祥路以南(H2010GG08 地块)，发行人已就该项目所涉土地取得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05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 18 号地块，发行人已就该项目所涉土地取得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6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59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4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和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1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年9月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06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分配现金股利6,000万元。

2014年5月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分配现金股利2,400万元。

2015年3月2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201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分配现金股利2,400万元。

三、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 股利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资金规划，公司计划上市后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之“（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发行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情况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增强公司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戴火轮先生，对外咨询电话是：0592-6059559，公司网站：www.rtplumbing.com，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采购标的
1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2.5.19	2012.5.19-2016.5.18	工程塑料
2	金泰（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5.19	2012.5.19-2016.5.18	工程塑料
3	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	2012.5.19	2012.5.19-2016.5.18	工程塑料
4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	2014.1.1-2016.12.31	工程塑料
5	漳州市超卓工贸有限公司	2013.3.1	2013.1.1-2016.12.31	五金件
6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4.10.20	正在履行中	发那科机器人

（二）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商，公司在与大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后，在合同期限内通过面议、E-MAIL、电话和传真等方式确定具体的产品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订单金额、数量、交货方式、履行期限等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大客户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销售产品
1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15.1.1	2015.1.1-2016.12.31	卫浴配件
2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13.1.1	2013.1.1-2016.12.31	卫浴配件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销售产品
3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13.1.1	2013.1.1-2016.12.31	卫浴配件
4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2013.1.1	2013.1.1-2016.12.31	卫浴配件
5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13.1.1	2013.1.1-2016.12.31	卫浴配件
6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13.2.1	有效期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 日, 但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解除要求, 本合同即自动顺延一年, 并以此类推按一个或多个一年期继续生效。	卫浴配件
7	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	2014.1.1	2014.1.1-2016.12.31	卫浴配件
8	佛山科勒有限公司	2012.12.1	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可自动顺延一年, 以此类推。	卫浴配件
9	ROCA BRASIL	2009.1.1	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届满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 则自动顺延。	卫浴配件
10	Colceramic S.A	2010.3.9	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8 日, 期间届满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 则自动顺延。	卫浴配件
11	SANIPRO MARKETING PTE LTD.	2014.1.1	2014.1.1-2016.12.31	卫浴配件

(三) 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 (人民币)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莲前支行	83010420130000062	2013.4.2	5,000 万元	2013.4.2-2018.4.1	基准利率下浮 10%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莲前支行	83010420140000063	2014.4.22	4,000 万元	2014.5.1-2018.4.30	浮动利率	-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 (人民币)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HETO351981100201500531	2015.8.7	1500 万元	2015.8.7-2016.8.6	固定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HETO351981101201500437	2015.11.10	500 万元	2015.11.10-2016.11.09	固定利率	

(四) 结汇/售汇协议书

银行	合同编号与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XMHL2012000154 《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总协议》	2012.11.26	约定由建行为发行人做远期/掉期结售汇业务,具体交易金额由每笔交易申请确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厦莲前)外衍字(2014)第 005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	2014.12.15	约定由农行为发行人做远期/掉期结售汇等外汇业务,具体每笔交易受本协议管辖。

(五)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最高抵押额 (人民币)	抵押期限	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83100620140000330	2014.4.22	177,005,300 元	2014.4.22-2018.4.2	海沧区翁角路以北,孚莲路以东 “H2010GG08”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办公室、门卫室)

(六) 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保险公司	保单名称	保单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	2015.8.19-2016.8.18	依据该保险单的规定,发行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投保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情况下买

保险 公司	保单名称	保单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分公司			方破产、拖欠风险、拒绝收货风险、政治风险等所致的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为 1,000,000 美元。

（七）保荐与承销协议

甲方	发行人	乙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和股票发行的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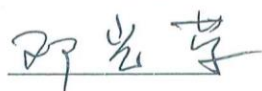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名：



罗远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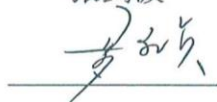
邓光荣



肖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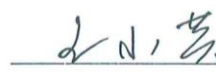
张剑波



罗红贞



王兵



王小英



陈培堃

全体监事签名：



崔静红



卢瑞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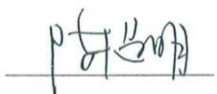


吴玉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远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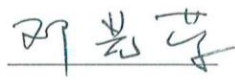
陈绍明



王兵



戴火轮



邓光荣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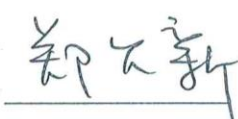
2016年 2月 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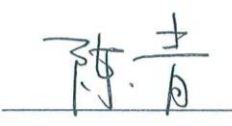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 
杨 光

保荐代表人： 
郑允新


陈 青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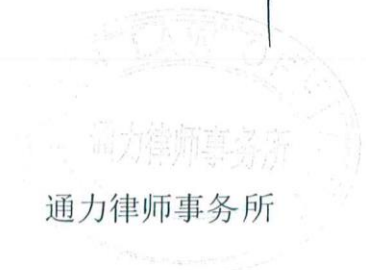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律师： 
翁晓健


黄 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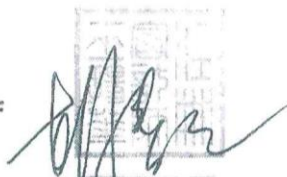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春元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巫扬华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晖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褚伟晋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说明：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褚伟晋已从本事务所离职。

六、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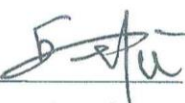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健青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丘开浪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七、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巫扬华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褚伟晋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说明：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褚伟晋已从本事务所离职。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 备查地点

发行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罗远良

电话：0592-6059559

传真号码：0592-6539868

联系人：戴火轮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郑允新、陈 青、杨 光、林义炳

(二)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